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8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38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9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7
6	法律意见书	237
7	律师工作报告	925
8	公司章程（草案）	1040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07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歌佰德.....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01F20194048

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谊众”）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1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号）（以下简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说明，

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歌佰德

根据问询回复，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已经有明确的意向，拟注销歌佰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主要议题是讨论歌佰德提前解散并注销的议案。

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要求，股东会解散并注销歌佰德决议的具体内容，对解散并注销歌佰德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实际执行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歌佰德固定资产、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所作出的具体安排情况；（2）若解散并注销歌佰德的股东会议案未表决通过或未生效，请说明原因及对歌佰德的后续安排，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采取的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歌佰德临时股东会通知、议案、签到簿、会议表决情况等；
- 2、查阅歌佰德《关于公司解散清算方案》；
- 3、查阅歌佰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核查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要求，股东会解散并注销歌佰德决议的具体内容，对解散并注销歌佰德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实际执行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歌佰德固定资产、专利、技术、临床

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所作出的具体安排情况

1、股东会召开及表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2020年12月21日，歌佰德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通知，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

2021年1月8日，歌佰德召开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为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上海乔源、上海浦轩、上海宇斯。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不再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出资比例（%）	表决情况
上海凯宝	25.000	同意
爱珀尔	20.250	同意
彩缘投资	16.875	同意
宇斯投资	16.875	反对
浦轩投资	13.500	反对
乔源生物	7.500	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表决权占表决权总数的 62.125%，超过半数，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海浦轩、上海宇斯反对的主要理由：注射用度拉纳明是歌佰德的唯一产品，公司前期已投入大量资金，如现在放弃比较可惜，希望各方努力寻求外部资金。

上海乔源弃权的原因：上海乔源的股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28号）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需要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因而本次股东会无法表决。

（2）关于提前解散并注销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出资比例（%）	表决情况
上海凯宝	25.000	同意
爱珀尔	20.250	同意
彩缘投资	16.875	同意
宇斯投资	16.875	反对
浦轩投资	13.500	反对
乔源生物	7.500	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表决权占表决权总数的 62.125%，未达到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结果为未通过。

上海浦轩、上海宇斯反对的主要理由：公司前期对歌佰德的投入较大，且历时多年，各方应积极寻求外部资金，不同意提前清算并注销公司。

上海乔源弃权的原因：上海乔源的股东为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28号）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需要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因而本次股东会无法表决。

（3）关于成立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

因关于提前解散并注销公司的议案未获股东会通过，关于成立清算组的议案未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歌佰德《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提前 15 日发出了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均委派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股东会解散并注销歌佰德决议的具体内容，对解散并注销歌佰德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实际执行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歌佰德固定资产、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所作出的具体安排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关于解散并注销歌佰德的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停业近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78.80 万元，总负债 3,903.85 万元，净资产-1,825.05 万元，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公司继续存续不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维护，拟经股东会审议公司注销。具体安排可见《关于公司解散清算方案》。

根据《关于公司解散清算方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处置

对于已经损坏、老旧的设备，直接报废处理；对于可拆除、尚可使用的设备作二手设备变卖，通过多种形式寻找第三方购买；对于不可拆除的设备，直接做报废处理。变卖收入及未能变卖的设备纳入清算资产。

（2）无形资产处置

无形资产包括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专利技术、商标等，清算组将寻找第三方转让，如果没有第三方购买上述相关无形资产，将纳入清算资产。

根据歌佰德的实际情况，清算资产在支付完清算费用、清缴税款后，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若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歌佰德的主要债权人为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宝关联企业）、爱珀尔、上海宇斯、上海德缘、上海浦轩、上海德惠工模具厂等。歌佰德的股东均无承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想法；目前亦无其他投资方表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意向；如果无形资产没有承接方，随着歌佰德的注销，其使用价值将灭失。

因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票未达到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歌佰德解散并注销的议案未获通过。

（二）若解散并注销歌佰德的股东会议案未表决通过或未生效，请说明原因及对歌佰德的后续安排，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

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采取的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

1、若解散并注销歌佰德的股东会议案未表决通过或未生效，请说明原因及对歌佰德的后续安排

2021年1月8日歌佰德临时股东会未能通过注销公司的决议，具体过程和原因详见前述问题（一）相关内容。

歌佰德目前已没有继续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股东也未就其后续运作达成一致意见，将会维持现有停业状态。因歌佰德现有的厂房为租赁使用，歌佰德维持现状的房租、水电费等支出约每年12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歌佰德的总资产为2,078.80万元，总负债为3,903.85万元，净资产为-1,825.05万元，已经资不抵债，歌佰德后续将因资金不足陷入困难境地。

注射用度拉纳明作为全新结构生物制剂，产品研发至今已近20年，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国外安进公司曾研发该品种，后在临床II期阶段停止。虽然歌佰德拥有注射用度拉纳明I期临床批文、II期临床批文、III期临床批文及临床试验结果，但前次新药注册申请未获批准，需要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及再次新药注册申请。但目前治疗一线非小细胞肺癌的药物日趋丰富，注射用度拉纳明作为生物制剂与目前的免疫、靶向、经典化疗药（紫杉醇等）相比，已不具有临床可及性，注射用度拉纳明作为I类全新制剂获批上市面临的技术难度非常大。考虑到度拉纳明生物制剂的特征，及临床结果的巨大不确定性，加之完成后续临床试验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风险，歌佰德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不再继续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目前尚无股东和其他第三方对歌佰德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技术有承接或购买意向。发行人、爱珀尔、周劲松及爱珀尔的其他股东、上海凯宝等也已出具承诺，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如果未来仍无其他第三方愿意承接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技术，则该项技术将无任何价值。

2、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采取的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有效性

为防范因歌佰德未注销，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就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及歌佰德的后续安排事宜，已做出以下安排和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珀尔”）5.56%股权，爱珀尔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的股权。本公司就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及歌佰德的后续安排事宜，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歌佰德股权

①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歌佰德解散、清算、注销、破产事宜，本公司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投赞成票，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②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本公司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做出歌佰德不再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的投票表决。

③如果歌佰德在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的支持下，拟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或者其他药品的开发，本公司承诺就涉及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其他药品的开发或其他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歌佰德购买或更新固定资产、受让或研发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申请新临床批文、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公司运营事项等，本公司及爱珀尔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参与上述事项，同时本公司将要求爱珀尔向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转让爱珀尔持有的歌佰德股权。

④本公司不会以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权。

⑤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增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如由于歌佰德送红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数量增加的，新增股权亦遵守上述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数量减少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公司承诺不向本公司的关联方转让爱珀尔股权，并要求爱珀尔不向本公司的关联方转让歌佰德股权。

（2）关于歌佰德业务

①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场地、人员、技术、运营、业务机会等）的支持，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受托、托管、联营、收购、兼并等）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公司运作等事项。

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歌佰德新签署任何业务协议，如有已签署仍在有效期内的业务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③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同意爱珀尔承诺放弃对歌佰德非现金资产的债务抵偿及剩余资产分配。

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公司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之日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本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海凯宝出具的说明

本公司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5%的股权。本公司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①因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入股歌佰德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曾约定“增资完成后，乙方（本公司，下同）成为歌佰德生物第一大股东，歌佰德生物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将由乙方代表担任，财务总监由乙方

委派”，因而除上述情形外，自本说明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场地、技术、运营、业务机会等）的支持；并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的研发。

②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

③因增资协议也曾约定“甲方（歌佰德，下同）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生产批文后，乙方将在履行内部程序后以购买甲方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甲方 51%以上的股权”，因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增加对歌佰德的持股比例，不以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权。

④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说明。

（3）爱珀尔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的股权。本公司就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及歌佰德的后续安排事宜，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歌佰德股权

①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歌佰德解散、清算、注销、破产事宜，本公司将无条件投赞成票，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②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本公司将无条件做出歌佰德不再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的投票表决。

③如果歌佰德在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的支持下，拟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或者其他药品的开发，本公司承诺就涉及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其他药品的开发或其他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歌佰德购买或更新固定资产、受让或研发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申请新临床批文、申请《药

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公司运营事项等，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参与上述事项，同时本公司将要求向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转让持有的歌佰德股权；如果未能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歌佰德股权，若今后本公司自歌佰德取得任何利润分配或其他收益的，本公司承诺上述收益将全部归属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④本公司不会以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权。

⑤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增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如由于歌佰德送红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歌佰德股权数量增加的，新增股权亦遵守上述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持有歌佰德股权数量减少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权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公司承诺不向本公司的关联方转让歌佰德股权。

（2）关于歌佰德业务

①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场地、人员、技术、运营、业务机会等）的支持，除出席股东会外，不会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公司运作等事项。

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歌佰德新签署任何业务协议，如有已签署仍在有效期内的业务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③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本公司承诺放弃对歌佰德非现金资产的债务抵偿及剩余资产分配。

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公司持有歌佰德股权之日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上海谊众或上海谊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出具的承诺

①周劲松出具的承诺

本人（周劲松）持有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珀尔”）62.44%股权，爱珀尔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的股权。本人就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及歌佰德的后续安排事宜，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歌佰德股权

①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歌佰德解散、清算、注销、破产事宜，本人将确保爱珀尔无条件投赞成票，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②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本人将确保爱珀尔无条件做出歌佰德不再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的投票表决。

③如果歌佰德在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的支持下，拟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或者其他药品的开发，本人承诺就涉及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其他药品的开发或其他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歌佰德购买或更新固定资产、受让或研发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申请新临床批文、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公司运营事项等，本人及爱珀尔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参与上述事项，同时本人将要求爱珀尔向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转让爱珀尔持有的歌佰德股权。

④本人不会以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权。

⑤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增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如由于歌佰德送红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数量增加的，新增股权亦遵守上述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数量减少的，本人持有的剩余股权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人承诺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爱珀尔股权，并保证爱珀尔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歌佰德股权。

（2）关于歌佰德业务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场地、人员、技术、运营、业务机会等）的支持，本人将来也不会向歌佰德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受托、托管、联营、收购、兼并等）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公司运作等事项。

②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歌佰德新签署任何业务协议，如有已签署仍在有效期内的业务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③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同意爱珀尔承诺放弃对歌佰德非现金资产的债务抵偿及剩余资产分配。

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之日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海谊众或上海谊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孙菁出具的承诺

本人（孙菁）持有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珀尔”）3.30%股权，爱珀尔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的股权。本人就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及歌佰德的后续安排事宜，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歌佰德股权

①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歌佰德解散、清算、注销、破产事宜，本人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投赞成票，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②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本人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做出歌佰德不再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的投票表决。

③如果歌佰德在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的支持下，拟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或者其他药品的开发，本人承诺就涉及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其他药品的开发或其他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歌佰德购买或更新固定资产、受让或研发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申请新临床批文、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公司运营事项等，本人及爱珀尔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参与上述事项，同时本人将要求爱珀尔向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转让爱珀尔持有的歌佰德股权。

④本人不会以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权。

⑤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增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如由于歌佰德送红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数量增加的，新增股权亦遵守上述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数量减少的，本人持有的剩余股权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人承诺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爱珀尔股权，并要求爱珀尔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歌佰德股权。

（2）关于歌佰德业务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场地、人员、技术、运营、业务机会等）的支持，本人将来也不会向歌佰德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受托、托管、联营、收购、兼并等）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公司运作等事项。

②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歌佰德新签署任何业务协议，如有已签署仍在有效期内的业务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③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同意爱珀尔承诺放弃对歌佰德非现金资产的债务抵偿及剩余资产分配。

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之日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海谊众或上海谊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陈雅萍出具的承诺

本人（陈雅萍）持有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珀尔”）16.70%股权，爱珀尔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的股权。本人就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及歌佰德的后续安排事宜，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歌佰德股权

①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歌佰德解散、清算、注销、破产事宜，本人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投赞成票，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②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本人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做出歌佰德不再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的投票表决。

③如果歌佰德在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的支持下，拟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或者其他药品的开发，本人承诺就涉及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其他药品的开发或其他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歌佰德购买或更新固定资产、受让或研发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申请新临床批文、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公司运营事项等，本人及爱珀尔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参与上述事项，同时本人将要求爱珀尔向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转让爱珀尔持有的歌佰德股权。

④本人不会以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权。

⑤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增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如由于歌佰德送红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数量增加的，新增股权亦遵守上述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数量减少的，本人持有的剩余股权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人承诺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爱珀尔股权，并要求爱珀尔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歌佰德股权。

（2）关于歌佰德业务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场地、人员、技术、运营、业务机会等）的支持，本人将来也不会向歌佰德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受托、托管、联营、收购、兼并等）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公司运作等事项。

②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歌佰德新签署任何业务协议，如有已签署仍在有效期内的业务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③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同意爱珀尔承诺放弃对歌佰德非现金资产的债务抵偿及剩余资产分配。

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之日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海谊众或上海谊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潘若鋈出具的承诺

本人（潘若鋈）持有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珀尔”）12.00%股权，爱珀尔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的股权。本人就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及歌佰德的后续安排事宜，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关于所持歌佰德股权

①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歌佰德解散、清算、注销、破产事宜，本人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投赞成票，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

②如未来歌佰德股东会审议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本人将要求爱珀尔无条件做出歌佰德不再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及其他任何医药项目研发和业务开展的投票表决。

③如果歌佰德在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的支持下，拟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或者其他药品的开发，本人承诺就涉及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其他药品的开发或其他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歌佰德购买或更新固定资产、受让或研发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申请新临床批文、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公司运营事项等，本人及爱珀尔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参与上述事项，同时本人将要求爱珀尔向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转让爱珀尔持有的歌佰德股权。

④本人不会以委托、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权。

⑤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增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如由于歌佰德送红股、转增等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歌佰德股权数量增加的，新增股权亦遵守上述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数量减少的，本人持有的剩余股权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⑥本人承诺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爱珀尔股权，并要求爱珀尔不向本人的关联方转让歌佰德股权。

（2）关于歌佰德业务

①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场地、人员、技术、运营、业务机会等）的支持，本人将来也不会向歌佰德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受托、托管、联营、收购、兼并等）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公司运作等事项。

②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与歌佰德新签署任何业务协议，如有已签署仍在有效期内的业务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③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同意爱珀尔承诺放弃对歌佰德非现金资产的债务抵偿及剩余资产分配。

本承诺自出具日至本人间接持有歌佰德股权之日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海谊众或上海谊众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1) 歌佰德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且持续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均已承诺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上海凯宝除 2016 年 8 月入股歌佰德之增资协议约定情形之外），歌佰德将无法启动研发及经营，客观上能够有效地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2) 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技术难度极大，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已明确承诺，如未来歌佰德进行资产处置或清算，将不以任何形式承接任何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将无使用价值，再无继续进行研发的可能，客观上能够有效地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3) 发行人、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已明确承诺，如果歌佰德在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的支持下，拟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或者其他药品的开发，将寻求向其他股东或其他投资方转让爱珀尔持有的歌佰德股权。爱珀尔同时承诺，如果未能转让其持有的歌佰德股权，若今后爱珀尔自歌佰德取得任何利润分配或其他收益的，承诺上述收益将全部归属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承诺能够有效地避免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

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因此，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所做的安排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责任明确，可以保证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得到落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歌佰德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为防范因歌佰德未注销，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问题，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已做出安排和承诺，以有效的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所做的安排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责任明确，可以保证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相关措施得到落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周锋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兴

经办律师：_____
 费宏

2021 年 1 月 8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关于《意见落实函》第四题.....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01F20194048

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谊众”）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1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发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6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说明，

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意见落实函》第四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侵犯境外已获批上市的紫杉烷类胶束产品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境外已获批上市的紫杉烷类胶束产品文章，了解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信息。

公司名称	相关核心文章
Oasmia	Pharmaceutical applications of cyclodextrins: basic science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环糊精的药物应用：基础科学和产品开发》)
Samyang	Phase I and Pharmacokinetic Study of Genexol-PM, a Cremophor-Free, Polymeric Micelle-Formulated Paclitaxel,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Malignancies (《Genexol-PM (一种不含 Cremophor 的聚合物胶束配制的紫杉醇) 在晚期恶性肿瘤中的 I 期和药代动力学研究》)
	In vivo evaluation of polymeric micellar paclitaxel formulation: toxicity and efficacy (《聚合物胶束紫杉醇制剂的体内评估：毒性和功效》)
	Multicenter phase II trial of Genexol-PM, a novel Cremophor-free, polymeric micelle formulation of paclitaxel, with cisplatin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non-small-cell lung cancer (《一种新型的无 Cremophor 的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Genexol-PM 联合顺铂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多中心 II 期临床试验》)
	Development of docetaxel-loaded intravenous formulation, Nanoxel-PM™ using polymer-based delivery system (《基于聚合物递送系统开发的多西他赛制剂 Nanoxel-PM™》)
Sun Pharm	Paclitaxel injection concentrate for nanodispersion versus nab-paclitaxel in women with metastatic breast cancer: a multicenter, randomized, comparative phase II/III study (紫杉醇注射液对照纳米紫杉醇注射液用于女性转移性乳腺癌：一项多中心，随机，比较 II / III 期研究)

2、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境外已获批上市紫杉烷类胶束产品公司 Oasmia Pharmaceutical AB

（以下简称“Oasmia”）、Samyang(株式会社三养生物制药)和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太阳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un Pharm”）的中国专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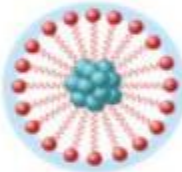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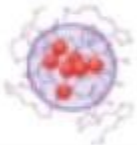


3、查阅发行人的3项发明专利、了解与 Samyang 在药用辅料合成工艺路线、分子量及分布系数等方面的差异；

4、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reexam.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是否存在专利无效、诉讼等情形；

5、访谈发行人核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了解发行人的药用辅料与 Samyang 的差异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境外已获批上市的紫杉烷类胶束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结构	原辅料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粒径
Oasmia		基于维生素A的赋形剂X17、紫杉醇	Apealea [®] / Paclical [®] (paclitaxel)	卵巢癌	20~60nm
Samyang		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烯交酯、紫杉醇	Genexol [®]	非小细胞肺癌, 乳腺癌, 卵巢癌	25nm
Sun Pharm		聚乙烯聚吡咯烷酮、胆固醇硫酸盐、辛酸、紫杉醇	PICN	乳腺癌	100nm
Samyang		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烯交酯, 多西他赛	Nanoxel [®]	乳腺癌, 非小细胞肺癌, 食道癌, 卵巢癌, 胃癌, 前列腺癌	10~50nm

公司	产品结构	原辅料	产品名称	适应症	粒径
发行人		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烯交酯, 紫杉醇	紫晟	非小细胞肺癌	20nm

注：为便于比较，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也列于表格内，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尚未获批上市。

1、Oasima 紫杉醇药用辅料来自对维生素 A 的糊精化改构；Sun Pharm 紫杉醇药用辅料合成自聚乙烯聚吡咯烷酮、胆固醇硫酸盐、辛酸；与发行人紫杉醇胶束药用辅料合成起始物料、技术路线均不相同。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Oasima、Sun Pharm 均未搜索到在中国申请相关专利，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侵犯 Oasima、Sun Pharm 紫杉醇胶束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2、Samyang 紫杉醇胶束及多西他赛胶束的药用辅料与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药用辅料的起始物料相同。查询发行人、Samyang 中国专利、公开文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 Samyang 在紫杉烷类胶束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就紫杉醇胶束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3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包括紫杉醇胶束产品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其制剂特性、用途等，能够全面保护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知识产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发明专利	201110105540.2	2011-4-22	2014-7-2	有效
2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17546.4	2010-6-30	2013-4-24	有效
3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063785.3	2011-3-11	2015-2-25	有效

Samyang 在中国境内申请的紫杉烷类胶束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状态
1	含紫杉烷的两亲嵌段共聚物胶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76919.0	2008-10-13	2014-11-12	有效
2	含紫杉烷的两亲嵌段共聚物胶束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80123622.6	2008-10-13	2014-7-30	有效
3	胶束稳定性提升的两亲性嵌段共聚物组合物及包含其的化学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780077769.5	2017-11-29		审查中

上述 Samyang 发明专利（201410376919.0）、（200880123622.6）均涉及含紫杉烷类的两亲嵌段共聚物胶束组合物制备方法，上述 Samyang 第 3 项在申请专利为一种两亲性嵌段共聚组合物的纯化方法。对比发行人紫杉醇胶束实际使用的辅料、工艺路线，和 Samyang 公司上述专利有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核心指标	发行人	Samyang
辅料成分	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交酯 (PDLLA)	文献中辅料成分为：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交酯 (PDLLA)；中国专利公布的成分为：亲水性材料为聚乙二醇或甲氧基聚乙二醇，疏水性材料为聚乳酸 (PLA) 或聚乳酸和乙醇酸的共聚物 (PLGA)。
工艺路线	辅料合成前端控制，聚合前采用真空脱除游离水和原料部分水解去除结合水的方法；一次投料避免物料氧化；使聚合引发体系足够纯净，保证辅料具有高纯度。	辅料合成后续纯化：液/液相分离方法去除单体和非胶束聚合物，增加胶束的稳定性。
分子量/亲水亲油比	发行人经过严格处方筛选确定了理想的亲水亲油比例（区间）	专利覆盖的分子量范围较宽泛，文献给出的亲水亲油比仅是一个理论投料比
分子质量分布系数	1.05~1.06	1.20

① 发行人的药用辅料工艺路线与 Samyang 药用辅料合成工艺路线不同、方法不同。

② 因合成工艺路线、方法不同，最终合成的聚合物药用辅料存在差异。一是聚合物药用辅料的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系数存在差异，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药用辅料分子量分布系数更窄；二是聚合物纯度差异较大，最终反映胶束制剂

的质量和疗效数据差异较大。高分子材料合成需要精准的工艺控制保证纯净的引发体系，药用辅料中高分子量和低分子量的组分均会导致紫杉醇胶束稳定性的下降，辅料中的核心杂质对制剂的性能具有显著影响，进而影响临床研究的结果。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分子量分布系数为 1.05~1.06，实际检测药用辅料的 GPC 曲线均为单峰，峰型呈明显的正态分布，分子量分布系数极窄且稳定，GPC 测试所使用的单分散性标样其分子量分布系数为 1.05，显示发行人药用辅料纯度极高，针对有效载荷药物紫杉醇形成的胶束制剂更加稳定。Samyang 紫杉醇胶束的分子质量分布系数较大，达到了 1.2，说明该胶束体系纯净度不高，影响紫杉醇胶束的稳定性，导致了临床使用中毒副作用增加，耐受剂量相对降低。

因此，发行人紫杉醇胶束药用辅料与 Samyang 的胶束药用辅料在合成工艺路线与投料比不同，最终合成的聚合物辅料在分子量及分子量分布系数、产品纯度存在差异，发行人紫杉醇胶束药用辅料不存在侵犯 Samyang 紫杉烷胶束相关专利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与境外已获批上市紫杉烷类胶束的知识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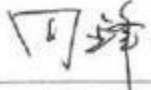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发行人、境外已获批上市紫杉烷类胶束产品公司 Oasmia、Samyang 和 Sun Pharm 的中国专利信息及相关文献资料；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明晰、完整、独立，发行人的 3 项专利仍在有效状态，不存在归属纠纷；发行人的 3 项专利技术覆盖了紫杉醇胶束制备的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关键技术，发行人完整拥有紫杉醇胶束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许可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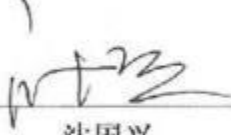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已申请获授权了 3 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侵犯境外已获批上市的紫杉烷类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锋

经办律师： 
沈国兴

经办律师： 
费宏

2021年 1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员工持股平台.....	32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3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专利权.....	56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供应商.....	73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研发外包.....	78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爱珀尔与歌佰德.....	85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关联采购.....	105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股东借款.....	124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合规问题.....	130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13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与歌佰德的关系.....	134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股东借款.....	173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17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编号：01F20194048

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谊众”）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01Z0085号”《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能够反映《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

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的法律事项变化情况，本所经办律师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发行人股东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1）周劲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创始人，曾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发行人前身谊众有限成立时，周劲松未持有谊众有限份额，2010年12月李端、刘斌、张立高和曾美桦四名股东将所持有的合计22%的谊众有限出资转让给周劲松。（2）2017年7月，自然人李端将所持225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其中包含张立高借用的50万元出资。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李端将本次50万元出资对应的转让价款545.265万元（扣除税后）支付给张立高。2019年11月，张立高控制的上海宜美将所持有的上海谊众5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李端。

请发行人说明：（1）谊众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2010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周劲松2009年至2010年的任职经历，分析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有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有无纠纷或争议；（2）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2017年7月和2019年11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对比50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偿还出资份额的对价是否合理、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税款缴纳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谊众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就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董事选任等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 2010 年谊众有限出资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谊众有限成立的背景、2010 年出资转让的具体原因；

3、查阅周劲松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其原任职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对周劲松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任职经历、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4、查阅周劲松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周劲松与原任职单位是否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

5、查阅发行人、周劲松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周劲松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是否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6、查阅周劲松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周劲松与原任职单位有无关于技术侵权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争议等；

7、对李端、张立高进行访谈，了解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

8、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核查 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 50 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

9、查阅李端、张立高、上海宜羨填写的调查表，对李端、张立高、赵洁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股东调查表及相关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

实有效、税款缴纳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谊众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2010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周劲松2009年至2010年的任职经历，分析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有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有无纠纷或争议

1、 谊众有限设立时的实际控制人、2010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9年5月，周劲松、李端商议拟研发紫杉醇胶束，并提议共同设立公司。2009年6月，周劲松、李端、孙菁、张立高、曾美桦、蒋新国、沈亚领、刘斌商议确定了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设置。因周劲松资金周转问题，为使公司尽快注册成立，2009年8月，李端、张立高、曾美桦、蒋新国、沈亚领、刘斌申请设立谊众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

2010年10月，谊众有限的研发工作需要进一步资金投入，各股东认缴的资本需实缴到位。2010年12月，周劲松、孙菁与其他股东协商后，周劲松从李端、刘斌、张立高、曾美桦分别受让8%、11%、1.5%和1.5%的股权；孙菁从沈亚领、蒋新国分别受让1%、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并缴纳出资后，周劲松和李端出资比例都为22%，并列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各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构成《公

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标准，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存在可以单独决定谊众有限执行董事选任并能够实际支配谊众有限行为的人，故谊众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结合周劲松 2009 年至 2010 年的任职经历，分析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有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有无纠纷或争议

2009 年至 2010 年间，周劲松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恰尔”）董事、总经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医药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春波
注册资本	96,512.80 万元	实收资本	96,512.80 万元
注册地	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 168 号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为生命营养品、医药制造类产品及医药商业		
股份结构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1.57% 股份；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66% 股份；其他流通股 62.77%。		

周劲松担任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不从事研发工作，未与浙江医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有关对外投资或持股限制的协议。

2001 年 6 月，浙江医药投资设立上海恰尔，周劲松作为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同时兼任上海恰尔总经理。周劲松于 2006 年 3 月受让股权成为上海恰尔的股东，担任上海恰尔董事、总经理。上海恰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金彪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 708-A 室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生化制剂制品、医疗保健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及相关产品开发（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杭州爱大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77.5%股权；喻林美持有 10%股权；叶军持有 5%股权；周劲松持有 5%股权；寿幼青持有 2.5%股权。

经查询上海恰尔章程，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均无股东及董事对外投资的限制条款。周劲松亦未与上海恰尔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限制对外投资或持股的协议。

经核查，周劲松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况，无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上海恰尔在设立时，由股东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方式获得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的技术和专利。上海恰尔设立后，主要从事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的临床试验，未进行其他药品的研发工作。谊众有限设立后，开始自主研发紫杉醇胶束。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为生物制药，与紫杉醇胶束的技术路线不同，谊众有限研发紫杉醇胶束不存在利用、使用上海恰尔的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技术及相关条件的情形。

根据周劲松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周劲松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技术侵权及其他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2、2010 年谊众有限的发起人进行出资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谊众有限的创始股东之间的协商安排，真实、合理；**
- 3、周劲松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持股受限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不涉及职务发明或侵权等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

纠纷或争议。

（二）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2017年7月和2019年11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对比50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偿还出资份额的对价是否合理、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7月，张立高与上海宜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高将持有的谊众有限5.7571%股权转让给上海宜羨。同时，李端正与上海建信康颖协商谈判，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张立高也拟出让部分出资，但当时正在办理张立高与上海宜羨的股权变更手续，因此，张立高与李端协商确定，借用李端的50万元出资出售给上海建信康颖，并签订了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李端将谊众有限225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每元出资价格为13.39元，其中，50万元出资系代为张立高出售，转让金额扣除税费后交付张立高。

2、2017年7月和2019年11月发行人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50万元出资对应的估值变化情况、偿还出资份额的对价是否合理、股东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17年7月李端与上海建信康颖签署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2019年11月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50万元出资在2017年7月、2019年11月的对应估值如下：

	2017年7月	2019年11月
发行人估值	13.39元/元出资	46.21元/元出资 (参照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对应50万元出资的估值	669.5万元	2,310.5万元

因上海谊众估值的变化，50万元出资的估值已由2017年7月的669.5万元增加到2019年11月的2,310.5万元，升值245%。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张立高系借用李端50万元出资，因此2019年11月上海宜羨以无偿转让的形式将50万元出资归还给李端，对价合理。

根据对李端、张立高、上海宜羨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各方已确认借用 50 万元出资事宜已履行完毕，偿还 50 万元出资的对价合理，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借用及偿还 50 万元出资事宜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立高通过借用方式而未直接转让出资额系为便于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2、张立高向李端借用的系谊众有限 50 万元出资，并非与 2017 年 7 月谊众有限 50 万元出资对应估值，故上海宜羨于 2019 年 11 月向李端偿还 50 万元出资合理，亦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3、李端、张立高、上海宜羨之间借用及偿还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税款缴纳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及税款缴纳情况

经核查，谊众有限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出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税款缴纳
1	2011 年 1 月	李端	周劲松	16 万元	认缴出资转让，零对价	不涉及
	2011 年 1 月	张立高		3 万元		
	2011 年 1 月	刘斌		22 万元		
	2011 年 1 月	曾美桦		3 万元		
	2011 年 1 月	蒋新国	孙菁	2 万元	认缴出资转让，零对价	不涉及
	2011 年 1 月	沈亚领		2 万元		不涉及
2	2017 年 8 月	张立高	上海宜羨	395.8 万元	1 元/元出资	平价转让
3	2017 年 9 月	李端	上海建信康颖	225 万元	13.39 元/元出资	已申报缴纳 557.55 万元个人所得税

4	2018年11月	赵豫生	圣多金基	35万元	17元/元出资	已申报缴纳112万元个人所得税
5	2019年11月	周劲松	上海杉元	500万元	1元/元出资	平价转让
	2019年11月	李端	李峰	360万元	直系亲属间无偿转让	不涉及
	2019年11月	李端	李循	350万元		不涉及
	2019年11月	李端	许越香	200万元		不涉及
	2019年11月	上海宜羨	李端	50万元	张立高偿还李端50万元出资，零对价	不涉及

2、 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和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圣多金基成为持有发行人55万股股份的股东，解决了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作为非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三类股东”问题。

经核查，蒋永梅持有的发行人70万股股份于2020年9月18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冻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蒋永梅持有的发行人7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8822%，其股份被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谊众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代持，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股权溢价转让纳税义务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所持股份清晰。

1.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圣多金基为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管理人。2018年8月，圣多金基认购谊众有限20万元出资，通过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托管账户划入320万元，并标注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款。2018年10月，圣多金基从赵豫生处受让35万元股权，并通过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托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595万元。根据圣多金基的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封闭式契约基金，其追溯到终极持有人为1个机构、7个自然人，其中机构为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1）圣多金基的入股背景、是否实际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人为封闭式契约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3）全面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对国有股东进行标记管理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视回复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圣多金基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圣多金基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等，并对圣多金基相关人员、赵豫生进行访谈，了解圣多金基的入股背景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2、查阅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填报信息，核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

3、查阅圣多金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声明文件、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相关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及圣多金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圣多金基填写的调查表、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圣多金基确认的基金投资者信息及合格投资者相关材料、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并对圣多金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人为封闭式契约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及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以及相关评估、批复、备案、标记管理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圣多金基的入股背景、是否实际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圣多金基入股背景、是否实际代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18年8月，增资入股谊众有限

2018年7月，鉴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谊众有限拟引入投资者进行融资；奉贤创新发展基金认可谊众有限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增资的形式对谊众有限进行投资。因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工商登记部门无法将其登记为股东，故由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与谊众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担任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增资入股谊众有限的工商登记主体并签署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

2018年7月，圣多金基（代表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与谊众有限签署《关于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向谊众有限增资32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其余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应在谊众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3日内将增资

款项一次性支付至谊众有限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8年8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予以备案，将圣多金基登记为股东。

2018年8月21日，圣多金基向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发《划款指令》，向谊众有限划付320万元款项，支付增资款项，付款名为“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2）2018年10月，受让赵豫生股权

2018年1月，因个人财务需要，赵豫生拟转让其对谊众有限的部分投资；奉贤创新发展基金认可谊众有限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通过受让赵豫生股权的方式向谊众有限进行投资。因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工商登记部门无法将其登记为股东，故由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与赵豫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担任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受让谊众有限股权的工商登记主体并签署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

2018年1月4日，圣多金基与赵豫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豫生向圣多金基转让谊众有限8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7元/1元注册资本；上述转让的总价格1,360万元，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款定金200万元。

2018年1月4日，圣多金基向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发《划款指令》，向赵豫生划付200万元款项，支付首期股权款定金，付款名为“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2018年9月27日，圣多金基与赵豫生签署了《补充协议》，赵豫生向圣多金基转让谊众有限股权由原80万出资额修改为35万出资额。

2018年10月8日，圣多金基向托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发《划款指令》，向赵豫生划付395万元款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付款名为“圣多金基-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31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变更赵豫生和圣多金基名下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根据相关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持有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基金份额，因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工商登记部门无法将其登记为股东，故由管理人圣多金基签署投资协议、担任工商登记主体并签署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圣多金基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投资者均认可上述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奉贤创新发展基金的存续期

根据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于2016年7月12日成立，于2016年7月21日完成基金备案登记，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经管理人决定基金可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

根据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延长基金合同的期限。

3、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圣多金基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声明文件，圣多金基关于股份锁定作出的相关安排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背景系其认可谊众有限及其所从事行业的发展前景；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契约型基金，无法登记为发行人股东，故由圣多金基担任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投资谊众有限的工商登记主体，上述安排具有合理原因，且已经相关方的认可，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享有发行人55万股股份权益的情况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奉贤中小创新基金不再持有上海

谊众的任何权益，圣多金基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圣多金基所持上海谊众的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3、圣多金基作为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的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期作出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权益人为封闭式契约基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股东是否具备法定资格、是否涉及整改及相关整改情况

2018 年，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合计出资 915 万元取得了谊众有限 55 万元出资额，因其无法作为股东办理工商登记，故上述 55 万元出资额均登记在了基金管理人圣多金基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享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权益的情况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圣多金基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圣多金基所持上海谊众的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根据圣多金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圣多金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91848188W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7 号 255 室
法定代表人	翁磊钢
注册资本	1,176.4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圣多金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圣多金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股东资格，其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权属清晰，解决了上海谊众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直接持股层面的“三类股东”问题；

2、圣多金基持有上海谊众 55 万股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圣多金基股东会决议、奉贤区国资委批准以及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合法有效；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投资人、圣多金基原股东之间对相关权益安排明确，并由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和声明予以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全面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对国有股东进行标记管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对国有股东进行标记管理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法人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包括上海凯宝、圣多金基，均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存在应被标记为国有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凯宝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上海凯宝的公告文件，上海凯宝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48912G
住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穆竞伟
注册资本	104,6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丸剂（滴丸）、中药提取车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上海凯宝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03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凯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穆竞伟	167,831,370	16.05
2	张艳琪	160,790,370	15.37
3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88,470,019	8.4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53,880	2.97
5	穆竞男	8,211,182	0.79
6	张海涛	4,228,700	0.40
7	李承一	3,838,658	0.37
8	陈丽娟	3,644,928	0.35
9	苗增全	3,387,043	0.32
10	新乡县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2,757,207	0.26
合计		474,213,357	45.3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

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上海凯宝的上述股权结构，上海凯宝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上海凯宝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上海凯宝前十大股东中，国有成分为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股东合计持有上海凯宝的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均非上海凯宝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上海凯宝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②圣多金基

根据圣多金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圣多金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91848188W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7 号 255 室
法定代表人	翁磊钢
注册资本	1,176.4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圣多金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232.353	19.75
2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28.90
3	上海洋大实业有限公司	192.353	16.35
4	上海新好装潢有限公司	58.8230	5.00

5	沈惠强	117.6470	10.00
6	奉贤生科技园	117.6470	10.00
7	费军峰	39.20	3.332
8	万石龙	19.61175	1.667
9	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1175	1.667
10	卫玉华	19.61175	1.667
11	彭国兴	19.61175	1.667
合计		1,176.47	100.0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根据圣多金基的上述股权结构，圣多金基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圣多金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圣多金基的股东中，国有成分为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奉贤生科技园，二者合计持有圣多金基的股权比例未超过 50%，因此圣多金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合伙企业股东包括上海杉元、上海贤昱、上海宜羨、上海谊兴、上海建信康颖、江苏毅达，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无需标记为国有股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杉元

根据上海杉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杉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YE39M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杉元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劲松	116.60	23.32
2	有限合伙人	久堃投资	166.70	33.34
3		贤呈投资	166.70	33.34
4		袁漫春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久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奉贤生科技园	11,092.50	51.00
2	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657.50	49.00
合计		21,750.00	100.00

经核查，贤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奉贤生科技园	70.00	70.00
2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5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上海杉元的上述出资结构，上海杉元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上海杉元的合伙人中，国有成分为久垄投资、贤呈投资，上述合伙人均非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上海杉元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杉元由普通合伙人周劲松执行合伙事务，不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②上海贤昱

根据上海贤昱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贤昱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111480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54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藕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贤显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季藕英	10.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明	50.00	10.00
3		丁杰	50.00	10.00
4		朱诚晓	50.00	10.00
5		陆月明	50.00	10.00
6		宋品仙	50.00	10.00
7		张海荣	50.00	10.00
8		王小芳	50.00	10.00
9		蒋月花	50.00	10.00
10		杨玉珍	40.00	8.00
11		王文华	30.00	6.00
12		钱玉龙	10.00	2.00
13		陆慧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张海荣已去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贤显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③上海宜羨

根据上海宜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宜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0J53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G区108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宜羨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00	13.42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86.58
合计			5,775.00	100.00

经核查，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洁	3,300.00	66.00
2	有限合伙人	张子豪	1,700.00	34.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立高	1,500.00	30.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7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宜羨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④上海谊兴

根据上海谊兴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谊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YDU3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谊兴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劲松	242.00	24.20
2	有限合伙人	崔阳	112.00	11.20
3		孙菁	80.00	8.00
4		陈雅萍	80.00	8.00
5		赵豫生	80.00	8.00
6		张文明	66.00	6.60
7		球谊	40.00	4.00
8		潘若鋈	32.00	3.20
9		方舟	32.00	3.20
10		刘刚	32.00	3.20
11		武斌	32.00	3.20
12		漆定庆	20.00	2.00
13		卢明东	18.00	1.80
14		张芷源	16.00	1.60
15		尹会民	12.00	1.20
16		徐新颖	12.00	1.20
17	阮天一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8		周若文	8.00	0.80
19		孟心然	8.00	0.80
20		李敏	8.00	0.80
21		汤怀志	6.00	0.60
22		郁平	6.00	0.60
23		刘德晶	4.00	0.40
24		朱玲红	4.00	0.40
25		费梅	4.00	0.40
26		靳云娇	4.00	0.40
27		张运凯	4.00	0.40
28		张燕婷	4.00	0.40
29		张梦丽	4.00	0.40
30		余方云	2.00	0.20
31		刘兴豪	2.00	0.20
32		岳双	2.00	0.20
33		郝建	2.00	0.20
34		李英花	2.00	0.20
35		薛吉晨	2.00	0.20
36		冯磊	2.00	0.20
37		崔俊楠	2.00	0.20
38		费锋	1.00	0.10
39		金嘉庆	1.00	0.10
40		魏素敏	1.00	0.10
41		胡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张燕婷、郝建已离职，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谊兴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成分。

⑤上海建信康颖

根据上海建信康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海建信康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6447714Y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53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建信康颖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00	0.04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定镁企业管理中心	1,880.4594	18.00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1.1661	16.67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41.1661	16.67
5		上海定锰企业管理中心	1671.5195	16.00
6		上海定锌企业管理中心	1671.5195	16.00
7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6997	10.00
8		陈志贤	348.2333	3.33
9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7631	2.33
10		上海定钛企业管理中心	100.0000	0.96
合计			10,446.9967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

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上海建信康颖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上海建信康颖的合伙人中，国有成分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合伙人合计持有上海建信康颖的出资比例未超过 50%，且均非持有上海建信康颖出资份额最多的合伙人，因此上海建信康颖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上海建信康颖系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业、负责基金运作，不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⑥江苏毅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毅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367F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云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毅达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00	20.00
4		潘中	8,000.00	8.00
5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
7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8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
9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00
10		张卫	2,000.00	2.00
11		郑子进	2,000.00	2.00
12		符冠华	2,000.00	2.00
13		谷俊	2,000.00	2.00
14		林敏	2,000.00	2.00
15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6		陈文智	1,000.00	1.00
17		杜宇红	1,000.00	1.00
18		姜红辉	1,000.00	1.00
19		余格林	1,000.00	1.00
20		张平	1,000.00	1.00
21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22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50
23		陈亚峰	500.00	0.50
24		倪振宇	500.00	0.50
25		童俊峰	500.00	0.50
26		邓西海	500.00	0.50
27		万丽华	500.00	0.50
28		殷凤山	500.00	0.50
29		业云	500.00	0.50
30		张红月	500.00	0.50
31		查娟华	500.00	0.50
32		陈军	500.00	0.5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33		从舒凯	500.00	0.50
34		丁熙	500.00	0.50
35		高凤霞	500.00	0.50
36		葛东升	500.00	0.50
37		胡小梅	500.00	0.50
38		吉项建	500.00	0.50
39		徐进	500.00	0.50
40		薛爱军	500.00	0.50
41		杨巧龙	500.00	0.50
42		姚维生	500.00	0.50
43		于雪梅	500.00	0.50
44		钟梅	500.00	0.50
45		周广法	500.00	0.50
46		庄建霞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根据上述出资结构，江苏毅达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江苏毅达的合伙人中，纯国有成分（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江苏毅达的出资比例未超过50%，因此江苏毅达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江苏毅达系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业、负责基金运作，不存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2、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无国有股东。久垄投资、南郊担保于 2014 年投资谊众有限，并于 2019 年通过持有上海杉元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需进行国有股东标记管理；

2、久垄投资、贤呈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虽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久垄投资、南郊担保、贤呈投资对上海谊众的投资及股权明晰过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国有权益；贤呈投资、久垄投资持有上海杉元份额并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海谊兴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锁定期等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设立时的合伙协议等，就上海谊兴的设立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上海谊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等，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

4、查阅2019年10月上海谊兴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等，了解上述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就上海谊兴的决策程序进行核查；

6、查阅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持股员工对上海谊兴的出资凭证等，就持股员工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7、查阅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就持股员工的权益进行核查；

8、查阅发行人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文件、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等，就员工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份管理机制进行核查；

9、查阅2020年4月、2020年6月上海谊兴出资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等，了解上述出资转让的具体情况；

10、查阅上海谊兴的合伙协议、持股员工对上海谊兴的出资凭证等，就上海谊兴是否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2日，周劲松与赵豫生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由周劲松出资120万元，赵豫生出资880万元设立

有限合伙企业。2019年10月23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谊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YDU36的《营业执照》。

2019年10月16日，上海谊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周劲松、李端、上海谊兴分别以现金增资认缴30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增资价格为4元/元出资。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名单及份额，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

2019年10月22日，上海谊众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核心员工名单及份额。

2019年10月24日，赵豫生与周劲松、崔阳等42名员工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赵豫生将其持有的部分上海谊兴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周劲松、崔阳等42名员工。同日，周劲松等43名员工共同签署《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年11月14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谊兴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TYDU36的《营业执照》。由此，发行人相关员工作为上海谊兴的合伙人实现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

经核查，上海谊兴的设立及合伙人组成、合伙事务的执行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员工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上海谊兴出资份额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持股员工的出资及权益

（1）持股员工的出资情况

根据上海谊众股东会于2019年10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核心员工、创始人（周劲松先生、李端先生）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创始人自筹，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实缴到位，公司不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贷款担保。

经核查，上海谊兴有限合伙人已实缴出资，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均为

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未提供财务资助。

（2）持股员工的权益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法：①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③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经核查，持股员工系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谊兴作为发行人股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股东权利，持股员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员工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份管理机制

根据上海谊众股东会于2019年10月1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转让和退出的内容如下：

（1）上海谊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创始人所持股权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届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除非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只针对员工，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激励对象通过签订有限合伙企业协议，建立员工持股在有限合伙企业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经核查，《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八章“入伙、退伙、除名及转让”对上海谊兴份额的流转、退出机制作出了具体约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员工所持份额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

份管理机制。

4、参与持股计划员工出资份额的转让对象和进度

(1) 2020年3月9日，徐盼盼离职，其与卢明东于签订了《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徐盼盼将其持有的上海谊兴0.1%出资份额转让给员工卢明东。

(2) 2020年5月11日，何晓敏离职，其与周劲松于签订《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何晓敏将其持有的上海谊兴0.2%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劲松。

(3) 2021年3月，张燕婷离职，其与周劲松签订了《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张燕婷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谊兴出资份额4万元转让给周劲松。

(4) 2021年3月，郝建离职，其与郑克晓签订了《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郝建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谊兴出资份额2万元转让给郑克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盼盼、何晓敏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张燕婷、郝建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5、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1) 锁定期

上海谊兴已出具《关于遵守相关股份锁定期规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转让退出机制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如果合伙人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转让合伙份额，须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征求其同意，并做退伙处理。”

《合伙协议》第二十二规定：“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任意一项规定的情形，合伙企业有权要求其将所持有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

①合伙人因违反 a~c 所约定的竞业及保密义务，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收购该合伙人出资份额的价格为该合伙人购置出资份额的实际出资价。

a. 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合伙人不得在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单位工作或兼职，不得兼任发行人安排职务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b. 未经发行人许可，合伙人不得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有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c. 合伙人应保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非以该合伙人职务的正常需要亦不得擅自使用。

②合伙人因有损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利益或禁止行为而被发行人解聘，或本协议其他未列明的原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收购该合伙人出资份额的价格为该合伙人购置出资份额的实际出资价。

③合伙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且合伙人未受过处分，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如净资产值低于实际出资价格，则按实际出资价格确定。”

《合伙协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合伙人因退休、病退、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关系，该合伙人可保留出资份额。”

《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规定：“合伙人因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离婚，其配偶无权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资格（如配偶亦为发行人员工除外）。该合伙人及

其配偶需对该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进行分割时，该合伙人仅能先将其应分割给配偶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该合伙人配偶只能获得出资份额转让所得。”

《合伙协议》第二十五条规定：“合伙人因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与其他人/组织发生债务纠纷，若需要处置该合伙人持有的出资份额时，该合伙人仅能先将其需处置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该合伙人将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用于偿还债务。”

《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一有限合伙人出现本协议上述任意一项规定情形之日起的任意时间点，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均有权收回该合伙人持有的所有出资份额，如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与违约合伙人无签订其他书面协议，本协议将作为执行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方与违约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闭环原则”的规定。

（二）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谊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其投资资金均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海谊兴的运行已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董监高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前身谊众有限设立时，张立高、沈亚领均为创始股东，改制完成前，谊众有限的董事为周劲松、李端、沈亚领。改制之后，沈亚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张立高为新增董事。（2）2017年8月，张立高将其持有的395.8万元发行人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上海宜菱，转让价格为1元/元出资，转让后张立高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上海宜菱为张立高及直系亲属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张立高对外投资、任职或实际控制多家企业，主要为生物技术、医药科技领域，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3）报告期内，沈亚领曾向发行人子公司联峰科技借款7万元。（4）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人。

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2）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2）说明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请结合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张立高是否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符合董事任职资格；（3）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改制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沈亚领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借款用途及还款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8条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

2、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文件；

3、查阅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并对张立高进行访谈，了解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核查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

4、查阅张立高的调查表及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std.tianyancha.com/home>）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就其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

5、查阅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就其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张立高填写的调查表，对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进行核查；

7、查阅《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协议、张立高的调查表及说明，对发行人与张立高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

8、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文件、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等，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进行核查；

9、对张立高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对张立高及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10、取得了沈亚领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及改制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11、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申报资料、发明专利证书等，访谈了解沈亚领在研发工作及核心专利形成过程的职责和作用；

12、通过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及沈亚领的确认，沈亚领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违法违规情形；

1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对沈亚领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查询；

14、查阅沈亚领相关还款凭证，了解其借款用途、归还情况及其真实性，获取沈亚领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披露：（1）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

（2）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1、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信息

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简历如下：

周劲松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动力工程学院，获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2年，任职新昌制药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杭州锅炉厂；1995年9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获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12年，任职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上海怡尔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担任爱珀尔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职歌佰德“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项目负责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主持开展多项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项，上海市市级科技项目5项，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2013年获上海市奉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滨海贤人——领军人才”荣誉称号。

发行人其他董事的简历如下：

李端先生，194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本科学历。1964年9月毕业于上海第一医学院

药学院药化专业（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196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药理教研室主任，期间1986年9月至1988年6月曾在意大利“Mario Negri Institute for Pharmacological Research”做访问学者；上海谊众创始人之一，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高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药师。1988年8月至1997年7月，担任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1997年8月至2006年8月，任职上海龙津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警缘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孙菁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上海恰尔技术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9年12月，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2009年10月起，担任上海谊众研发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职歌佰德执行董事，其中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歌佰德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薛轶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职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职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现任发行人董事。

杜学航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职谊众有限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至今，任职上海凯宝新药临床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熊焰韧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副教授。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任职扬州大学商学院教师；2000年8月至今，任职南京大学商学院教师。2017年至2018年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参加案例教学与开发培训，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管理会计实践创新平台咨询专家，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开发workshop成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研究》匿名审稿专家，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成本管理》匿名审稿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胡改蓉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师；2009年7月至今，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并担任南京仲裁委仲裁员、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曾获得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孙春萌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年7月至今在中国药科大学药学院药剂系任教师，现任系主任，并担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用辅料及仿创药物研发评价中心项目负责人。2016年获得江苏省第十三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称号，获得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的简历如下：

潘若璠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10月，就读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上海恰尔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任职歌佰德办公室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谊众，曾担任医学市场部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武斌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7年5月，任职上海电力安装第二工程公司；1997

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职歌佰德工程设备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现任发行人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孟心然女士，199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中南民族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就读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9年5月入职上海谊众，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除担任董事外的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雅萍女士，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7月至1998年5月，任职上海电子器材厂技术科；1998年6月至2004年9月，任职上海神通电信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职上海威宁整形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任职歌佰德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方舟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职歌佰德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除担任董事外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刘刚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发酵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歌佰德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生产管理部经理。

张文明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河南大学药学院药学专

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药学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职河南新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上海凯宝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任职科丝美诗（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医学市场部经理。

球谊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第二军医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歌佰德质检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职上海谊众质量管理部经理。

2、董事、监事的具体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是由发起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创立大会选举。控股股东周劲松提名周劲松、李端、孙菁、张立高、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为董事候选人，上海凯宝提名杜学航、江苏毅达提名薛轶为董事候选人。

本届监事会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产生程序是由发起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提交创立大会选举。控股股东周劲松提名潘若望、武斌为监事候选人。

（二）说明张立高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的完税情况

2017年7月10日，张立高与上海宜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高将持有的谊众有限5.7571%股权转让给上海宜羨。

根据对张立高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系张立高为了方便管理对外投资，决定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

同时，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系张立高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上海宜羨，价格为1元/元注册资本，系平价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三）说明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

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请结合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张立高是否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1、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张立高提供的调查表及说明、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及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1	上海德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张立高任职执行董事；张立高的配偶赵洁通过持有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0%份额间接控制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经营。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营销策划；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30.0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立高配偶赵洁通过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70% 份额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股权投资	否
3	上海杏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立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	股权投资	否
4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立高担任董事长；张立高配偶赵洁通过羨缘健康持有 51% 份额间接控制	蔬菜、瓜果的种植及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及健康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5	上海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立高担任监事	从事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医疗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化妆品、酒店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	软件开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		
6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立高担任董事	生物技术与细胞工程及细胞存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医疗器械（限 I 类、II 类）的销售，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会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	干细胞研究	否
7	上海德缘医药管理有限公司	张立高持有 5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医药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医药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实验器械、机械设备、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	市场咨询服务	否
8	上海科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张立高持有 35.00% 股权	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批发零售；III、II 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II 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疗器械销售	否
9	上海九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立高持有 21.11% 股权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礼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器材销售，自有汽车租赁，保险专业代理，互联网上网服务，	车联网软件开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信业务。		
10	上海景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20.77% 份额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对外投资	否
11	上海亨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17.47% 份额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对外投资	否
12	上海鼎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13.74% 份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对外投资	否
13	上海赋民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立高持有 8.73% 份额	农业科技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蔬菜、瓜果的种植，花卉、林木、种苗的种植、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温室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	蔬菜种植	否
14	上海紫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5.00% 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对外投资	否
15	上海鼎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4.38% 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两项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	对外投资	否
16	上海鼎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4.02% 份额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对外投资	否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	张立高持有 1.00% 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	对外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经营同或类似业务
	禾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理财等金融服务)。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明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对外投资	否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英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有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对外投资	否
20	上海鼎屹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股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对外投资	否
21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持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对外投资	否
22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立高配偶赵洁持有6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	对外投资	否
23	上海宣羨健康管理咨	张立高配偶赵洁通过上海瞥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	对外投资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开展业务情况	是否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
	询中心（有限合伙）	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3.42% 份额，且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86.58% 份额	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24	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张立高的岳母王金芳持有 100% 股权	医药用计算机软件程序开发、销售，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市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咨询	否

2、张立高是否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根据对张立高的访谈及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张立高在上海谊众早期参与研发“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技术，张立高参与技术成果分析，承担一些具体事务性工作。之后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张立高作为发明人参与“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研发，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与发行人、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关联交易有关情况，说明张立高是否履行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1）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张立高的调查表，2017 年，发行人与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源”）及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协康”）存在关联交易，其中德康源系张立高岳母王金芳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安集协康系张立高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与德康源、

安集协康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资金结算
发行人	德康源	技术服务	2017年6月	235,000.00	结清
发行人	安集协康	技术服务	2017年8月	496,226.42	结清

2017年6月，发行人与德康源签署《委托调研合同》，委托德康源就紫杉醇剂型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化疗用药的市场调研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23.50万元。

2017年1月，发行人与安集协康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安集协康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52.6万元。

发行人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包括上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张立高回避表决；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上海宜美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包括上述交易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实际必要性，其定价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张立高不存在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根据张立高的调查表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立高不存在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的情形。张立高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披露公司秘密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张立高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前，其担任董事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但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

（3）张立高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担任公司董事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张立高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张立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张立高任职、投资、控制或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张立高在早期参与研发“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技术，之后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

3、张立高作为发行人的董事，不存在违反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四）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改制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沈亚领目前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借款用途及还款情况

1、沈亚领在发行人前身的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自谊众有限设立至2017年3月，沈亚领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沈亚领担任董事。

沈亚领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和李端、周劲松组成董事

会。沈亚领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一些重大事项决策。谊众有限的经营管理主要由总经理周劲松、副总经理李端等管理团队进行。

2、沈亚领在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实际作用

沈亚领为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沈亚领的研究方向主要是生物发酵、微生物学、生物医药，偏重于食品、保健品领域，其在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主要为研发提供理论指导，未深入参与具体研发工作。

3、改制后未担任董事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了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时增加了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的比例，在选择外部董事时，优先考虑专业投资机构等工作背景的人员。同时沈亚领本人也提出不再担任董事，因此沈亚领未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通过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市场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及沈亚领的确认，沈亚领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违法违规情形。

沈亚领不担任董事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会带来不利影响。沈亚领在担任发行人前身的董事期间，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经营管理以周劲松、李端等管理团队为主，沈亚领不担任董事不会使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4、沈亚领目前的任职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目前，沈亚领在华东理工大学任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亚领持有上海谊众 221.7 万元股份、股份比例 2.79%。除此之外，沈亚领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5、借款用途及还款时间

因个人资金需要，沈亚领曾向联峥科技借款 7 万元，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归还。根据沈亚领的说明，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个人消费。

（五）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相关规定

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专利权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三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专利的申请时间集中在 2010 年至 2011 年。

请发行人说明：（1）三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人、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2）在相关专利形成过程中，各发明人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技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其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原因；（3）上述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尤其结合发行人副总经理孙菁 2016 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专利及招股说明书所列举的论文的发表时间，说明其是否存在上述问题；（4）从化合物、晶型、制剂、方法/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取得的专利情况，若存在未取得类型，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对后续注册上市、生产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利对主要在研产品的保护力度是否足够；

（5）三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研发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投入研发经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近几年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结合细分领域的最新技术及研发成果，分析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导致技术迭代风险；（6）客观、准

确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其在研项目布局是否匹配，对发行人专利数量少、申请时间较早、技术迭代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年缴费凭证，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验证发行人3项发明专利的权属情况、有效性；

2、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记录、发明专利证书等，与周劲松、李端、孙菁、蒋新国、沈亚领、龚飞荣等进行了确认，各发明人在专利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3、取得了周劲松、李端、孙菁、蒋新国、沈亚领、龚飞荣、张立高、刘斌关于不违反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未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对3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查询；

5、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知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周劲松、李端等发行人3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名下专利情况、发表论文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I期、III期临床试验申请、I期、III期临床试验批件、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申报材料及受理文件；

7、访谈周劲松、李端、孙菁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确认核心技术的形成、应用情况，发明专利的保护情况和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发行人在研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发行人未来三年研发规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三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人、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

1、三项专利的发明人及权利人、是否为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是否仅拥有使用权而未拥有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期限及到期安排

发行人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发明专利	ZL201110105540.2	上海谊众	孙菁 蒋新国 李端 周劲松 张立高 沈亚领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2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17546.4	上海谊众	李端 何毓嘉 蒋新国 刘斌 卢璩 沈亚领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63785.3	上海谊众	龚飞荣 孙菁 李端 周劲松 沈亚领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权利共有人。

上述 3 项发明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专利购买或受让获得情形。从专利授权至今，发行人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 3 项专利，也不存在与他人专利使用许可收益分成的协议、安排等。发行人为 3 项专利的权利人，专利使用权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不存在其他使用期限及到期安排。

2、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完整、独立

发行人的3项专利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3项专利仍在有效状态，专利权人未发生过变更，权属清晰。发行人的3项专利技术覆盖了紫杉醇胶束制备的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关键技术，发行人完整拥有紫杉醇胶束的专利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许可使用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紫杉醇胶束的临床试验并已申请新药注册上市，持有临床试验许可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新药注册上市申请受理文件。根据国家药监局、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查询以及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过诉讼、仲裁，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明晰、完整、独立。

（二）在相关专利形成过程中，各发明人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技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其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原因

1、在相关专利形成过程中，各发明人所起的作用

（1）发行人的专利：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主要用于辅料制备工艺，发明人为李端、何毓嘉、蒋新国、刘斌、卢璐、沈亚领。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发明人	主要职责	主要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李端	1、查阅文献，确定技术方向 2、设计研发方案 3、组织项目实施 4、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5、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审核意见答复	确定技术方向和方案，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及成果申报。	创始人	上海谊众
何毓嘉	1、查阅文献 2、负责试验及提交试验报告 3、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	负责执行研发方案，具体承担试验、报告工作。	-	已退休、上海谊众返聘

发明人	主要职责	主要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析、审核意见答复等			
蒋新国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提供药剂方面理论指导	创始股东	复旦大学药学院
刘斌	1、查阅专利文献，收集相关资料，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2、协助专利申请工作	协助专利申请	创始股东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卢璩	1、查阅文献 2、协助试验工作	协助试验	-	华东理工大学在校学生
沈亚领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创始股东、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 发行人的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主要为辅料合成的关键技术，发明人为龚飞荣、孙菁、李端、周劲松、沈亚领。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周劲松	1、确定技术方向 2、参与设计试验方案 3、组织项目实施 4、牵头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5、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评审、答辩等	领导技术研发，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的立项、实施、优化及结果	创始人	上海谊众、上海哈尔
李端	1、查阅文献、参与设计研发方案 2、参与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3、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评审、答辩等	协助研发试验，提供药学部分技术研发的指导	创始人	上海谊众
孙菁	1、查阅文献、设计研发方案 2、协助试验、结果分析 3、负责中间体试验、处	主导研发试验，负责药学部分技术研发，执行研发项目的全过程，改进了聚合工艺。	创始股东	上海谊众、上海哈尔、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在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方筛选与应用结果分析 4、负责检验、稳定性研究 5、负责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科研奖项申报等			读
龚飞荣	1、查阅文献、协助设计研发方案 2、负责合成试验、结果分析 3、提交试验、结果分析	负责合成技术研发，具体承担试验、报告工作，确定了共聚物分子量及聚醚和内脂的投料比控制。	-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在读
沈亚领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初始股东、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3) 发行人的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主要用于紫杉醇胶束的制备关键技术，发明人为孙菁、蒋新国、李端、周劲松、张立高、沈亚领。

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周劲松	1、组织项目实施 2、参与设计试验方案 3、牵头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4、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领导技术研发，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的立项、实施、优化及结果	创始人	上海谊众、上海怡尔
李端	1、查阅文献、参与设计研发方案 2、参与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3、审核研发过程形成的技术文件 4、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为研发试验提供药学技术支持，参与试验结果分析，优化	创始人	上海谊众
孙菁	1、查阅文献、设计研发方案 2、负责实施研发试验、	主导研发试验，负责实施试验，执行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确定	初始股东	上海谊众、上海怡尔、华东理工大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结果分析 3、负责制剂筛选、质量检验、药学研究等 4、负责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科研奖项申报等	了制备方法、两亲嵌段共聚物关键指标。		学全日制博士在读
蒋新国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指导制剂筛选、质量检验等	提供药剂方面理论指导，参与试验结果分析	初始股东	复旦大学药学院
张立高	1、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会等 2、协助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参与技术成果分析，承担一些具体事务	初始股东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沈亚领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会等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初始股东、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在技术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其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原因

在 3 项发明专利形成中起重要作用的发明人是李端、孙菁、周劲松。李端目前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孙菁目前任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劲松目前任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 3 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 3 人均为公司初始股东，在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中均作出主要贡献，目前在公司核心岗位任职，继续为公司的技术研发作出贡献，基于上述客观事实和理由，上述 3 人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医药行业从业经历	技术研发能力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周劲松	1、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浙江医药投资部负责人，主要从事医药项目投资； 2、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上海海尔董	1、2010 年至 2012 年，主持了重大新药创制项目一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 III 期临床研究；2016 年至 2019 年，主持了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	1、确定了抗肿瘤改良剂型新药为公司的研发产品方向和纳米制剂平台为公司技术研发方向； 2、领导研发了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全面负责

姓名	医药行业从业经历	技术研发能力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p>事、总经理；</p> <p>3、2009年创办上海谊众，2011年8月至今担任董事、总经理，从事紫杉醇胶束研发；</p> <p>4、2012年至2013年，在歌佰德负责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项目。</p>	<p>研究；</p> <p>2、2013年至2015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紫杉醇胶束相关发明专利2项；2003年至2005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凋亡诱导配体相关发明专利1项；</p> <p>3、作为作者之一，在国内《中国新药与临床杂志》、《工业微生物》等期刊公开发表过新药相关论文9篇、国外《Invest New Drugs》1篇；</p> <p>4、作为主要贡献者之一，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A randomized phase III study of Cisplatin-polymeric micelle paclitaxel vs Cisplatin-solvent-based paclitaxel in first line advanced NSCLC》在2019年世界肺癌大会汇报并被收入论文集。</p>	<p>紫杉醇胶束的关键辅料合成、处方筛选，试验动物的药理、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制剂工艺及产业化，新药注册申请等；</p> <p>3、领导了公司纳米制剂技术平台的研发，包括适用于紫杉醇、多西他赛、卡巴他赛的胶束专用辅料，为公司抗肿瘤改良型新药研发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p>
李端	<p>1、1964年9月至2007年1月，在上海第一医学院（现为复旦大学药学院）作药理教学，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p> <p>2、2009年至今，作为创始人之一创办上海谊众，从事紫杉醇胶束的研发。</p>	<p>1、1997年，研制的“国家2类新药-非甾体口服抗雄激素药物氟他胺”获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进步三等奖；</p> <p>2、在教授药理学期间，合作主编的教材《临床药理学》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二等奖；主编的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药学专业卫生部规划教材《药理学》获卫生部优秀教材二等奖；主编的《药理专业的建立与发展》获上海市教学成果三等奖；</p>	<p>1、全面参与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包括紫杉醇胶束的关键辅料合成、处方筛选，试验动物的药理、毒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制剂工艺及产业化，新药注册申请等，是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之一；</p> <p>2、指导研发团队进行纳米制剂技术平台的建设、优化、完善。</p>

姓名	医药行业从业经历	技术研发能力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贡献
		3、2013年至2015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紫杉醇胶束相关发明专利3项。	
孙菁	<p>1、1995年9月至2002年6月，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本科、硕士研究生学习；</p> <p>2、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上海海尔技术部经理，主要从事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临床研究；</p> <p>3、2009年至2019年，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同时任职上海谊众研发经理，从事紫杉醇胶束研发；2016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p> <p>4、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歌佰德副总经理。</p>	<p>1、2006年至2008年，作为课题负责人，获得上海市科委启明星人才计划——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的临床研究（06QB14013）项目支持；</p> <p>2、2013年至2015年，作为主要发明人之一并获授权紫杉醇胶束相关发明专利2项；</p> <p>3、作为作者之一，在国内《中国新药与临床杂志》等期刊公开发表过新药相关论文7篇、国外《Invest New Drugs》1篇。</p>	<p>1、全面参与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为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之一；</p> <p>2、负责完成了紫杉醇胶束的实验动物的毒理、病理和药代动力学研究；</p> <p>3、带领团队设计、优化紫杉醇胶束的生产工艺路线，完成了紫杉醇胶束冻干粉针生产线和专用聚合物辅料合成生产线的建设；</p> <p>4、带领团队建立了紫杉醇胶束的生产质量标准，为公司临床试验和注册检验提供了合乎质量标准的药品。</p>

（三）上述专利发明人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尤其结合发行人副总经理孙菁 2016 年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专利及招股说明书所列举的论文的发表时间，说明其是否存在上述问题

发行人 3 项专利发明人在专利技术研发当时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工作的是周劲松、孙菁、蒋新国、沈亚领、刘斌、张立高。

1、根据周劲松的确认，其与浙江医药、上海海尔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在浙江医药不从事研发工作，上海海尔主要研发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与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技术分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上海海尔知识产权的情形，与浙江医药、上海海尔未发生过

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周劲松未拥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浙江医药、上海怡尔没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品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周劲松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周劲松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2、根据孙菁的确认，其未与上海怡尔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上海怡尔主要研发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与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技术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侵犯上海怡尔知识产权的情形，与上海怡尔未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潜在纠纷。

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孙菁未拥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上海怡尔没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关的知识产品或技术成果，不存在孙菁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孙菁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3、蒋新国当时在复旦大学药学院任教。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蒋新国公开发表论文的公开查询及蒋新国的确认，蒋新国的专业方向是新型药物制剂的研制及其体内外评价，蒋新国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其他专利共 21 项，未拥有与上海谊众核心知识产品相关的专利，其上海谊众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等专利技术研发中只起理论指导作用，不涉及职务发明，其本人及学校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蒋新国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4、沈亚领当时在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任教。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沈亚领公开发表论文的公开查询及沈亚领的确认，沈亚领的研究方向主要是生物发酵、微生物学，沈亚领作为发明人申

请的其他专利共 3 项，该 3 项专利主要涉及食品、保健品，与上海谊众的紫杉醇胶束属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未拥有与上海谊众核心知识产品相关的专利，其上海谊众紫杉醇胶束专利技术研发中只起理论指导作用，不涉及职务发明，其本人及学校与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沈亚领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

5、通过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证明及张立高的确认，其任职单位不从事药品研发，其未与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其本人及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通过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刘斌的确认，刘斌任职的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其未与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其本人及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从化合物、晶型、制剂、方法/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围绕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取得的专利情况，若存在未取得类型，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对后续注册上市、生产销售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利对主要在研产品的保护力度是否足够

从化合物、晶型、制剂、方法/生产工艺、用途等方面，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与之对应关系如下：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	具体说明
化合物	无	不涉及
晶型	无	不涉及
制剂	1、发明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专利号：ZL201110105540.2	该专利提供了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是紫杉醇胶束的核心专利。本发明专利利用可生物降解且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的两亲嵌段共聚物通过分子自组装形成胶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	具体说明
		束, 包载难溶性肿瘤药物于聚酯形成的疏水性内核中, 可大大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 改善并提高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制得的胶束冻干制剂具有包封率高、粒径小、分散度窄、稳定性好等特点, 可用于制备治疗肺癌、肠癌、乳腺癌、卵巢癌等的药物。 在权利要求书中对在研产品紫杉醇胶束的剂型组成形式, 所用关键共聚物辅料的分子量及嵌段组成, 制备方法等进行了权利要求。
方法/ 生产 工艺	1、发明专利: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专利号: ZL201110105540.2 2、发明专利: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010217546.4 3、发明专利: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110063785.3	1、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产品所用关键药用辅料的制备方法专利, 该方法在克服原有技术不足与缺陷点的基础上, 通过改进聚合工艺, 提供了一种新的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该发明中聚醚与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具有聚合过程的引发体系唯一, 反应活性高, 反应条件易控, 环化副产物少的特点。所得共聚物结构稳定, 分子量均一性好(PDI<1.2), 质量可控, 满足紫杉醇胶束生产需要。 2、专利“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产品所用关键药用辅料的一种补充制备方法, 不同于本领域常规的采用甲苯为溶剂的方法, 提供了一种可使用异丙苯、二甲苯、苯甲醚、二甲基甲酰胺、二甲亚砜等较安全溶剂的制备方法, 并采用创新性的石油醚-二氧化碳干冰或无水乙醚-二氧化碳干冰的混合物进行反应产物的提纯处理。 专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是在研产品紫杉醇胶束的核心专利。在该专利权利说明书中明确了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制剂特性, 对产品进行了全面的保护。3、
用途	1、发明专利: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专利号: ZL201110105540.2 2、发明专利: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	由双亲嵌段共聚物在水溶液中自组装形成的纳米胶束载体系统已成为一种新型的具有巨大应用前景的药物载体。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及“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均提供了独特的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制备方法。专

	发行人取得的专利	具体说明
	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010217546.4 3、发明专利：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110063785.3	利“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具体涉及一种包载紫杉烷类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及制备方法和用途。该专利所述聚合物胶束可作为难溶性药物的递送载体，对于经典抗肿瘤药物进行剂型改良，提高药物的治疗剂量，增加药物的靶向性，进而改善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为剂型改良型新药，不涉及化合物、晶型，无需在化合物、晶型方面取得专利。

发行人的上述 3 项专利在紫杉醇胶束的剂型组成形式、所用关键共聚物辅料的分子量及嵌段组成、制备方法等提出了权利要求，明确了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制剂特性，能够对产品进行全面的保护，不存在未取得专利保护的类型。

（五）三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研发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投入研发经费、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近几年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结合细分领域的最新技术及研发成果，分析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1、三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研发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发行人的 3 项专利覆盖了紫杉醇胶束制备中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制备的关键技术，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1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在研产品使用该专利制备方法进行单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交酯嵌段共聚物的生产。该专利是发行人在紫杉醇胶束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 通过控制聚醚和内酯种类和投料比，即可得到一系列不同亲水疏水比例的共聚物，将不同嵌段比例的共聚物制备成载药胶束，系统考察胶束的载药量、包封率、平均粒径、稳定性等成药特性，最终优选出合适嵌段比例的单甲氧基聚乙二醇聚丙交酯嵌段共聚物用于紫杉醇胶束的制备，这确定了紫杉醇胶束制剂处方的核心关键。 该专利形成了聚合物胶束技术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研发聚合物胶束类剂型新药提供基本方法和技术路线。

序号	专利名称	具体应用
2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该专利是发行人在紫杉醇胶束产品开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是紫杉醇胶束的核心专利，主要用于紫杉醇胶束的制备。紫杉醇胶束产品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其制剂特性，均为该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要求保护的内容。 该专利形成了聚合物胶束技术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研发聚合物胶束类剂型新药提供基本方法和技术路线。
3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该专利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产品所用关键药用辅料的一种补充制备方法

2、三项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着力建设聚合物胶束研发技术平台。聚合物胶束的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是发行人创新剂型药物研发的基础，将临床需求大、疗效明确、但副作用明显的经典药物进行剂型改变，通过精确释放、增强通透性和滞留效应，增强抗肿瘤作用，减少非肿瘤组织的副作用，使传统药物焕发新的临床价值。

聚合物胶束的核心技术是药用辅料的精准筛选，要针对药物特性，选择合适分子量大小、精确的亲水亲油两嵌段比例的辅料。发行人的3项专利主要是紫杉醇胶束制备的核心技术，从已经完成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看，紫杉醇胶束的安全性和疗效均优于紫杉醇现有制剂，表明作为纳米颗粒药物，发行人的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制剂具有独特的临床优势，核心技术应用成功。

发行人已经成功筛选出适合多西他赛、卡巴他赛的高分子药用辅料，针对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发行人将形成关键辅料、剂型、制备的核心技术，并拟申请相关专利。

3、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投入研发经费

新药研发具有过程复杂、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等特点。新药研发过程可以分为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研究、新药上市申请、上市销售和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发行人目前处于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新药上市申请阶段，仍在持续研发投入。如果紫杉醇胶束获准上市许可后，还需要进行扩大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研发投入将持续进行。

发行人已经开始新药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已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随着研发进程的推进，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将加大。

4、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较少，且近几年未能形成发明专利的原因

在专利申请中，技术的新颖性尤其重要。药物的研发是多学科合作的系统工程，药物临床研究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评和批准，需要提供完整的技术细节，同时，研发周期长，人员变动等诸多因素都给技术的保密带来困难。因此，通常在研发初期或临床试验前即申请相关专利，以防止泄密丧失新颖性。发行人的3项专利均是在最早时间申请。

发行人设立的宗旨就是致力于抗肿瘤改良型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自设立以来主要进行紫杉醇胶束的研发。2009年至2013年，主要进行紫杉醇胶束的辅料合成、制剂制备等研发，3项发明专利主要涵盖紫杉醇胶束的药用辅料、剂型、工艺制备等关键技术。2013年至今，发行人主要进行紫杉醇胶束的临床研究以及新药注册上市申请，仍处于研发阶段，发行人近几年没有形成新的发明专利。

5、结合细分领域的最新技术及研发成果，分析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是否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过程复杂、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等特点，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自专利申请以来至今，先后进行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研究、新药注册上市申请，目前仍处于新药上市审批阶段。根据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目前的新药注册审评进度，预计2020年内获批，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从研发到获批上市将历时10年，符合新药研发通常的规律、特点。

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后，将是国内首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通过公开查询国内其他紫杉醇胶束的研发进度情况，大都处于I期临床研究准备阶段，按照新药研发通常的规律、特点，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紫杉醇胶束上市，预计将需要3-5年以上的时间。

发行人面临的技术迭代风险主要表现在肿瘤治疗领域出现有重大突破的新药，例如近几年发展迅速的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等。但是，相当长时间内，将

是传统药物、新型药物以及传统疗法、新型疗法同时并存的局面，因此，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不会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六）客观、准确分析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与其在研项目布局是否匹配，对发行人专利数量少、申请时间较早、技术迭代等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并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发行人未来三年将对紫杉醇胶束进行扩大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研究。同时，发行人已利用独特的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药用辅料合成技术，筛选出适合于多西他赛、卡巴他赛不同分子量的高分子药用辅料，研发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进行产品的扩充。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研发计划	研发安排
1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小细胞肺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适应症获批	III期临床准备	1、2021年至2022年，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每个适应症计划入组病例约440例； 2、2023年至2025年，适应症获批上市。	1、医学部负责。现有医学部主持完成了紫杉醇胶束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具有经验和能力。在二年期间同时开展2个适应症的临床，无论人员规模、经验及能力都具有匹配性。 2、委托规模型CRO参与临床试验。随着临床试验专业服务的细化、深化，可以补充力量，提高临床试验效率，也符合行业通行惯例。
2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乳腺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适应症获批	III期临床准备		
3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胃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适应症获批	III期临床准备	1、2022年至2023年，开展III期临床试验，每个适应症计划入组病例约440例； 2、2024年至2026年，适应症获批上市。	1、医学部负责。医学部在前面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基础上，陆续开始3个新适应症的III期临床试验，团队的经验、能力都不断提高，有助于相关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
4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卵巢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适应症获批	III期临床准备		
5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胰腺癌适应症三期临床	适应症获批	III期临床准备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研发计划	研发安排
					2、委托规模型 CRO 参与临床试验。
6	多西他赛胶束	适应症获批	临床前	1、2021 年至 2022 年，开展临床前研究并申请临床试验； 2、2022 年至 2024 年，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3、2024 年至 2027 年，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 4、2027 年以后，申请新药注册上市。	1、研发部负责临床前研究；并组织质量部、生产部进行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研究； 2、医学部负责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3、医学部负责新药上市申请。
7	卡巴他赛胶束	适应症获批	临床前	1、2021 年至 2022 年，开展临床前研究并申请临床试验； 2、2022 年至 2024 年，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3、2024 年至 2027 年，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 4、2027 年以后，申请新药注册上市。	1、研发部负责临床前研究；并组织质量部、生产部进行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研究； 2、医学部负责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3、医学部负责新药上市申请。

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中，紫杉醇胶束扩大新适应症主要是 III 期临床试验。发行人现有团队具备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验、能力，同时，还可以委托专业 CRO 等机构参与临床试验，进行有效的补充，所以，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与紫杉醇胶束扩大新适应症的研发相匹配。

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中，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已经完成关键辅料的研发，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因多西他赛、卡巴他赛与紫杉醇同属紫杉烷类，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在关键的专用辅料研发后，在产业化方面与紫杉醇胶束有很多共通性，发行人在此方面的研发有可资借鉴的基础，也具备有经验、有能力的研发人员，研究的难度、投入均不大，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将主要是临床试验、新药注册上市申请。

综上，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发产品均为剂型改良新药，发行人已经自主研发掌握的纳米技术，通过精确释放、增强通透性和滞留效应，增强抗肿瘤作用，

减少非肿瘤组织的副作用，将传统经典药物进行剂型改良，焕发传统药物新的临床价值。从已经完成的紫杉醇胶束针对非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看，紫杉醇胶束较其他紫杉醇产品有明显提高的安全性和疗效，而关键原因在于发行人的聚合物胶束纳米给药技术较为成功地改良了紫杉醇，同时因紫杉醇为广谱药物，普通紫杉醇获批的适应症包括乳腺癌、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研发可行性高，与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相匹配。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同样是发行人利用已有的聚合物胶束纳米给药技术进行剂型改良，且已经有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可行性较高，与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 3 项发明专利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共有、专利转让、许可使用、收益分成等情形，发行人的专利资产及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完整、独立；

2、发行人的 3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上述 3 项专利在产品紫杉醇胶束的剂型组成形式、所用关键共聚物辅料的分子量及嵌段组成、制备方法等提出了权利要求，明确了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的共聚物辅料组成、药物成分、分子量范围、药脂比范围、制备方法及其制剂特性，能够对产品进行全面的保护，不存在未取得专利保护的类型；

4、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时间早且发明专利数量少的原因符合新药研发的通行特点，不会导致技术迭代风险；

5、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为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研究、多西他赛胶束和卡巴他赛胶束的研发，与发行人现有研发能力相匹配。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供应商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紫杉醇原料药、聚合物辅料合成用原料、检测用试剂等。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度向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料药203.88万元、2020年1-3月向南通登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17.7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采购原料药、原辅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期采购原料药及原辅材料变动较大的原因、供应商是否稳定；（2）原料药、原辅材料等是否为核心原材料，定价模式及公允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中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3）发行人产品上市后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拟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台账、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
- 2、查阅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图，实地现场了解生产过程；
- 3、检索慧聪网、中华试剂网、国药试剂网等公开网站，查询主要原材料价格；
- 4、查阅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验证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 5、实地走访了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 6、查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7、查阅发行人采购制度、采购流程，访谈采购部负责人了解拟采取的的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类型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交易金额，报告期内采购原料药、原辅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期采购原料药及原辅材料变动较大的原因、供应商是否稳定

1、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紫杉醇原料药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内容
2018年	1	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3.88	紫杉醇原料药
	2	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	38.83	紫杉醇原料药
	合计		242.71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紫杉醇胶束，采购的原料药为紫杉醇原料药，是紫杉醇胶束的药物成分。

2、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原辅材料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内容
2018年	1	上海凌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273.50	无水乙醚 AR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83.76	二氯甲烷
	3	北京华威锐科化工有限公司	460.00	二氯甲烷-超干带分子筛
	合计		5,417.26	
2019年	-	-	-	-
2020年	1	南通登捷贸易有限公司	177,876.10	丙交酯
	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89,184.15	聚乙二醇甲醚
	3	上海凌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58,584.07	无水乙醚 AR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7,164.60	二氯甲烷
	5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23.89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TSB
	合计		334,932.81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料主要为丙交酯、二氯甲烷、聚乙二醇甲醚、无水乙醚 AR 等，用于合成聚合物专用辅料，用来生产紫杉醇胶束。2018 年，发行人采购原辅料主要是用作研发试验用；2020 年，发行人采购原辅料金额大幅增加，系因试生产注册检验样品需要。

发行人采购的丙交酯均来自于世界最大的聚乳酸生产商普拉克（Purac），上海殷源贸易有限公司、南通登捷贸易有限公司为 Purac 的国内代理商。

3、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试剂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内容
2018 年	1	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13,159.34	甲醇、四氢呋喃、乙腈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3,884.87	标准比色液、氢氧化钠滴定液等
	3	上海东方药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58.39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4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709.00	库伦法试液
	5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2,456.31	鲎试剂等
	合计			24,167.91
2019 年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1,974.45	标准比色液、氢氧化钠滴定液等
	2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19,990.29	鲎试剂等
	3	上海东方药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445.36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4	上海创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76.06	异丙酯、杀孢子剂
	5	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17,002.45	甲醇、四氢呋喃、乙腈
	合计			95,588.61
2020 年	1	上海跃胜贸易有限公司	53,469.03	甲醇、四氢呋喃等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2,580.71	碱性碘化汞钾试液、无水乙醇、乳酸标准品、溴化钾、二甲基亚砜、氢氧化钠等
	3	湛江安度斯生物有限公司	26,932.04	鲎试剂、细菌内毒素工作标准品
	4	深圳大力水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63.85	苯基异丝氨酸酯、7-乙酰基紫杉醇
	5	上海东方药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089.838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株、铜绿假单胞菌菌株、枯草芽孢杆菌菌株、白色念珠菌菌株等、紫杉醇杂质（三尖杉宁碱）等
	合计			172,635.47

2020年7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版）实施，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注射制剂需要完善药液与生产组件（如硅胶管、密封件等）、给药器具的相容性研究以及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发行人采购试剂量大幅增加。

4、紫杉醇原料药、原辅材料为生产紫杉醇胶束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紫杉醇原料药、原辅材料采购量变动较大主要与是否生产有关。

2018年，因III期临床试验入组病例基本结束，发行人开始准备新药上市申报材料，提前采购了一批紫杉醇原料药；原辅材料在2017年和2018年为零星采购，主要是为试验研发使用。2019年7月，发行人申报紫杉醇胶束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获受理，为了提供新药注册检验的样品，发行人从2019年10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工作，在2020年1-9月试生产了三批样品，为试生产的需要采购了原辅材料，从而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增加。

5、发行人的原料药、原辅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规模型企业，一些质量要求高的原辅材料通过国际生产厂商的国内代理商采购，供应商稳定。

（二）原料药、原辅材料等是否为核心原材料，定价模式及公允性、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中是否有发行人前员工

原料药、原辅材料为核心原材料。发行人的紫杉醇原料药将主要采购自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谈判，目前因发行人未规模化采购，价格谈判还在进行中。原辅材料在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价格透明，发行人随行就市采购，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除歌佰德、上海佰弈之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开办的公司或控股的公司。

（三）发行人产品上市后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稳定供应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聚合物药用辅料自主生产，用于生产聚合物药用辅料的原材料二氯甲烷、聚乙二醇甲醚等为一些大宗化学品，市场上供应充足，且发行人实际使用量不大，发行人可便利地从市场上采购；发行人采购的丙交酯为进口产品，

通过经销商采购自世界最大的聚乳酸生产企业普拉克（Purac），可保证原辅材料的稳定供应。

发行人在提交紫杉醇胶束注册上市申请时，按照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要求，提交了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使用书，发行人将持续稳定地从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紫杉醇原料药。为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和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协商洽谈，拟新增一家紫杉醇原料药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采购原料药、原辅材料变动较大的原因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临床试验阶段，尚未正式生产，发行人的供应商稳定；

2、原料药、原辅材料为发行人的核心原材料，核心原材料均有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没有发行人前员工开办、控股的公司；

3、发行人已经拟定了稳定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相关措施。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研发外包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向医院、第三方 CRO、CRC 等采购服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 CRO、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O、CRC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合作 CRO、CRC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CRC 的合作是否稳定；（2）合作 CRO、CRC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3）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究的贡献程度；（4）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

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合作的 CRO、CRC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6）公司及合作的 CRO、CRC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海佰弈的工商资料；
- 2、获取了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相关合同，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
- 3、访谈了发行人医学市场部经理，了解 CRC 行业惯例，了解发行人 CRC 的主要流程、服务内容及 CRC 采购的过程、对 CRC 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情况；
-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临床试验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
- 5、获取了发行人临床试验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外包机构；
- 6、实地走访了上海胸科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视频）等 6 家医院，了解临床试验的规范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报告期各期 CRO、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O、CRC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在 24 家医院开展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试验时，其中 11 家医院提出 CRC 服务需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其提供 CRC 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委托其他 CRO、CRC 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CRC 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RC 采购金额	—	83.88	112.96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789.31	17,866.62	1,350.76
CRC 采购占研发支出比例	—	0.47%	8.36%

除上述 CRC 服务外，上海佰弈还为发行人提供稽查服务、临床试验资料整理等服务，2018 年稽查服务费为 33.02 万元；2019 年、2020 年的资料整理费分别为 67.96 万元、29.70 万元。以上均是为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射申报提供服务。

（二）主要合作 CRO、CRC 的基本情况、背景和规模，发行人与 CRO、CRC 的合作是否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佰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佰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秀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535 号 300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制品（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佰弈的股权结构为汤贇栋持有 50%、歌佰德持有 40% 和刘秀立持有 10% 股权。

2013 年 10 月 28 日，由歌佰德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上海佰弈，拟从事临床试验 CRC 服务。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歌佰德持有 40%，刘晓静、祝颖、周劲松和汤亚南分别持有 20%、20%、10% 和 10%。

2015 年，发行人开展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试验时，11 家医院有 CRC 服务需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医院提供服务，由医院、发行人、上海佰弈签署三方协议或授权书，约定具体服务内容。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 III 期临床试验期间，上海佰弈均按约提供服务，未发生中断、终止等情形，合作稳定。

（三）合作 CRO、CRC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研发外包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

发行人专注于改良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产业化，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及在研储备项目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均自主研发。研发过程中，专用辅料研发及制剂制备研发独立自主进行，不涉及研发外包。发行人产品研发将以自主研发为主，并采用新药研发通常的惯例，根据研发实际情况需要，委托 CRO、CRC 等专业机构参与。紫杉醇胶束是公司第一个产品，发行人需要完整经历一个新药的研发过程以积累经验，紫杉醇胶束的临床试验以公司自主为主。在 III 期临床试验中，应部分临床医院要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提供 CRC 服务。未来，发行人将同时开展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在研项目临床研究等，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与更多 CRO、CRC 合作。

1、合作 CRC 企业的选择和确定

按照内部采购控制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合作 CRO、CRC 企业遴选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建立 CRO、CRC 供应商评价体系；主要从人员规模、从业经历、合作方评价等方面对 CRO、CRC 供应商进行评价。

（2）临床研究项目确定后，研发部、医学市场部牵头与两家以上候选 CRO、CRC 服务商沟通方案，完成需求的确立、细化以及确定工作；

（3）要求候选 CRO、CRC 服务商针对确定的服务需求提交方案报价书。公司内部召开议标会，综合供应商的资质、执行经验、专业能力、服务方案、服务价格、时间进度等因素，并考虑供应商执行同适应症经验等遴选确定最终供应商；

（4）确定供应商后，发行人与 CRO、CRC 供应商签订合同。

2、合作 CRO、CRC 企业的管理机制

为了确保 CRC 合理执行协议，医学市场部在项目启动初期与 CRC 企业一同制定并确认项目管理计划，确保 CRC 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质量要求，保证研究结束时交付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发行人也根据《医学市场部临床

监查员岗位职责》、《医学市场部临临床试验助理岗位职责》，对于合作 CRC 供应商合作全流程进行规范化流程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医学市场部指派临床监查员对接医院与发行人的工作，处理临床研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临床试验管理的相关活动进行记录并存档，监督试验的进行情况，保证试验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确保合作 CRC 临床试验服务按计划完成。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监查等方式，医学市场部临床监查员将合作 CRC 的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计划进度进行比对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医学市场部经理汇报。如发现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除采用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外，还应对项目做出重新评估并追究合作 CRC 责任。

CRC 交付阶段成果时，发行人医学市场部需进行验收，对合作 CRC 的临床试验结果进行评估和确认。对于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追究合作 CRC 的责任。

（四）公司对于研发外包机构是否存在依赖性，研发外包机构对储备产品研发的贡献程度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及在研储备项目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均为剂型改良型新药，研发重点在专用辅料及剂型制备，发行人已通过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建立纳米技术和聚合物合成技术平台，发行人将利用此技术平台独立自主研发储备产品，不涉及与研发外包机构的合作，亦不存在对研发外包机构的依赖。

发行人的储备产品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已经筛选出适合多西他赛、卡巴他赛的高分子药用辅料，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发行人独立自主进行专用辅料的研发，没有与研发外包机构合作。如果多西他赛胶束、卡巴他赛胶束进入下一阶段的研发，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CRO、CRC 企业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

（五）公司是否有部分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相应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已经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研究，已经提交新药注册申请，临床试验研究阶段未将研发外包，有关紫杉醇胶束以及核心技术申请了3项发明专利，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的在研候选药品为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注射用卡巴他赛聚合物胶束，均为剂型改良新药，系自主研发，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未委托研发外包机构合作研发，亦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研发外包机构的情况。

（六）合作的 CRO、CRC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1、合作的 CRO、CRC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合作的 CRC 企业为上海佰弈。截至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临床试验 CRC 的经营资质作出规定，相关的 CRC 企业暂不需要取得专门的资质。

上海佰弈作为 CRC 企业，派出的 CRC 人员严格遵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GCP 及临床试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医学市场部设临床试验项目经理岗和临床监查员岗，岗位职责分别为及时发现和解决试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临床试验操作按照研究方案、公司 SOP、GCP 及相关法规执行，以及通过规范的监查过程，保证临床试验按国家 GCP 要求和临床试验方案进行。

2、相关支出具体情况，是否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发行人合作的 CRC 企业为上海佰弈。上海佰弈主要为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提供 CRC 服务、临床试验稽查服务及临床试验数据整理。上海佰弈提供的上述服务均为 CRO/CRC 企业在医药行业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申请中常规的服务内容，服务定价均参照行业水平协商定价，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 CRC 企业相关支出情况见前述“（一）报告期各期 CRO、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七）公司及合作的 CRO、CRC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是否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在我国开展药物临床研究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3 年，发行人分别取得了紫杉

醇胶束和药用辅料（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53/47）两嵌段共聚物）的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分别为 2013L02054、2013L02394。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的要求，伦理委员会需要就临床试验的科学性和伦理性进行审查，对研究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给出明确的意见；伦理委员会对正在实施的临床试验定期跟踪审查，有权暂停、终止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或者受试者出现非预期严重损害的临床试验。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在 24 家医院开展，均已通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批，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未出现因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而被伦理委员会要求暂停、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合作的 CRC 进行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伦理道德情况。

序号	医院	审查日期	批件号	审批结论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	粤医伦理【2015】22-1 号	同意
2	上海市胸科医院	2015 年 3 月 18 日	LS1503-复 1	同意
3	江苏省肿瘤医院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KL-002	同意
4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017-02	同意
5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039	同意
6	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17 年 5 月 10 日	[YW201708]号	同意
7	天津市人民医院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伦审第 67 号	同意
8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022	同意
9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016 年 3 月 9 日	药临伦审 QYFYEC 2016-007-01	同意
10	安徽省立医院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6 伦审第 99 号	同意
11	江苏省人民医院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5-MD-148	同意
12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药-2015-53	同意
13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15 年 7 月 21 日	1505146-11	同意
1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伦审第（44）号	同意
15	湖北省肿瘤医院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第 23 号	同意
1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2015 年 6 月 30 日	伦审药临第（C2015-028-01） 号	同意

序号	医院	审查日期	批件号	审批结论
17	上海市东方医院	2015年5月15日	【2015】临审第(015)号	同意
18	苏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15年5月13日	(2015)伦审批第032-1号	同意
19	浙江省肿瘤医院	2015年5月5日	伦理批件[2015]29号	同意
20	汕头市中心医院	2015年11月4日	2015035号	同意
21	河南省胸科医院	2017年7月19日	IEC-C-008-A07-V1.0	同意
2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015年5月7日	2015-36	同意
23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2017年7月27日	IEC-C-008-A07-V1.0	同意
24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2017年7月26日	2017LLPJ-III-002	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 CRC 采购的具体金额、占研发支出的比例；（2）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CRC 供应商、金额、采购内容、对应的研发项目；

2、发行人与 CRC 的合作稳定，针对合作 CRC 企业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有明确的部门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要求；

3、发行人为自主研发，不存在研发外包机构，不存在对研发外包机构的依赖；所有在研候选药品的知识产权均归属发行人，相应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合作的 CRC 上海佰弈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发行人相关支出与行业一般规律一致；

5、发行人及合作的 CRC 企业进行相关项目的临床试验，取得临床试验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不存在违反伦理道德等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爱珀尔与歌佰德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人周劲松持股 62.4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1 月，周劲松将其持有的爱珀尔 5.56%（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谊众有限，股权转让对价

为 0，原因系将周劲松代发行人持有的股权还原。爱珀尔的主要资产为持有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佰德）股权。（2）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凯宝持有歌佰德 25% 股权，爱珀尔持有歌佰德 20.25% 股权，由于发行人股东上海凯宝能够对歌佰德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歌佰德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监高孙菁、潘若璠、武斌、陈雅萍、方舟，核心技术人员刘刚、球谊均曾任职于歌佰德。另根据公开信息：（4）歌佰德的法定代表人曾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孙菁、张立高。（5）2019 年 1 月，上海凯宝曾因增资歌佰德涉及诉讼，原告为歌佰德原股东爱珀尔等，涉诉金额达 3.24 亿元，2019 年 9 月原告撤诉。

请发行人说明：（1）周劲松转让爱珀尔的股权是否真实、认定为股权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歌佰德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在研或上市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专利情况、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3）结合歌佰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董事、高管的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周劲松在歌佰德的职务和在“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项目中的角色，进一步说明周劲松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歌佰德、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实际来源于歌佰德、歌佰德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等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具体情况，包括增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增资款项用途及所涉项目的进展情况涉诉原因、是否已彻底解决、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5）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是否还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全面梳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爱珀尔、歌佰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股权演变情况；
- 2、查阅了谊众有限关于投资爱珀尔的董事会决议、爱珀尔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周劲松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取得爱珀尔及股东、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 3、查阅歌佰德的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查阅上海凯宝投资歌佰德的相关公告，对歌佰德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 4、查阅歌佰德的专利证书，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验证歌佰德专利情况；查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长执字第1645号）、协助执行裁定书（（2011）长执字第1645号）等，了解歌佰德专利技术的来源；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歌佰德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的差异；查询“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相关的论文，对比分析与紫杉醇胶束的差异；
- 6、查阅上海凯宝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歌佰德股东起诉上海凯宝的起诉书、撤回起诉申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书等，查阅上海凯宝起诉歌佰德的起诉书、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2020）沪0120民初2442号）、歌佰德上诉状及撤诉申请书、歌佰德股东会决议；
- 7、查阅歌佰德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歌佰德的主要供应商股权结构、歌佰德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 8、取得周劲松、歌佰德、爱珀尔、发行人曾任职歌佰德的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技术依赖、纠纷与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 9、取得发行人、爱珀尔等关于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的确认函；
- 10、对照分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周劲松转让爱珀尔的股权是否真实、认定为股权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爱珀尔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爱珀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0.00	60.00
2	陈雅萍	20.00	20.00
3	孙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3 月 15 日，爱珀尔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80.00	68.00
2	陈雅萍	167.00	16.70
3	潘若鋈	120.00	12.00
4	孙菁	33.00	3.3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谊众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歌佰德投资 100 万元的决议。2012 年 3 月，谊众有限现金交付周劲松，周劲松现金缴付至爱珀尔作为出资。

爱珀尔注册成立的目的是投资歌佰德。2012 年 2 月、4 月，爱珀尔共向歌佰德投资 1,8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爱珀尔股东的出资，800 万元为爱珀尔股东借款。2019 年 11 月，爱珀尔将股东借款 8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爱珀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经查询爱珀尔、歌佰德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证明、公司章程，爱珀尔的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为 1,800 万元，爱珀尔向歌佰德出资 1,800 万元，爱珀尔股东投入爱珀尔的资金已经全部投入歌佰德。因此，谊众有限通过周劲松持有歌佰德 100 万元出资情况属实，爱珀尔的股东周劲松、陈雅萍、孙菁、潘若鋈均对此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周劲松将所持爱珀尔 5.56% 的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发行人，以还原谊众有限实际持有爱珀尔 100 万元出资。

综上，周劲松转让爱珀尔 5.56% 股权已得到爱珀尔全体股东同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股权情况真实；认定为股权代持还原的依据充分；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歌佰德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资产及负债、在研或上市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专利情况、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歌佰德的简要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1）2011 年 5 月歌佰德设立

2011 年 5 月 12 日，经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歌佰德设立。歌佰德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菁	150.00	30.00%
2	张会兰	125.00	25.00%
3	吕咏雪	125.00	25.00%
4	沈安鑫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6 日，沈安鑫与上海浦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安鑫将其持有的歌佰德 20% 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浦轩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菁	150.00	30.00%
2	张会兰	125.00	25.00%
3	吕咏雪	125.00	25.00%
4	浦轩投资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3日，张会兰与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缘医药”）、孙菁与爱珀尔、吕咏雪与上海宇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斯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会兰、孙菁、吕咏雪分别将其持有的歌佰德25%、30%、25%股权转让给德缘医药、爱珀尔、宇斯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珀尔	150.00	30.00%
2	德缘医药	125.00	25.00%
3	宇斯投资	125.00	25.00%
4	浦轩投资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2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6日，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爱珀尔增资1,650万元、德缘医药增资1,375万元、宇斯投资增资1,375万元、浦轩投资增资1,100万元。

2012年4月12日，各股东第一次缴纳出资，公司实缴资本为3,600万元，2012年4月17日，歌佰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2012年4月27日，各股东第二次缴纳出资，注册资本6,000万元全部实缴到位。2012年5月8日，歌佰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珀尔	1,800.00	30.00%
2	德缘医药	1,500.00	25.00%
3	宇斯投资	1,500.00	25.00%
4	浦轩投资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上海乔源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乔源生物”）分

别与宇斯投资、爱珀尔、德缘医药、浦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宇斯投资、爱珀尔、德缘医药和浦轩投资将其分别持有的歌佰德 2.5%、3%、2.5%和 2%股权转让给乔源生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珀尔	1,620.00	27.00%
2	德缘医药	1,350.00	22.50%
3	宇斯投资	1,350.00	22.50%
4	浦轩投资	1,080.00	18.00%
5	乔源生物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德缘医药与上海彩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彩缘投资”）彩缘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德缘医药将其持有的歌佰德 22.5%股权作价 1,350 万元转让给彩缘投资。

2016 年 8 月 19 日，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彩缘投资受让德缘医药持有的 22.5%股权；同意上海凯宝增资 2,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宝	2,000.00	25.00%
2	爱珀尔	1,620.00	20.25%
3	彩缘投资	1,350.00	16.875%
4	宇斯投资	1,350.00	16.875%
5	浦轩投资	1,080.00	13.50%
6	乔源生物	600.00	7.50%
合计		8,000.00	100.00%

2、歌佰德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宝持有歌佰德 25%的股权，是歌佰德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凯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6），以及上海凯宝与歌佰德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第一大股东，歌佰德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将由上海凯宝代表担任，财务总监由上海凯宝委派。在歌佰德“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取得生产批文后，上海凯宝以购买歌佰德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 51%以上的股权。

歌佰德的《章程》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会聘任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2016 年 8 月 19 日，歌佰德股东会选举王国明为执行董事。王国明为上海凯宝在职员工，担任歌佰德执行董事至今。

综上，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增资歌佰德以控股为目的，其员工担任歌佰德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能够对歌佰德施加重大影响。

3、歌佰德主营业务

歌佰德成立后，通过法院拍卖方式获得了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知识产权，并于 2012 年 11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新药注册（受理号：CXSS1200022）并获得受理；2016 年 3 月，因 III 期临床试验的样品生产场地与商业化生产场地不一致，应原国家药监局要求，歌佰德进行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的补充研究。2018 年 4 月至今，歌佰德处于停业状态，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III 期临床补充研究尚未完成，没有进入新药注册上市申请阶段。

4、歌佰德在研或上市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

歌佰德在研产品为注射用度拉纳明，为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

5、歌佰德专利情况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歌佰德拥有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	发明专利	ZL200310108083.8	歌佰德	2003 年 10 月 22 日起 20 年	拍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2	一种表达可溶性 TRAIL 蛋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30356.0	华东理工大学、歌佰德、	2005 年 10 月 10 日起 20 年	拍卖

2011 年 4 月 13 日，德缘医药诉上海恰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借款合同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长民二（商）初字第 189 号”《民事调解书》。2011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上海恰尔名下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2011 年 11 月 13 日，歌佰德以人民币 3,07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歌佰德所有，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歌佰德时起转移。

2012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上海恰尔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专利和专利申请、商标转移至歌佰德名下。歌佰德据此办理了商标、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专利申请、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5L01491）、I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6L04719）、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9L07690）的权利转移，歌佰德完整地拥有了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项目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6、主要资产及负债、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4 月至今，歌佰德处于停业状态。歌佰德停业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短缺无法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III 期临床研究。

歌佰德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568.17	348.33
非流动资产	1,510.63	1,969.94
总资产	2,078.80	2,318.27
流动负债	3,903.85	3,386.53
总负债	3,903.85	3,386.53
净资产	-1,825.05	-1,068.25
财务数据（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6.30	13.86
净利润	-752.67	-882.3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歌佰德的历史沿革过程清晰，股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2、歌佰德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歌佰德的主要业务为新药研发，现因资金原因已停止经营，不存在其他在研产品，未有产品上市；歌佰德主要持有两项发明专利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三）结合歌佰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董事、高管的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周劲松在歌佰德的职务和在“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项目中的角色，进一步说明周劲松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歌佰德、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实际来源于歌佰德、歌佰德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等情形，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

1、结合歌佰德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董事、高管的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周劲松在歌佰德的职务和在“重组人调亡素 2 配体”项目中的角色，进一步说明周劲松是否能够实际控制歌佰德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歌佰德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歌佰德自设立以来的大股东、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时间	大股东及股权比例	执行董事	监事
2011年5月-2012年1月	孙菁：30%	孙菁	沈安鑫
2012年2月-2016年4月	爱珀尔：30%	孙菁	沈安鑫
2016年5月-2016年11月	爱珀尔：27%	张立高	沈安鑫
2016年12月至今	上海凯宝：25%	王国明	沈安鑫

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爱珀尔为第一大股东。周劲松因系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项目的负责人，在歌佰德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以上之外的需要股东会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期间，歌佰德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爱珀尔、德缘医药、彩缘投资等的说明，其与爱珀尔、周劲松没有关联关系，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爱珀尔、周劲松行使表决权，以及与爱珀尔、周劲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从股权比例看，爱珀尔持股比例原为30%后降低到27%，周劲松无法通过爱珀尔控制歌佰德；2016年12月，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至此，周劲松不再具体参与歌佰德的日常经营。

2、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实际来源于歌佰德

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那明（原名为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为重组细胞因子类抗肿瘤药物，它是由基因工程菌重组表达产生的一种体外能杀伤肿瘤细胞、体内能抗肿瘤的高活性蛋白质分子，经纯化、冻干而制成的冻干粉针。歌佰德的产品生产工艺主要为中试发酵工艺路线，包括注射用度拉那明蛋白纯化工艺及冻干成品的批量制备工艺。

发行人、歌佰德的产品、生产工艺、专利技术比较如下：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注射用度拉纳明
注册分类	化药 2.2 类（改良新药）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
主要成分	紫杉醇，辅料：单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53:47）共聚物、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	TRAIL 融合蛋白
作用机制	紫杉醇是一种抗微管剂，通过促进微管蛋白二聚体的聚合，并抑制微管解聚以稳定微管系统。这种稳定作用可干扰微管束的正常动力学再排列，从而阻滞关键的分裂间期和有丝分裂过程。另外，紫杉醇在整个细胞周期和细胞有丝分裂产生多发性星状体时可导致微管的异常排列或“簇集”，影响肿瘤细胞的分裂。	TRAIL 通过启动细胞固有的凋亡程序，可有效地诱导肿瘤和转化细胞凋亡，而对正常细胞无影响
主要生产流程	通过处方筛选确定胶束辅料材料、分子量比例，优化制备工艺，使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有较为理想的疗效、安全性。主要是物理反应、化学合成等技术。	建立 cDNA 文库，筛选得到 TRAIL 基因，构建 TRAIL 融合蛋白质表达载体，转染大肠杆菌，制备 TRAIL 融合蛋白。主要是生物工程相关技术。
核心专利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断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一种表达可溶性 TRAIL 蛋白的方法》、《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专利权人	发行人	歌佰德

上述歌佰德拥有的产品及技术均属于生物制药领域，发行人的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属于化学制药领域，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均具有较大的差异。歌佰德、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权属清晰，分属于不同的技术路线，不会出现可以互相借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而成并非来源于歌佰德，对歌佰德不构成依赖。

3、歌佰德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产品紫杉醇胶束与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除适应症相同外，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同。且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等情形

发行人、歌佰德均为新药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歌佰德均未实际销售，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

2017年至2020年，发行人、歌佰德均处于新药研发的临床试验阶段，采购主要是临床试验费、材料费等，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上海谊众（单位：万元）				歌佰德（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省肿瘤医院	-	-	46.14	120.34	-	-	-	26.5
云南肿瘤医院	-	-	-	20.71	-	-	-	0.32
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5.28	16.98	-	-	-	-	12.0
国药集团	5.15	3.26	0.90	0.65	-	-	-	3.7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25	10.72	-	12.07	-	-	-	2.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1	4.95	0.17	0.08	-	-	-	1.8
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5.12	9.43	-	-	-	-	-	9.0
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85.0	-	-	-	22.97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57.24	-	-	-	-	-	-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	-	-	252.86	-	259.65	-

临床试验主要委托医院进行，且适应症相同，歌佰德曾委托江苏省肿瘤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进行临床试验，该两家医院也是发行人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的医院；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数据统计分析，发行人委托其进行III期临床试验数据统计分析，歌佰德委托其进行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的试验数据统计分析。

国药集团为国内化学试剂、化学品的专业经销商，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有限公司为世界知名的化学品供应商，发

行人、歌佰德作为同属生物医药行业的企业，均需要采购一些医药行业通用的检测试剂、高纯化学品等。

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产车间净化相关的设备、工程、服务等。2017年，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歌佰德提供空调净化系统维修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净化工程服务。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歌佰德提供空调净化系统维修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净化设备验证服务。

发行人、歌佰德的生产设备均采购自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歌佰德存在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采购设备、设备验证、设备维修及配件等情形。2019年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设备验证服务，2018年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向歌佰德销售净化空调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

2012年11月，歌佰德与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空调及空调通风设备、土建、安装等，合同金额为850万元。2017年，因歌佰德未支付工程款，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起诉歌佰德；2018年1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20民初9877号”《民事调解书》，歌佰德支付了259.65万元；2020年，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歌佰德于2020年8月支付了2,528,559.06元，并达成执行和解。

发行人、歌佰德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薪，未在除发行人及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薪，未在其他单位兼职、领薪，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在发行人专职工作二年以上，未在除发行人及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发行人的员工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相关人员曾在歌佰德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周劲松不能实际控制歌佰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而成，并非来源于歌佰德，对歌佰德不构成依赖；

3、发行人的研发产品紫杉醇胶束与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除适应症相同外，在产品类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方面均不同；且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无实际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无实际研发、生产、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歌佰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存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情况，发行人、歌佰德与这些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相关人员曾在歌佰德任职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具体情况，包括增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增资款项用途及所涉项目的进展情况涉诉原因、是否已彻底解决、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1、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具体情况，包括增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增资款项用途及所涉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凯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46），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布局现代生物医药领域，经上海凯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凯宝与歌佰德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歌佰德研究开发的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上海凯宝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歌佰德增资，增资完成后，歌佰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

人民币 8,000 万元，上海凯宝占增资后歌佰德注册资本的 25%。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歌佰德“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取得生产批文后，上海凯宝以购买歌佰德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 51%以上的股权，双方预估届时歌佰德初步预估价值为 4.80 亿元，实际仍以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上海凯宝增资歌佰德的主要原因是布局现代生物医药领域，增资总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当时歌佰德正在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歌佰德临床试验。同时协议约定了增资后的后续安排，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处于停止状态。

2、涉诉原因、是否已彻底解决、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起诉上海凯宝

2019 年 1 月，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分别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凯宝，案号分别为（2019）沪 0120 民初 673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4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5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6 号）。宇斯投资诉上海凯宝案原案号为（2019）沪 0120 民初 673 号，因宇斯投资未按期缴纳诉讼费，被裁定撤诉。2019 年 3 月，宇斯投资再次起诉上海凯宝，案号为（2019）沪 0120 民初 5144 号。

上述诉讼主要原因是上海凯宝未向歌佰德提供借款。在 2016 年 8 月歌佰德增资时，各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歌佰德后期研发资金短缺时，歌佰德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因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短缺资金，歌佰德原股东向歌佰德提供了股东借款，上海凯宝于 2016 年 10 月同意向歌佰德提供股东借款，但一直未提供相应借款。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爱珀尔、浦轩投资、彩缘投资、宇斯投资撤回诉讼。

（2）上海凯宝诉歌佰德

2020年2月6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凯宝诉被告歌佰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上海凯宝诉讼请求为：（1）请求确认被告歌佰德公司2019年10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中的第1项决议不成立；（2）请求撤销被告歌佰德公司2019年10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中的第2项决议。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第（2）项诉讼请求为：请求确认歌佰德公司2019年10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的第2项无效。

2020年6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20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1）确认被告歌佰德公司2019年10月28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第1项不成立；（2）确认歌佰德公司2019年10月28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第2项无效。

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作出的第二项判决，歌佰德于2020年6月3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4日，因双方达成和解，歌佰德申请撤回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述两个诉讼主要都是围绕上海凯宝向歌佰德提供借款问题。2020年7月24日，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由上海凯宝协调其他企业向歌佰德提供700万元借款（借款条件同现有股东借款条件，主要条件包括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年息12%），用于归还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制造厂欠款，并由上海凯宝协调歌佰德与上述公司的案件，避免设备因上述案件执行被拍卖。剩余资金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到位，用于歌佰德的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宝已按照约定协调其他企业提供了借款，歌佰德已与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厂达成执行和解，并支付执行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个诉讼已解决。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

宝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凯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历年年度报告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3）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之间曾存在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爱珀尔与歌佰德”第（四）部分的内容。除以上情况外，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等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凯宝看好歌佰德及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的前景，决定增资入股歌佰德；入股价格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是根据歌佰德的研发进展及上海凯宝与歌佰德的后续合作，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的增资用途主要用于歌佰德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注册申报等工作；该项目涉诉的原因是歌佰德股东爱珀尔、彩缘投资、宇斯投资、浦轩投资认为上海凯宝未向歌佰德提供借款，目前该诉讼已解决；

3、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爱珀尔、歌佰德、上海凯宝等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股权转让、担保、诉讼等争议或纠纷。

（五）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是否还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除彩缘投资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其他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除爱珀尔、上海凯宝外，歌佰德的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彩缘投资的投资人构成及对外投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姜玉芳	60%
2	郑勇	40%
合计		100%

除投资歌佰德外，彩缘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上海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 股权
2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00	董事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且张立高担任董事长
3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董事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且张立高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达莱浦荷蔬果有限公司	0.56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0.56% 股权
5	上海杏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董事张立高担任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醴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	—

2、乔源生物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100%
合计		100%

除投资歌佰德外，乔源生物无其他对外投资。

3、宇斯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远东领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除投资歌佰德外，宇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浦轩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沈宇浩	80%
2	邹宏建	20%
合计		100%

除投资歌佰德外，浦轩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爱珀尔和上海凯宝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其他相同的直接或间接股东；

2、除彩缘投资对外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和歌佰德不存在其他股东虽不相同但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六）全面梳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上海谊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爱珀尔、上海谊兴。爱珀尔主要持有歌佰德 20.25% 股权，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上海谊兴系上海谊众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上海谊众 3.1506% 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关联采购

15.1 根据申报材料，2017 年，发行人分别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技术服务 23.5 万元、49.62 万元。其中德康源为发行人董事张立高岳母持股 100%的企业，安集协康为张立高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据此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歌佰德于 2018 年 4 月迄今处于停业状态。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其负责建设向发行人供应蒸汽的管网支线，供应管线建成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蒸汽，发行人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佰奕采购临床 CRC 等服务，金额分别为 170.30 万元、112.96 万元、151.84 万元和 9.71 万元，随着发行人的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审评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奕将不再发生交易。上海佰奕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持股 60%的企业，且目前歌佰德持有其 40%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德康源和安集协康的主要经营业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奕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的

原因；（2）歌佰德停业的具体原因、经营期间的合规性，停业后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要产品等安排，供应商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自 2018 年歌佰德停业至 2020 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资源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3）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发行人对歌佰德、上海佰奕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4）上海佰奕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上海佰奕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奕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上海佰奕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结合上述情况，综合分析周劲松是否仍能实际控制上海佰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了上海佰奕、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的工商内档，了解关联方的成立日期、股东情况、经营范围等；

2、查询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制度，了解临床试验中各方的职责分工；

3、查阅了发行人与德康源、安集协康签订的委托合同，明确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实现方式；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佰奕签订的 CRC、稽查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歌佰德签订的蒸汽、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4、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真实性的说明》；

5、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歌佰德经营合规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环评批复进展及拟取得时间等情况的说明；

7、关于关联方代垫成本和费用执行的核查：

（1）获取上述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的相关说明；

(4) 核查关联交易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验收结算情况、付款情况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德康源和安集协康的主要经营业务、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弈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的原因

1、德康源和安集协康的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协康”）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物技术与细胞工程及细胞存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德康源和安集协康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德康源签署《委托调研合同》；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安集协康签署《委托服务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德康源和安集协康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实现方式如下：

名称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实现方式
	项目名称/调研内容	质量标准	

德康源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项目	1、保证全样本调研，质量高，数据准确度 $\geq 90\%$ ； 2、德康源承诺向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内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 3、数据均来自德康源亲自调研或国家权威机关	2017年9月，德康源出具了《2017年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同类产品市场分析报告》
安集协康	1、紫杉醇类在国内样本医院的销售； 2、紫杉醇脂质体、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针对肺癌、乳腺癌等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方案、实验结果分析报告； 3、紫杉醇胶束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上市销售、技术水平、发展趋势等； 4、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1、保证全样本调研，质量高，数据准确度 $\geq 90\%$ ； 2、安集协康承诺向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内容与合同要求完全一致； 3、数据均来自安集协康亲自调研或国内外权威机关、期刊等	2017年7月，安集协康提交了《紫杉醇类产品调研报告》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上述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已履行完毕，德康源、安集协康已向发行人提交了分析报告。

3、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和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奔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必要性

（1）德康源和安集协康

2017年初，江苏恒瑞（600276.SH）和石药集团（01093.HK）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仿制药开始评审，国内紫杉醇类产品的市场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较为关注紫杉醇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演变趋势，拟对紫杉醇类产品的市场情况有个客观、全面的了解。德康源、安集协康均从事医药行业多年，对医药市场和医院均较为熟悉，委托他们对最终端市场进行调研，可以获得基础的、客观的数据信息，因此，发行人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调研服务具有必要性。

（2）歌佰德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开始规划建设时，所在地区无集中蒸汽供应资源。歌佰德经营所在地紧邻发行人，并已经建成燃气蒸汽锅炉和污水处理设施，因发行人蒸汽用量和污水处理量相对较小，歌佰德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能力可以同时

满足自身及发行人的需要，经协商，由歌伯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也按此方案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因此，发行人向歌伯德采购蒸汽和污水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阶段需要，具有必要性。

（3）上海佰弈

在发行人开始III期临床试验时，部分医院提出CRC服务的需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广东省人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天津市人民医院、福建省肿瘤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濮阳市油田总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共11家医院提供CRC服务。

2018年，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三家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上述三家医院为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019年，为协助发行人完成紫杉醇胶束的新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2020年，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版）出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要求提交基于CDISC标准格式（临床数据交换标准协会 Clinical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s Consortium）的临床数据库，发行人需要重新整理紫杉醇胶束的临床研究数据，因上海佰弈参与临床数据整理工作，情况较为熟悉，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重新整理临床试验数据，协议金额10万元。

综上，临床研究CRC服务已成为较为成熟的临床试验业态，是新药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提供CRC服务、稽查、临床数据整理具有必要性。

4、报告期内仅2017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的原因

发行人向德康源和安集协康采购的服务是调研、咨询服务，具有一次性和偶发性特点，发行人在有切实的需要时才会有相应的采购需求，2017年因紫杉

醇类产品市场格局的变化，发行人有相关的需求，由此发生交易。

（二）歌佰德停业的具体原因、经营期间的合规性，停业后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要产品等安排，供应商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自 2018 年歌佰德停业至 2020 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资源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

1、歌佰德停业的具体原因、经营期间的合规性

歌佰德成立后，购买取得了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知识产权，于 2012 年 11 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新药注册（受理号：CXSS1200022）。2016 年 6 月，根据与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因厂地搬迁，结合当前肿瘤临床研究发展方向的变化，注射用度拉纳明目前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尚不足以支持本品的注册申请，建议开展进一步的临床研究。2016 年 8 月，上海凯宝增资歌佰德 2000 万元，成为第一大股东，因歌佰德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歌佰德开展临床试验需要补充资金，但歌佰德股东因资金问题存在争议，未向歌佰德继续投入资金，导致歌佰德缺乏资金于 2018 年 4 月停业至今。

经查询公开信息，歌佰德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歌佰德经营合法合规。

2、歌佰德停业后的资产、人员、技术、主要产品等安排

歌佰德停止业务后，员工陆续离职，资产、技术、主要产品均保留，未做处置、出售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佰德的车间、设备等均维持原状，2 项专利技术状态为有效，未发生变更，主要产品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停止。

3、供应商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1）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与歌佰德的交易主要是采购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仅在生产时才需要蒸汽和污水处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仍

处于研发、新药注册申请阶段，尚未进行规模生产，所发生的生产活动主要是试生产注册检验样品，生产量很小，蒸汽用量和污水处理量相对较小。歌佰德虽然停业，但锅炉、污水处理设施均状态良好、运行正常，能够为发行人提供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署《工业蒸汽供应合同》，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需求供应蒸汽，能够保证发行人后续规模生产的蒸汽供应。

发行人已经计划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自建污水处理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方案设计》，拟先行开始土建，建立自有的污水处理站。

因此，目前歌佰德停业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随着发行人自有污水处理站的建成、管网蒸汽的开通，歌佰德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2）歌佰德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峥科技独立建设和实施，发行人已经就该项目在奉贤区发改委备案（备案代码：2020-310120-27-03-005929、备案代码：2020-310120-27-03-005940），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无任何影响。

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将自建污水处理站，将不再采购歌佰德的污水处理服务，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没有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谊众已通过项目环评审批，批复文件号为奉环保许管[2020]801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就“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1012000002137）。

因此，歌佰德停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项目立项及环评。

4、自2018年歌佰德停业至2020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解决

方式、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

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试生产三批次紫杉醇胶束的蒸汽仍采购自歌佰德，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蒸汽。2020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署《工业蒸汽供应合同》，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将按照发行人的需求供应蒸汽，能够保证发行人后续规模生产的蒸汽供应。

（三）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发行人对歌佰德、上海佰奕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梳理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
歌佰德	提供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	是	否
上海佰奕	提供临床CRC、稽查、临床试验数据及文件整理服务	是	否

歌佰德、上海佰奕均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出现该情况具有客观、现实的原因。查询发行人与歌佰德、上海佰奕的交易合同、资金划付凭证、发票等，上述交易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发行人支付了款项，确认了费用，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况。

1、发行人对歌佰德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开始规划建设时，所在地区无集中蒸汽供应资源。歌佰德经营所在地紧邻发行人，并已经建成燃气蒸汽锅炉和污水处理设施。因发行人、歌佰德均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未开始规模生产，歌佰德的供应蒸汽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均能够同时满足自身及发行人的需要，经协商，由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也按此方案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对于蒸汽、污水处理的需求量不大，向歌佰德采购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研发费用比重较低，与歌佰德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交易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交易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蒸汽	458,780.34	2.56%	138,251.10	0.08%	-	-
污水处理	4,231.32	0.024%	192.00	0.0001%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蒸汽供应合同》，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在地已建设完成供热主管网，发行人将采购管网蒸汽，能够保证后续规模生产的蒸汽供应，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

发行人已经计划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自建污水处理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方案设计》，拟先行开始土建，建立自有的污水处理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歌佰德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来随着发行人自有污水处理站的建成、管网蒸汽的开通，发行人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对歌佰德不产生业务依赖。

2、发行人对上海佰弈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委托 CRO、CRC、CRA 从事临床试验服务是通行的做法，也是《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所倡导。CRC（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一般为常驻临床试验中心的协调员，采用 CRC 的主要目的是减轻研究者的工作负担，从而提高其积极性，提高试验的效率，降低出错概率。CRC 一般可依据临床医院的要求配备，发行人在 III 期临床试验中，应临床医院及研究者要求，提供 CRC 服务。发行人、临床试验医院、上海佰弈签订三方协议或授权分工表，明确上海佰弈提供 CRC 服务的具体工作。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医院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	时间	是否签订三方协议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2015.5—2018.7	是
2	上海市胸科医院	2015.4—2018.7	是
3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15.8—2016.9	授权分工表

4	福建省肿瘤医院	2015.8—2018.7	是
5	浙江省肿瘤医院	2015.7—2018.5	授权分工表
6	河南省肿瘤医院	2015.11—2018.6	是
7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015.8—2018.6	授权分工表
8	天津市人民医院	2016.3—2018.2	授权分工表
9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2017.8—2018.2	是
10	湖北省肿瘤医院	2017.9—2018.6	授权分工表
11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2017.8—2018.5	是

注：时间起点是签合同时间，时间终点是病人 EOS（临床试验结束）时间。

2018 年，发行人委托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的 24 家医院中，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三家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上述三家医院为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2019 年，为协助发行人完成紫杉醇胶束的新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2020 年，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要求提交基于 CDISC 标准格式的临床试验数据库，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重新整理紫杉醇胶束的临床试验数据，合同金额 10 万元。

因此，基于实际需求及客观需要，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进行了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及数据整理，交易真实。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交易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交易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CRC 服务	-	-	838,818.47	0.47%	799,377.18	5.92%
稽查	-	-	-	-	330,188.68	2.44%
临床数据整理	297,029.70	1.66%	679,611.65	0.38%	-	-
合计	297,029.70	1.66%	1,518,430.12	0.85%	1,129,565.85	8.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服务的金额占当期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8.36%、0.85%和 1.66%，逐步降低。因上述交易均服务于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

III期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册申请，随着III期临床试验及新药注册审评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临床研究 CRO、CRC 服务已成为较为成熟的临床试验业态，是新药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未来如果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委外研究的环节或事项，将仍然采用行业通行的做法，委托外部 CRC 机构提供服务，因 CRC 行业发展较快，在行业内形成了多家规模型企业，发行人可选择的机构较多，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对上海佰弈不存在业务依赖。

（四）上海佰弈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上海佰奕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奕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上海佰奕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结合上述情况，综合分析周劲松是否仍能实际控制上海佰奕、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1、上海佰弈的简要历史沿革、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上海佰奕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奕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

（1）上海佰弈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0 月，上海佰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由歌佰德、刘晓静、祝颖、周劲松、汤亚南分别认缴，上海佰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歌佰德	200.0	40.0
2	刘晓静	100.0	20.0
3	祝颖	100.0	20.0
4	周劲松	50.0	10.0
5	汤亚南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

②2016 年 5 月，汤亚南将持有的上海佰弈 10%股权转让给刘秀立。2017

年 10 月，周劲松、祝颖和刘晓静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汤赞栋。

上海佰弈经过两次股权转让后，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占比（%）
1	汤赞栋	250.0	50.0
2	歌佰德	200.0	40.0
3	刘秀立	50.0	10.0
合计		500.00	

（2）经营业务、主要资产负债及人员构成

上海佰弈经登记的营业范围为：从事医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生物制品（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佰弈实际从事的业务是为临床试验提供 CRC 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佰弈的总资产为 101.18 万元，总负债为 8.08 万元；资产构成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负债构成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财务数据（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11,821.76	1,381,382.53
非流动资产	0	0
总资产	1,011,821.76	1,381,382.53
流动负债	80,771.44	220,031.99
总负债	80,771.44	220,031.99
净资产	931,050.32	1,161,350.54
财务数据（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97,029.70	2,046,601.94
净利润	-230,300.22	564,881.35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佰弈员工总数 7 人，其中 6 人通过 GCP 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因上海佰弈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临床试验 CRC 服务及新药注册申报资

料整理工作，随着发行人临床试验的完成及新药注册申报审批进入后期，上海佰弈的业务逐渐减少，人员陆续离职；截至 2020 年末，上海佰弈员工总数为 1 人。

（3）上海佰弈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上海佰弈设立的股东为歌佰德、刘晓静、祝颖、周劲松、汤亚南，其中刘晓静、祝颖为外部股东，汤亚南为歌佰德员工。2016 年 5 月，汤亚南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秀立；2017 年 10 月，刘晓静、祝颖、周劲松分别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汤赞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佰弈的股东为汤赞栋、歌佰德、刘秀立，其中汤赞栋持有 50%，为上海佰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佰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歌佰德实缴出资 40 万元，周劲松实缴出资 50 万元，汤亚南实缴出资 10 万元，从实际出资情况，周劲松占比 50%，对上海佰弈形成实际控制。2017 年 10 月，周劲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汤赞栋后，上海佰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汤赞栋。

（4）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弈股东的具体时间及退出原因

2017 年 10 月，周劲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汤赞栋，自此退出上海佰弈。

设立上海佰弈的初衷是借助医药行业专业化服务分工的发展趋势，拟投资发展 CRO 业务。随着上海佰弈业务的开展，周劲松认为 CRO 业务为服务行业，劳动密集，与其专注的改良型抗肿瘤新药研发不同，投入、产出意义不大，故改变了投资策略，完全退出上海佰弈。

2、上海佰弈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自成立以来，上海佰弈经过 2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出股东	受让股东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2016 年 5 月	汤亚南	刘秀立	认缴 50 万元 (实缴 10 万元)	10 万元

2	2017年11月	周劲松	汤赞栋	认缴50万元 (实缴50万元)	50万元
		祝颖		100万元 (实缴0万元)	0元
		刘晓静		100万元 (实缴0万元)	0元

上述股权转让中，因各股东未完全缴纳出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实缴出资金额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3、结合上述情况，综合分析周劲松是否仍能实际控制上海佰弈、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周劲松于2015年辞去上海佰弈的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上海佰弈的法定代表人，2017年10月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汤赞栋。目前汤赞栋持有上海佰弈50%的股权，具体负责上海佰弈的运营。

周劲松不担任上海佰弈的任何职务，也不持有上海佰弈的股权。根据对汤赞栋的访谈及说明，其成为上海佰弈的大股东后，具体负责上海佰弈的运营，其对上海佰弈的运营没有受到周劲松的授权、委派或指使，其能通过控股权控制上海佰弈，周劲松没有参与上海佰弈的运营。

上海佰弈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临床试验CRC业务，属于为医药企业服务的业务，与发行人的新药研发、生产、销售属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关联方德康源、安集协康、歌佰德和上海佰弈采购产品或服务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仅2017年向德康源、安集协康采购服务具有合理性；

2、歌佰德因资金问题停业，歌佰德停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立项及环评手续的办理。自2018年歌佰德停业至2020年更换供应商期间，发行人的蒸汽仍由歌佰德提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蒸汽处理供应商；

3、经过全面梳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歌佰德、上海佰弈存在关联方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歌佰德、上海佰弈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交易均真实发生，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歌佰德、上海佰弈等关联方不存在业务依赖；

4、上海佰弈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发生，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周劲松退出上海佰弈后具有合理原因，其退出上海佰弈是真实的，退出后不存在实际控制上海佰弈的情况，上海佰弈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临床 CRC 等服务。在发行人委托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的 24 家医院中，有 11 家要求同时安排 CRC 服务，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 11 家医院提供 CRC 服务。2018 年，发行人委托开展Ⅲ期临床试验的医院中，三家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三家医院为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的项目进行了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2019 年，为协助发行人完成紫杉醇胶束的新药注册申报相关工作，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服务时间为签署之日起至新药申报现场核查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服务及数据整理服务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发行人的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审评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702,973.08 元、1,129,565.85 元、1,518,430.12 元和 97,087.38 元。

请发行人说明：（1）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

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是否合规，是否影响报告的独立性；（2）上述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服务工作量、同期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3）发行人未来申请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其他适应症，或开发新的产品管线，是否仍将聘用上海佰弈开展临床服务，“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 15.1-15.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订的《CRC 服务委托协议》、《稽查服务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了解上海佰弈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成果验收标准等；

2、实地走访了上海佰弈，调取了上海佰弈的工商内档，确认其工作职责是否在经营范围之内；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上海佰弈的银行回单、上海佰弈开具的发票等凭证，访谈发行人医学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等；

4、查询了科创板上市医药企业采购 CRO、CRC 公开披露信息；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是否合规，是否影响报告的独立性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第五十二条规定，明确了临床试验的稽查独立性要求：“申办者选定独立于临床试验的人员担任稽查员，不能是监查人员兼任。稽查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和具有稽查经验，能够有效履行稽查职责。”

上海佰弈主要从事临床试验 CRC 业务，相关人员均有专业背景，并经过 GCP 专业培训，获得结业证书，满足“稽查员应当经过相应的培训和具有稽查经验”的要求。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上海佰弈没有向该三家医院提供临床 CRC 服务，也没有参与该三家医院的临床试验，符合“独立于临床试验”的要求。上海佰弈依据发行人的委托，对该三家医院的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并出具稽查报告，上海佰弈对三家医院的稽查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关联关系不影响稽查报告独立性。

（二）上述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服务工作量、同期市场价格的确定依据，进一步论述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服务以及试验数据整理等相关技术服务三部分。

1、临床试验 CRC 服务

2015 年，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订《CRC 服务委托协议》，委托上海佰弈指派专人（CRC）为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临床试验助理服务，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临床试验结束。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署了补充协议。

根据《CRC 服务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佰弈收取的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和病例服务费。基本费用按照临床试验机构收取，每一个临床试验机构收取 3 万元基本服务费；服务费按照临床试验机构的受试病例数量收取，2015 年

为 8,000 元/例，2016 年为 16,000 元/例，2017 年为 22,000 元/例。

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为 11 家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了 CRC 服务，该 11 家临床试验机构入组病例共 249 例，服务时间从 2015 年 4 月开始至 2019 年 1 月所有入组病例出组、数据库锁定。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新签临床试验机构、入组病例及完成病例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床机构	-	-	-	3
入组病例	-	-	5	132
完成病例	-	-	62	85

因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 III 期临床试验时间跨度长，临床试验质量规范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 CRC 服务费总额为 464.9 万元（含税），病例数 249 人（含脱落 2 例），折算单价为 1.86 万元/例（含税）。

临床 CRC 服务为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市场上无标准化定价。发行人与上海佰弈谈判价格时，向第三方 CRC 询价，综合考虑市场价格、临床适应症、服务具体内容及时间要求等因素，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公开查询资料，发行人向上海佰弈采购的 CRC 服务价格处于同类型服务的平均水平，定价合理。

试验名称	服务商	CRC 服务合同价格（万元）	病例数（例）	折合 CRC 的服务费（万元/例）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开放、随机、平行对照、多中心 II/III 期临床研究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7	373	1.61
评价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局部晚期转移性 RAIR-DTC 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试验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兰格（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4.65	204	3.26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19.16	536	1.34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一线治	上海津石医药科	363.15	354	1.03

疗晚期肝细胞癌的开放、随机、平行对照、多中心II/III期临床研究	技有限公司			
平均				1.81

2、临床试验稽查服务

2018年，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署《稽查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对江苏省肿瘤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三家医院开展的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协议金额35万元。

临床试验的稽查服务也是定制化服务，市场上无公开参照价格。因稽查服务需要对临床试验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以评估确定临床试验相关活动的实施、试验数据的记录、分析和报告是否符合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按照一家医院为基本收费。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协商谈判稽查收费时，向第三方做了询价及调研，参照市场普遍水平定价。江苏省肿瘤医院为发行人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主任单位，入组病人多，工作量大，稽查收费相应提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稽查服务价格定价公允。

临床试验机构	入组病例（人）
江苏省肿瘤医院	10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7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15

3、临床试验资料整理

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签署《服务协议》，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协助开展申报新药注册过程中相关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协议金额90万元。2020年，因《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版）出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要求提交基于CDISC标准格式（临床数据交换标准协会 Clinical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s Consortium）的临床数据库，发行人需要重新整理紫杉醇胶束的临床研究数据，因上海佰弈参与临床数据整理工作，情况较为熟悉，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重新整理临床试验数据，协议金额10万元。

由于上海佰弈为发行人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的 11 家医院提供了 CRC 服务，对于资料较为熟悉，协助发行人整理临床试验资料，可以提高效率。因此，发行人委托上海佰弈参与新药注册资料整理工作。该项服务收费由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协商谈判确定，依据工作量、时间进度等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服务及数据整理服务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来申请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其他适应症，或开发新的产品管线，是否仍将聘用上海佰弈开展临床服务，“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表述是否准确

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开展紫杉醇胶束扩大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将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价方式选取第三方 CRO 服务。发行人基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运行的需要，将不再与上海佰弈发生交易，“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表述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医院根据内部管理要求，要求外部机构对临床试验情况进行稽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是合规的，不影响报告的独立性；

2、上海佰弈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临床试验助理服务、稽查服务以及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协商、协助现场检查等相关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为协商定价，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3、随着适应症临床的开展，发行人后续将采用竞标方式筛选确定临床试验服务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股东借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联峥科技向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等自然人股东出借款项。目前上述股东已归还借款，并于 2019

年 11 月补提借款期间的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借款方、发生额、发生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用途、发生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2）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并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借款方，即自然人股东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等，查阅相关还款凭证，了解上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及其真实性；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谊众的工商内档及相关收款凭证，确认上述借款人已归还借款，且按照借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提了借款期间利息的事实；

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分析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6、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的承诺》，核查承诺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8、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132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注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借款方、发生额、发生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借款用途、发生原因，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出借人	借款方	发生额（元）	发生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支付利息（元）
联峥科技	周劲松	2,750,000.00	2013/12	2017/2/14	6.40%	三至五年 6.40%	21,511.11
上海谊众	李端	15,063.80	2017/10/23	2017/10/24	4.35%	6个月内 4.35%	20,261.38
联峥科技		2,590,000.00	2013/12	2017/2/14	6.40%	三至五年 6.40%	
上海谊众	孙菁	380,000.00	2014/10	2019/11/26	6.55%	五年以上 6.55%	113,179.31
		200,000.00	2011/10		7.05%	五年以上 7.05%	
联峥科技		330,000.00	2013/12/20	2019/11/20	6.55%	五年以上 6.55%	62,383.29
联峥科技	沈亚领	70,000.00	2013/12	2017/2/11	6.40%	三至五年 6.4%	510.22
上海谊众	赵豫生	260,000.00	2011/09	2017/2/13	7.05%	三至五年 7.05%	3,718.31
		200,000.00	2014/10	2017/2/13	6.40%	三至五年 6.40%	
联峥科技		380,000.00	2013/12	2017/2/11	6.40%	三至五年 6.40%	2,769.78
上海谊众	蒋新国	59,200.00	2011/10	2017/2/14	7.05%	五年以上 7.05%	510.11
联峥科技		60,000.00	2013/12	2017/2/15	6.40%	三至五年 6.40%	480.00

上述股东借款支付的利息均以借款当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借款的

原因均系个人因资金需要，周劲松、孙菁借款的用途是借款给爱珀尔；李端、赵豫生是因个人购房的资金周转；蒋新国、沈亚领均系个人生活需要。上述股东均已经归还了借款，不涉及资金占用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外的股东借款中，周劲松、李端、赵豫生、沈亚领、蒋新国在 2017 年 2 月归还了本金，孙菁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了本金。发行人对上述股东借款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提利息，利息计提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金还款日，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发生时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的利息计算金额准确。李端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借款 1.51 万元，系发行人暂为其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李端于次日向发行人归还资金，也已计算了利息。

发行人未计提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利息，主要原因为上述借款发生时间较早，借款方均为公司股东，周劲松、李端、赵豫生、沈亚领、蒋新国在 2017 年 2 月已经归还了本金。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启动股改，规范了孙菁的借款一直未还问题，并按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让上述股东支付了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二）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上述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上述自然人股东因借款发生时间较早，且均为股东，所以借款当时仅履行内部财务借款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的股东借款及支付报告期内的利息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免除部分股东相关借款利息的议案》，对股东借款于借款日至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免除；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部分股东相关借款利息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周劲松、李端、孙菁、赵豫生、沈亚领、蒋新国于2017年前发生的资金占用，属于公司早期不规范行为，现已归还了本金，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免除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该等股东不支付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借款利息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未支付报告期外的利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亦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2）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实际必要性，其定价遵循了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并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可能出现情形作出规范，通过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设定交易金额分级审批权限等具体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地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确保其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借款均发生于公司创立的早期，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借款情形。鉴于上述股东已按公允借款利息支付了借款利息，且已经按照股份公司建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予以确认，上述股东借款对发行人不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有效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有效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和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根据交易金额设定分级审批权限，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公司内部组织多次培训，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学习，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股改后，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并承诺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132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海谊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财务内部审批程序，未支付报告期外的借款利息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赵豫生、蒋新国 6 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联峥科技借款系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提利息，利息计提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金还款日，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发生时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的利息计算金额准确；

2、上述股东借款的本金及报告期内的利息均已支付，未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利息。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股东于借款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借款利息免除进行了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意见，股东未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利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涉及资金占用或垫付成本费等情形，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3、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暂为李端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 1.51 万元，李端于次日归还外，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借款当时仅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股东借款。对于报告期内的股东借款及利息已经归还，利息定价公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未对报告期外的借款期间计提利息的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借款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5、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赵豫生、蒋新国等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情况真实，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提并支付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还款日的利息，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6：关于合规问题

26.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且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退休返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退休返聘原因、返聘人员的简要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因退休返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面临的风险及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入职档案，调取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员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并抽样访谈了发行人部分员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

4、获取了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简历和合同，简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情况、教育培训经历及工作履历等，关注退休返聘人员是否具备岗位要求；

5、网络检索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规定及政策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情况、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积金缴存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平台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退休返聘原因、返聘人员的简要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因退休返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退休人员均具有在专业领域长期工作的经历，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可以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发行人与聘用的退休人员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未出现因退休返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聘用的退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人员	入职时间	简要从业背景	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李端	2009 年至今	复旦大学药学院退休后，作为创始人之一创办上海谊众。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雅萍	2018 年 5 月至今	会计师	现任财务总监
崔阳	2016 年 1 月至今	曾任职山东省青岛医药站计划科科长、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区经理、青岛巴普拉克公司经理，长期从事医药销售、采购工作。	现任物流采购部经理 负责公司对外原材料的采购管理
郝平	2019 年 9 月至今	工程师，曾任职上海第三制药厂工艺员、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长期从事药企生产管理工作。	现任副总经理助理 协助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工作，负责生产部门员工培训、生产调度等
许越香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病理学教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第一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现名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病理科，一直从事于临床病理医疗诊断、教学与科研工作。	医学顾问 指导发行人 III 期临床试验
李明明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	药剂师，任职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药房	医学顾问 指导发行人 III 期临床试验

李端为发行人创始股东，自 200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中起到重要作用。但是新药的研发是多学科合作的系统工程，同时又涉及到临床、审评等多个部门，依赖的是研发团队的合作，不存在对个人的重大依赖。其他返聘人员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均是在相关专业岗位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形成原因、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所面临的风险及处罚

1、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缴纳人数（人）	75	65	49
未缴纳人数（人）	4	4	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4	5
缴纳人数比例	94.94%	94.20%	90.7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外，发行人已为在册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缴纳人数（人）	75	65	49
未缴纳人数（人）	4	4	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4	5
缴纳人数比例	94.94%	94.20%	90.7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已为在册员工全部缴纳住房公积，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公积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返聘原因主要系工作需要，退休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与返聘岗位要求相符，工作职责与返聘人员职业能力相匹配，除李端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退休返聘人员均非核心技术人员或研发人员，发行人对返聘人员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的协议约定清晰，不存在因退休返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与歌佰德的关系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凯宝药业持有歌佰德 25%的股权，爱珀尔持有 20.25%的股权，彩缘投资持有 16.87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持有爱珀尔 62.44%的股权，为爱珀尔的控股股东。彩缘投资所持股权系受让自德缘医药，张立高持有德缘医药 50%的股权且为其监事，张立高同时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目前通过上海宜美持有发行人 4.36%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彩缘投资和张立高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多项共同投资的情形。

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爱珀尔为歌佰德第一大股东。周劲松担任歌佰德主要在研项目度拉纳明的负责人。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歌佰德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爱珀尔、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彩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说明，与爱珀尔、周劲松没有关联关系，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爱珀尔、周劲松行使表决权，以及与爱珀尔、周劲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歌佰德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依据，请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董监高提名、两会决议）、日常经营、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有重大影响等予以分析，周劲松是否实际控制歌佰德；（2）德缘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歌佰德股权转让给彩缘投资的原因，并结合双方存在的共同投资情形，分析说明德缘医药及其股东与彩缘投资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张立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彩缘投资；（3）歌佰德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联关系、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等情形，周劲松、上海凯宝或其他方是否能实际控制歌佰德或施加重大影响，认为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意见是否审慎、客观。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歌佰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歌佰德股权变动的情况；
- 2、查阅歌佰德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歌佰德的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凯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了解歌佰德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 4、查阅歌佰德股东出具的说明，取得上海凯宝、周劲松的确认；
- 5、取得张立高、郑勇、姜玉芳的确认，了解其关联关系；
-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了解张立高、郑勇的共同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历史上歌佰德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依据，请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董监高提名、两会决议）、日常经营、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有重大影响等予以分析，周劲松是否实际控制歌佰德

1、根据歌佰德的股权比例，周劲松无法控制股东会决策

根据歌佰德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以上之外的需要股东会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宝	2,000.00	25.000
2	爱珀尔	1,620.00	20.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彩缘投资	1,350.00	16.875
4	宇斯投资	1,350.00	16.875
5	浦轩投资	1,080.00	13.500
6	乔源生物	600.00	7.500
合计		8,000.00	100.000

经核查，上海凯宝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歌佰德的股权比例为 25%，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无法决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通过，也无法“一票否定”需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的事项。

经核查，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爱珀尔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歌佰德的股权比例为 30%；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爱珀尔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歌佰德的股权比例为 27%；2016 年 12 月至今，上海凯宝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爱珀尔为歌佰德的第二大股东，持有歌佰德的股权比例为 20.25%；爱珀尔作为歌佰德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均无法决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通过，也无法“一票否定”需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的事项。

根据上海凯宝、爱珀尔、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缘医药”）、彩缘投资、宇斯投资、浦轩投资、乔源生物的说明，以及上海凯宝、周劲松的确认，歌佰德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代持、委托持股及其他安排，各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因此，歌佰德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或共同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实际控制歌佰德。

2、从公司治理看，歌佰德的大股东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歌佰德的公司章程，歌佰德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一般由大股东提名或委派。歌佰德自设立以来的大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时间	大股东及股权比例	执行董事	监事
----	----------	------	----

时间	大股东及股权比例	执行董事	监事
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	孙菁：30%	孙菁	沈安鑫
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	爱珀尔：30%	孙菁	沈安鑫
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	爱珀尔：27%	张立高	沈安鑫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的规定，除重大事项须经股东会程序决策外，执行董事拥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等职权。大股东可以提名或委派执行董事，能够在经营活动中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6年12月之前，孙菁、爱珀尔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周劲松因系“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项目”的负责人，在歌佰德继续负责该项目的推进工作；2016年12月，上海凯宝委派王国明担任歌佰德的执行董事，具体负责歌佰德的经营活动，周劲松仅作为间接股东参与歌佰德的经营决策。

3、从日常经营、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周劲松曾对歌佰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歌佰德成立后，通过法院拍卖方式获得了国家1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知识产权，于2012年11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新药注册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XSS1200022）。2016年3月，因III期临床试验的样品生产场地与商业化生产场地不一致，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歌佰德进行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歌佰德的经营活动主要是注射用度拉纳明的新药申请、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及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因周劲松一直负责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在项目运行、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方面对歌佰德具有重大影响。

2016年8月以后，上海凯宝委派执行董事、研发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20余名员工入职歌佰德，承担了歌佰德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等经营管理工作；歌佰德的重要决策、战略定位等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商议或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海凯宝基于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对外投资及内控的要求，对歌佰德的财务、业务、人员、资产等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行规

范管理，保证了歌佰德的独立性。周劲松在此后，不再具体负责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运行、管理，主要通过爱珀尔参与歌佰德的股东会决策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以及日常运行，周劲松对歌佰德不构成实际控制，周劲松对歌佰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二）德缘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歌佰德股权转让给彩缘投资的原因，并结合双方存在的共同投资情形，分析说明德缘医药及其股东与彩缘投资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张立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彩缘投资

1、德缘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歌佰德股权转让给彩缘投资的原因

2014年11月，德缘医药的股东吴道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了郑勇，本次股权转让后，德缘医药的股东由吴道远、张立高变更为郑勇、张立高。

2016年12月，张立高拟退出其通过德缘医药对歌佰德的投资，郑勇拟承接上述投资；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更便于投资管理，故德缘医药将其持有的歌佰德股权转让给了彩缘投资。

2、结合双方存在的共同投资情形，分析说明德缘医药及其股东与彩缘投资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张立高是否能实际控制彩缘投资

（1）德缘医药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缘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9276506X3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1180号253室
法定代表人	郑勇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药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设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医药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实验器械、机械设备、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6年9月12日至2046年9月1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缘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立高	250.00	50.00
2	郑勇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彩缘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缘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彩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5F29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1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勇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0日至2035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缘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郑勇	2,000.00	40.00

2	有限合伙人	姜玉芳	3,000.00	6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张立高、郑勇的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经核查，张立高、郑勇的其他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张立高	郑勇
1	上海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	通过彩缘投资持股 80%
2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	通过彩缘投资持股 49%
3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美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通过上海宜美持股 40%	通过彩缘投资持股 10%
4	上海达莱浦荷蔬果有限公司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0.56%	通过彩缘投资持股 0.56%

张立高主要从事生物医药领域相关的服务及投资业务，郑勇主要从事医药技术相关的业务及投资，二人为业务合作伙伴，共同合资或投资了一些企业。

根据张立高、郑勇、姜玉芳的确认，张立高与郑勇、姜玉芳无关联关系，德缘医药及其股东与彩缘投资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姜玉芳、郑勇均真实持有彩缘投资的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张立高不是彩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缘医药及其股东与彩缘投资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德缘医药将其所持有的歌佰德股权转让给彩缘投资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张立高不是彩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 歌佰德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联关系、

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等情形，周劲松、上海凯宝或其他方是否能实际控制歌佰德或施加重大影响，认为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1、歌佰德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联关系、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歌佰德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备注
1	上海凯宝	穆竞伟	上海凯宝实际控制人
2	爱珀尔	周劲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孙菁	发行人的董事、高管
4		陈雅萍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5		潘若鋈	发行人的监事
6		上海道众	—
7		彩缘投资	姜玉芳
8	郑勇		—
9	宇斯投资	饶宁妹	香港注册公司远东领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宇斯投资 100%的股权，远东领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5 名自然人
10		吕小鹏	
11		吕颖绮	
12		吕嘉龙	
13		吕成杰	
14	浦轩投资	沈宇浩	—
15		邹宏建	—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备注
16	乔源生物	上海市生物医药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根据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宇斯投资、浦轩投资、乔源生物的说明，以及上海凯宝、周劲松的确认，歌佰德的直接股东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之间无关联关系，各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代持、委托持股及其他安排，各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歌佰德股东会审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不存在其他安排。

2、周劲松、上海凯宝或其他方是否能实际控制歌佰德或施加重大影响

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董监高提名、两会决议）、日常经营、重要决策等分析，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上海凯宝能够对歌佰德施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与歌佰德的关系”第（一）部分的内容。

3、认为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经查询上海凯宝《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会计政策”的“长期股权投资”对“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为“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经核查，上海凯宝《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均将歌佰德列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联营企业”中进行核算。因此，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自 2016 年起对歌佰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与公开信息披露无差异。

综上，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的直接、间接股东之间（除发

行人之外)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关联关系、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等情形;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日常经营、业务状况及各股东的声明等均与上海凯宝公开披露信息相印证,故认定歌佰德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上海凯宝目前能够对歌佰德施加重大影响。

2.2 关于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及后续产生纠纷。增资协议约定歌佰德后期研发资金短缺时,全体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增资。2020年7月,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后,上海凯宝协调其他企业向歌佰德提供借款,用于归还歌佰德对空调安装公司、模具制造厂的欠款。

请发行人说明:(1)入股发行人和歌佰德的背景和原因,对两家企业的投资是否为整体安排;(2)上海凯宝对歌佰德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除“双方同意在歌佰德生物‘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取得生产批文后,公司以购买歌佰德生物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生物51%以上的股权”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安排;(3)爱珀尔、上海彩缘、上海浦轩、上海宇斯起诉上海凯宝,上述企业是否为一致行动关系;(4)用列表的方式说明上海凯宝历次向歌佰德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情况,包括时间、金额、用途等,是否与增资协议等的约定相符,不相符的原因;(5)诉讼、纠纷和撤诉等的具体原因,起诉事由的解决情况,后续影响,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提供《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2015年、2016年道众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凯宝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并取得上海凯宝、周劲松的确认,了解上海凯宝入股发行人及歌佰德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取得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2、查阅上海凯宝入股歌佰德的增资协议,并取得上海凯宝、歌佰德法定代表人的确认,了解增资协议除“双方同意在歌佰德生物‘注射用度拉纳明’新

药取得生产批文后，公司以购买歌佰德生物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生物 51%以上的股权”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安排；

3、查阅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取得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出具的说明，了解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查阅上海凯宝《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上海凯宝向歌佰德增资或提供借款的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等，并取得上海凯宝的确认，了解上海凯宝向歌佰德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情况；

5、取得歌佰德相关人员的确认，了解上海凯宝对歌佰德 2,000 万元增资款的用途；

6、查阅上海凯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重大事项、歌佰德股东起诉上海凯宝的起诉书、撤回起诉申请的文件、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的裁定书，以及上海凯宝起诉歌佰德的起诉书、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歌佰德上诉状及撤诉申请文件、歌佰德股东会决议等，并取得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诉讼、纠纷和撤诉等的具体原因，起诉事由的解决情况，后续影响，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一）入股发行人和歌佰德的背景和原因，对两家企业的投资是否为整体安排；

1、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对周劲松、上海凯宝的确认，2015 年初，上海凯宝看好并长期关注抗肿瘤药物的发展，为了积极布局现代生物医药领域，拟投资上海谊众。双方经协商，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上海凯宝拟使用资金 13,130 万元向上海谊众增资，增资后持有 20%股权。

上海凯宝分两次增资入股上海谊众，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上海凯宝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的增资，上海凯宝共计出资 13,130 万元，持有发行人 20% 股权。

2、入股歌佰德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对上海凯宝的确认，上海凯宝在投资谊众有限的过程中，了解到歌佰德的国家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正在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上海凯宝因布局现代生物医药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的需要，拟投资歌佰德。

2016 年 8 月，发行人与歌佰德签署了《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上海凯宝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向歌佰德增资；增资完成后，歌佰德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00 万元，上海凯宝占增资后歌佰德注册资本的 25%；根据协议约定，在歌佰德“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取得生产批文后，上海凯宝以购买歌佰德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 51% 以上的股权，届时歌佰德初步预估价值为 4.80 亿元，实际仍以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016 年 12 月，上海凯宝完成对歌佰德的增资，持有歌佰德 25% 的股权，成为歌佰德第一大股东。

3、对两家企业的投资是否为整体安排

根据上海凯宝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周劲松、歌佰德相关人员的访谈，上海凯宝对发行人和歌佰德的投资是根据发行人、歌佰德研发的新药分别作出的投资决定，并非整体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因布局现代生物医药、丰富公司产品线的需要，入股发行人和歌佰德；上海凯宝入股发行人和歌佰德是基于对两家公司产品的研判独立作出的决定，并非整体安排。

（二）上海凯宝对歌佰德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除“双方同意在歌佰德生物‘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取得生产批文后，公司以购买歌佰德生物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生物 51% 以上的股权”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安排；

经核查，《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第四条“未来安排”的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增资完成后，乙方（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生物的第一大股东，歌佰德生物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乙方代表担任，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甲方（歌佰德）后续研发资金短缺时，歌佰德生物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

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生产批文后，乙方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以购买歌佰德生物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生物 51%以上的股权，双方预估届时歌佰德初步预估价值为 4.80 亿元，实际仍以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如甲方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未获得生产批文，乙方则仅以本次增资缴纳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上海凯宝同时承诺，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独家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射用度拉纳明，产品上市前出现资金短缺问题，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以股东借款形式负责解决。

除以上安排外，上海凯宝对歌佰德增资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与歌佰德的增资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爱珀尔、上海彩缘、上海浦轩、上海宇斯起诉上海凯宝，上述企业是否为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1	爱珀尔	上海谊众、周劲松、陈雅萍、潘若鋆、孙菁
2	彩缘投资	姜玉芳、郑勇
3	浦轩投资	沈宇浩、邹宏建
4	宇斯投资	（香港）远东领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均基于自身的利益诉求，作为歌佰德的股东起诉上海凯宝，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代持、委托持股及其他安排，各股东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歌佰德股东会审议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进行，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均基于自身的利益诉求，作为歌佰德的股东起诉上海凯宝，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用列表的方式说明上海凯宝历次向歌佰德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情况，包括时间、金额、用途等，是否与增资协议等的约定相符，不相符的原因

经核查，上海凯宝历次向歌佰德增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时间	方式	金额（万元）	用途
1	上海凯宝	2016年12月	增资	2,000.00	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补充研究
2	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借款	100.00	日常运营
3	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借款	700.00	支付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欠款、上海德惠工模具制造厂房租欠款

注：河南省联谊制药有限公司为上海凯宝实际控制人穆竞伟控制的企业。

上海凯宝向歌佰德增资的情况，包括金额、用途等与《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上海凯宝的关联企业向歌佰德提供过两次借款，借款的金额、实际用途与约定的金额、用途均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歌佰德向上海凯宝关联企业借款100万元用于日常运营，双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了借款的金额、期限（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及利率（年息12%）等；

2、2020年7月，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因歌佰德拖欠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制造厂房租而被申请强制执行，为避免设备因上述案件执行被拍卖，上海凯宝协调其他企

业向歌佰德提供 700 万元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条件同现有股东借款条件，主要条件包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年息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凯宝于 2016 年向歌佰德的增资实际履行情况与增资协议相符；上海凯宝关联企业于 2020 年向歌佰德提供的借款按照借款协议执行，均不存在不符情况。

（五）诉讼、纠纷和撤诉等的具体原因，起诉事由的解决情况，后续影响，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1、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诉上海凯宝

（1）诉讼、纠纷和撤诉等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1 月，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分别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凯宝，案号分别为（2019）沪 0120 民初 673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4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5 号、（2019）沪 0120 民初 676 号）。宇斯投资诉上海凯宝案原案号为（2019）沪 0120 民初 673 号，因宇斯投资未按期缴纳诉讼费，被裁定撤诉。2019 年 3 月，宇斯投资再次起诉上海凯宝，案号为（2019）沪 0120 民初 5144 号。

上述诉讼主要原因是上海凯宝未向歌佰德提供借款。在 2016 年 8 月歌佰德增资时，上海凯宝承诺在歌佰德资金短缺时提供股东借款。因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短缺资金，歌佰德原股东向歌佰德提供了股东借款，上海凯宝于 2016 年 10 月同意向歌佰德提供股东借款，但在 2018 年 4 月提供 100 万元借款以后，一直未再提供相应借款，歌佰德因资金短缺停业至今。

201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爱珀尔、浦轩投资、彩缘投资、宇斯投资撤回诉讼。

根据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的说明，上述案件经两次开庭，各方初步达成一致，拟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诉讼涉及的上海凯宝提供借款问题，故决定撤回起诉。

（2）起诉事由的解决情况，后续影响，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2020年7月24日，歌佰德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由上海凯宝协调其他企业向歌佰德提供700万元借款（借款条件同现有股东借款条件，主要条件包括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年息12%），用于归还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制造厂欠款，并由上海凯宝协调歌佰德与上述公司的案件，避免设备因上述案件执行被拍卖；剩余资金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到位，用于歌佰德的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凯宝已按照约定协调关联企业提供了借款，歌佰德已与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厂达成执行和解，并支付执行款。

根据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的说明，上述案件撤诉后，除2020年7月24日歌佰德股东会决议事项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安排。

2、上海凯宝诉歌佰德

（1）诉讼、纠纷和撤诉等的具体原因

2019年10月28日，歌佰德召开了股东会，通过决议，要求上海凯宝履行其在2016年10月12日做出的借款承诺，向歌佰德支付借款。

2020年2月6日，上海凯宝起诉歌佰德，请求确认歌佰德于2019年10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的第一项决议不成立；撤销第二项决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海凯宝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请求确认股东会第二项决议无效。

2020年6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20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1）确认被告歌佰德公司2019年10月28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第1项不成立；（2）确认歌佰德公司2019年10月28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第2项无效。

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作出的第二项判决，歌佰德于2020年6月30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4日，歌佰德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申请撤回上诉；2020年9月2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民终854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歌佰德撤回上诉。

(2) 起诉事由的解决情况，后续影响，撤诉后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因歌佰德申请撤回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生效。后上海凯宝协调其他企业向歌佰德提供了借款，用于归还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德惠工模具制造厂欠款，具体情况详见“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诉上海凯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分别起诉上海凯宝，以及上海凯宝起诉歌佰德，均源于各方对股东提供借款未达成一致、存在争议所致，目前上海凯宝已经协调关联企业向歌佰德提供借款 700 万元，各方目前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后续不存在其他安排。

2.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首轮问询问题 14、问题 4.2 的回复，周劲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凯宝药业持有发行人 17.33%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同时，凯宝药业持有歌佰德 2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通过爱珀尔持有 20.25%的股权，分别为歌佰德第一、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董监高张立高、孙菁、潘若璧、武斌、陈雅萍、方舟，核心技术人员刘刚、球谊均曾任职于歌佰德。歌佰德的拥有的注射用度拉纳明 2 项发明专利系自上海恰尔拍卖取得。2006 年至 2010 年周劲松曾任职上海恰尔的董事、总经理，并在上海恰尔负责注射用重组人凋亡 2 配体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发明专利。2012 年至 2014 年周劲松在歌佰德负责重大新药创制项目“1 类新药重组人凋亡 2 配体 III 期临床研究”。

发行人的研发产品紫杉醇胶束与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除适应症相同，2016 年 3 月，因 III 期临床试验的样品生产场地与商业化生产场地不一致，应原国家药监局要求，进行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2018 年 4 月至今，歌佰德处于停业状态，歌佰德停业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短缺。注射用度拉纳明的 III 期临床补充研究尚未完成，没有进入新药注册上市申请阶段。

报告期内，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上海佰奔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重新梳理歌佰德的技术来源及周劲松、核心技术人员

员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歌佰德的技术与周劲松的关系，是否实质为周劲松及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如后续歌佰德继续推进度拉纳明项目是否依赖于周劲松或发行人的研发团队；（2）歌佰德长期停业而未予注销的原因；（3）歌佰德停业后仍可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的原因，歌佰德是否存在环保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歌佰德是否在位置上相邻、相近，发行人和歌佰德之间是否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相关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并结合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4）报告期内，歌佰德的董监高、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开展和设备等资产情况，与发行人上述人员的重合情况，研发人员、管理层、设备等是否共通共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于歌佰德；（5）歌佰德停业后，其人员去向和设备等资产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所使用；（6）度拉纳明临床试验的进展情况，后续重新开始临床试验所需的条件，上市所需的环节，歌佰德资金短缺问题的具体情况，解决安排或规划，解决进展，预计解决资金问题和恢复营业（继续临床试验）的时间；（7）歌佰德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周劲松、上海凯宝等歌佰德股东或其他方对歌佰德未来业务发展、股权变动等的计划或安排情况，上海凯宝是否将按增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增持歌佰德股权，歌佰德后续是否将继续推进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8）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大股东相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曾于歌佰德任职、产品适应症相同、地理位置相邻等情形，分析说明若歌佰德继续推进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发行人与其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等，若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如何保障上述措施的持续实施；（9）上海佰弈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后续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其业务规划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1）发行人的独立性；（2）发行人与歌佰德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恰尔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技术来源情况；

2、查阅歌佰德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歌佰德的专利情况；查阅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执行裁定书、“（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协助执行裁定书等，了解歌佰德专利技术的来源；

3、查阅歌佰德的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上海凯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及定期报告等，了解上海凯宝入股歌佰德的原因及投资歌佰德的公开披露信息；

4、查阅歌佰德的临床试验批件、重大新药创制合同、药监局沟通纪要、新药注册受理批件等，并对周劲松进行访谈，了解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5、查阅歌佰德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歌佰德长期停业而未予注销的原因；

6、访谈周劲松，了解歌佰德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的差异；

7、查阅歌佰德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了解现有生产线建设情况；查阅歌佰德的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核查歌佰德的生产设备状况；

8、查阅歌佰德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核查歌佰德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歌佰德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9、查阅歌佰德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歌佰德停业后相关人员的去向；

10、查询相关行政部门网站的违法违规公开信息，核查歌佰德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1、查阅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歌佰德同一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等，了解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

12、查出发行人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的合同、结算单，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歌佰德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的交易量、交易价格；查询同地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分析发行人蒸汽价格、污水处理价格定价的公允

性；

13、取得上海凯宝、歌佰德股东、周劲松的确认；

14、查阅相关资料及公开信息，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重新梳理歌佰德的技术来源及周劲松、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进一步说明歌佰德的技术与周劲松的关系，是否实质为周劲松及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如后续歌佰德继续推进度拉纳明项目是否依赖于周劲松或发行人的研发团队

1、歌佰德的技术来源

歌佰德的技术主要是“注射用度拉纳明”（原名为“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现已被国家药典委员会将通用名正式命名为“注射用度拉纳明”，以下统称“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及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

歌佰德的临床试验批文情况如下：

药物名称	批件号	颁发机关	批准事项	剂型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	2005L014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临床试验 I 期	注射剂	2005 年 5 月 8 日	受让
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	2006L047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临床试验 II 期	注射剂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受让
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	2009L0769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临床试验 III 期	注射剂	2009 年 7 月 13 日	受让

歌佰德 2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	发明专利	ZL200310108083.8	歌佰德	王梁华、周劲松、张国钧	2003 年 10 月 22 日起 20 年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2	一种表达可溶性TRAIL蛋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30356.0	华东理工大学、歌佰德	沈亚领、魏东芝、孙爱友、汤亚南、周文瑜	2005年10月10日起20年	受让

上述技术的形成情况如下：

（1）2001年6月，浙江医药、上海华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组建“上海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华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凋亡素配体-2现有技术及其专利获得情况下的独家许可权、实施权和处置权作价600万元投入，浙江医药、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投入675万元、225万元，合计出资1,500万元注册成立上海恰尔。2001年6月，上海恰尔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600万元。

根据《合资组建“上海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书》，凋亡素配体-2技术研发方为第二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与上海华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素诱导配体（TRAIL）的实验室成果转让及委托进行临床研究协议书》，上海华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凋亡素配体-2现有技术及其专利获得情况下的独家许可权、实施权和处置权。

（2）2005年5月，上海恰尔取得注射用度拉纳I期临床试验批文（2005L01491），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完成I期临床试验；2006年12月，上海恰尔取得注射用度拉纳明II期临床试验批件（2006L04719），2007年3月至2009年，上海恰尔完成II期临床试验；2009年7月，上海恰尔取得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批件（2009L07690），开始III期临床试验。

（3）2011年4月，就德缘医药诉上海恰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借款合同一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长民二（商）

初字第 189 号”民事调解书；2011 年 7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上海恰尔名下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2011 年 11 月，歌佰德以人民币 3,07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2011 年 12 月，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 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歌佰德所有，rh-Apo2L（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研究项目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歌佰德时起转移。

（4）2012 年 2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达“（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上海恰尔的注册商标“恰尔”（注册号/申请号 4332146）的商标专用权转移至歌佰德名下。

（5）2012 年 2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上海恰尔名下的以下专利过户至歌佰德名下：

①专利名称：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法和用途，授权号：ZL200310108083.8

②专利名称：一种分批补料培养大肠杆菌的方法，授权号：ZL200510028037.6（现已失效）

③专利名称：一种表达可溶性 TRAIL 蛋白的方法，授权号：ZL200510030356.0

④申请专利：重组 TRALL 包涵体蛋白的工业化提取、复性及纯化方法，申请号：03141811.2，公开号：CN1473843A。

（6）2012 年 2 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2011）长执字第 164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上海恰尔名下的以下临床试验批件过户转移至歌佰德名下：

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5L01491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6L04719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2009L07690

因此，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及专利技术来源于上海恰尔，歌佰德通过法院拍卖方式购买了注射用度拉纳明及专利技术。歌佰德取得注射用度拉纳明及专利技术时，上海恰尔正在进行III期临床试验，歌佰德承继后继续进行，于2012年10月完成了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并于2012年11月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注册上市申请；2016年3月，因生产场地变更，应国家药监局要求，歌佰德撤回新药注册上市申请，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

2、周劲松、核心技术人员在上海恰尔、歌佰德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上海恰尔的技术来源于股东出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上海恰尔、歌佰德的任职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姓名	上海恰尔		歌佰德	
	时间	主要工作	时间	主要工作
周劲松	2003年6月至 2010年12月	董事、总经理；主持注射用度拉纳明临床前及临床试验等工作	2012年1月至 201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主持注射用度拉纳明申报、商业化生产线建设等
李端	-	-	-	-
孙菁	2002年7月至 2011年12月	技术部经理；负责注射用度拉纳明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线建设等	2012年1月至 2015年12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注射用度拉纳明申报、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研究
张文明	-	-	-	-
刘刚	-	-	2011年9月至 2015年12月	车间主任；负责生产工艺研究、药物稳定性研究
球谊	-	-	2011年6月至 2015年12月	质检经理；负责注射用度拉纳明药品质量检测
潘若鋈	2008年9月至 2012年1月	办公室主任；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监察工作	2012年2月至 2017年7月	办公室主任；注射用度拉纳明注册申报、III期临床补充研究监察工作

周劲松主持了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生产线建设等，孙菁、潘若鋈参与了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研究，刘刚、球谊参与了注射用度拉

纳明的生产工艺研发，上述人员均在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技术研发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3、周劲松、核心技术团队与歌佰德的技术关系

结合歌佰德的技术来源以及上海恰尔研发注射用度拉纳明的历程，周劲松在上海恰尔担任总经理、董事，主持了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研究。上海恰尔因债务诉讼被拍卖时，为了能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的III期临床试验，周劲松与其他投资者共同组建了歌佰德，通过法院竞拍方式购买了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知识产权；原在上海恰尔工作的孙菁、潘若鋈随项目进入歌佰德；周劲松继续负责注射用度纳明的后续工作，以便于顺利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因注射用度拉纳明的技术来源于第二军医大学，核心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华东理工大学及王梁华（第二军医大学教师），周劲松及孙菁、潘若鋈、刘刚、球谊主要参与了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研究及生产工艺；因此，注射用度拉纳明实质上不是周劲松或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成果。

歌佰德如果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将主要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研究、新药申报。2016年12月，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的大股东，并委派人员担任歌佰德的执行董事、研发负责人，其在药品生产、质量控制方面实力较强、经验丰富，负责了歌佰德的商业化生产改造、优化。根据上海凯宝的确认，如果歌佰德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将由上海凯宝负责并与专业CRO等机构合作研发。因此，歌佰德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不会依赖发行人的研发团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技术系通过法院拍卖方式购买获得，完整地取得了注射用度拉纳明的2项发明专利技术、I期临床研究、II期临床研究、III期临床研究；周劲松主持了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孙菁、刘刚、球谊、潘若鋈均参与了注射用度拉纳明临床试验及商业化生产建设工作；歌佰德的技术来源清晰，不是周劲松及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如果后续歌佰德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不会对周劲松及发行人研发团队形成依赖。

（二）歌佰德长期停业而未予注销的原因

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起停业至今，停业前主要业务活动是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因对补充临床研究的可行性及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所需大额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致使歌佰德停业至今并未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的停业原因为资金短缺，歌佰德的股东无注销公司的意愿，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停业以来仍未注销的原因真实、合理。

（三）歌佰德停业后仍可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的原因，歌佰德是否存在环保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歌佰德是否在位置上相邻、相近，发行人和歌佰德之间是否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相关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并结合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1、歌佰德停业后仍可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的原因

2013 年 4 月，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关于重组人凋亡素配体 2 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 年 5 月，歌佰德的国家 I 类新药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产业化项目经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备案（奉经技备 2013-007）。

经备案、审批，歌佰德于 2013 年建成了年产 100 万支重组人凋亡素配体 2 的生产线，配套建设了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一座污水处理站。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开始规划建设时，所在地区无集中蒸汽供应资源。歌佰德紧邻发行人，因发行人蒸汽用量和污水处理量相对较小，歌佰德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能力可以同时满足发行人的需要，经协商，由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也按此方案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

目前，歌佰德因资金问题停业，其设备、生产线完好，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站能够正常运行，仍然可以为发行人提供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

2、歌佰德是否存在环保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根据歌佰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行政部门网站的违法违规公开信息，

歌佰德无环保、税务、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执法部门	网站	查询结果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https://www.fengxian.gov.cn/hbj/bgt/003003/	无环保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fxtax/	无税务处罚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www.fengxian.gov.cn/scjg/001/001003/	无市场监管处罚
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https://www.fengxian.gov.cn/ajj/aqzt/005006/	无安全生产处罚
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https://www.fengxian.gov.cn/wjw/003/003002/	无职业安全处罚

3、发行人与歌佰德是否在位置上相邻、相近，发行人和歌佰德之间是否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

歌佰德与发行人间隔一条小河，位置相近。歌佰德的生产工艺为生物发酵法，主要设备为发酵反应及相应纯化、检测、分装、冻干设备等；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为化学聚合反应、薄膜水化法，主要设备为全自动配液系统、自动灌装系统等；由于生产工艺方法、路径不同，主要设备不能共用。

发行人、歌佰德各自建成独立、完整的生产线。因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与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分属不同的类别，紫杉醇胶束为化学药物，注射用度拉纳明为生物制品；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检测均不同，不存在设备共用、产线共用的情形。

蒸汽、污水处理站为配套设施。发行人 2014 年建设生产线时，所在地区无管道蒸汽资源，歌佰德已建成燃气锅炉室、污水处理站；发行人与歌佰德又相邻，蒸汽用量和污水处理量相对较小，歌佰德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能力可以同时满足发行人的需要；因此，由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工业蒸汽供应合同》，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正在辅建通向发行人的管道，将提供管网蒸汽，发行人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发行人目前正在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图纸已经出样，计划于年底开工。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与歌佰德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生产工艺、路径及方

法不同，不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因客观历史原因，发行人向歌佰德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目前正在自建污水处理站，已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供应合同，发行人将不再采购歌佰德的蒸汽、污水处理服务。

4、相关服务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蒸汽、污水处理的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蒸汽	300.27 元/m ³	316.81 元/m ³	-
污水处理	3.69 元/吨	3.69 元/吨	-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与歌佰德结算蒸汽价格按照成本加成 15% 定价。发行人将向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管网蒸汽，该管网蒸汽的基本价为 330 元/吨（含税价），与发行人向歌佰德采购的蒸汽价格基本接近。与发行人同处上海市的生物医药公司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生科技”）、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披露的蒸汽价格相比，发行人向歌佰德采购的蒸汽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蒸汽的价格公允。泽生科技、昊海生科采购蒸汽的价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泽生科技（元/m ³ ）	342.26	321.37	257.68
昊海生科（元/吨）	246.72	242.33	224.31

注：无法获知昊海生科使用的蒸汽温度及压力，如果按照发行人采购的蒸汽指标折算，昊海生科采购蒸汽的价格分别为 320.4 元/m³、346.2 元/m³、352.4 元/m³。

发行人与歌佰德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单价为 3.69 元/吨。因污水处理收费与污水含量、污水处理工艺、污水达标排放标准等相关，公开市场很难查询到同类污水处理价格。发行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歌佰德的实际运行成本为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5、结合存在相同供应商的情形，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歌佰德均从事III期临床试验，存在相同供应商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歌佰德于2017年8月与江苏省肿瘤医院签订《注射用度拉纳明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合同》，委托冯继峰教授承担研究工作，2017年结算相关款项26.5万元。2017年10月，歌佰德与云南省肿瘤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签订《注射用度拉纳明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合同》，委托杨润祥教授承担研究工作，2017年结算0.32万元。因歌佰德于2018年停止临床试验，未再发生相关的款项。

2015年5月，发行人与云南省肿瘤医院签署《注射用紫杉醇胶束临床研究合同》，2018年完成临床试验，2017年结算临床试验费20.71万元。2015年7月，发行人与江苏省肿瘤医院签署《注射用紫杉醇胶束临床研究合同》，委托史美祺教授承担研究工作，2019年完成临床试验，2017年、2018年结算医院临床试验费分别为120.34万元、46.14万元。

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专业的临床数据统计服务商，其客户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企业。2017年12月、2018年11月，发行人就紫杉醇胶束III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在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45万元、21万元。2016年10月，歌佰德与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临床试验随机分组系统及EDC系统技术服务合同》，为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研发提供随机分组系统及EDC系统技术服务，合同金额15万元。

发行人、歌佰德与江苏省肿瘤医院、云南省肿瘤医院、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合理，交易情况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上海谊众（单位：万元）				歌佰德（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省肿瘤医院	-	-	46.14	120.34	-	-	-	26.5
云南省肿瘤医院	-	-	-	20.71	-	-	-	0.32

供应商	上海谊众（单位：万元）				歌佰德（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南京葆斯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5.28	16.98	-	-	-	-	12.0

（2）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为国内化学试剂、化学品的专业经销商，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有限公司为世界知名的化学品供应商，发行人、歌佰德作为同属生物医药行业的企业，均需要采购一些医药行业通用的检测试剂、高纯化学品等。

歌佰德 2018 年停业后不再采购相关产品，2017 年采购量较小。

国药集团、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试验、检测需要，发行人向三家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8.70 万元、26.35 万元、14.21 万元。

发行人、歌佰德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上海谊众（单位：万元）				歌佰德（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药集团	5.15	3.26	0.90	0.65	-	-	-	3.72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25	10.72	-	12.07	-	-	-	2.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1	4.95	0.17	0.08	-	-	-	1.8

（3）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产车间净化相关的设备、工程、服务等。2015 年 7 月，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歌佰德签订《抗肿瘤一类新药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空调净化系统维修合同》，合同金额 22.971 万元。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

装有限公司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设备。发行人、歌佰德的主要生产设备均采购自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012年11月，歌佰德与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空调及空调通风设备、土建、安装等，合同金额850万元。2018年，歌佰德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尾款。

2019年9月，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合同金额23.3159万元；2019年10月，发行人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备验证服务，合同金额27.5475万元；此外，发行人向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东富龙爱瑞思科技有限公司、东富龙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一些零件。

供应商	上海谊众（单位：万元）				歌佰德（单位：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地昶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25.12	9.43	-	-	-	-	-	9.0
苏州中卫宝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85.0	-	-	-	22.97
上海东富龙科技有限公司	3.50	57.24	-	-	-	-	-	-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	-	-	252.86	-	259.65	-

因此，发行人与歌佰德不存在资产共用情形，发行人与歌佰德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不存在环保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歌佰德位置相邻、相近，各自独立建有完整的生产线，并有规范的资产管理控制制度，且生产工艺、路径、方法不同，不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向

歌佰德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量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且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确认程序，未来发行人的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不会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歌佰德存在同一供应商的情形，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歌佰德与该等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歌佰德的董监高、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开展和设备等资产情况，与发行人上述人员的重合情况，研发人员、管理层、设备等是否共通共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是否独立于歌佰德

1、报告期内，歌佰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	任职时间
执行董事	王国明	2016年12月5日至今
监事	沈安鑫	2011年5月至今
负责人	刘秀立	2016年12月至今
核心技术人员	刘秀立、李公克、袁元、杜习杰、周贵华等	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
研发人员	潘若鋈、刘兴豪、张嘉迅、魏继云、李培亮等 20 多人	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

报告期内，歌佰德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上述人员均不重合，管理层不存在共通共用；研发人员中潘若鋈于 2017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刘兴豪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其余人员为上海凯宝派出人员入职歌佰德，在 2018 年 4 月歌佰德停业后又陆续离职回到上海凯宝。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研发人员重合，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

2、报告期内，歌佰德于 2018 年 4 月停业至今，无经营活动；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歌佰德主要从事注射用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补充研究、生产工艺调试等，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1
2	300ML 发酵系统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3	空调冷冻及管道设备	1
4	杰汇冷水机组	2
5	冻干机	1
6	冻干机自动进出料系统	1
7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1
8	配液设备及管道	1
9	纯化水制水设备	1
10	锅炉	1
11	1.5T 污水处理系统	1

歌佰德独立建有完整的生产线，与发行人不存在设备共用情形。

3、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歌佰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1) 发行人成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向关联方歌佰德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公允，已经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已经采取自建污水处理站、从第三方采购管网蒸汽等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歌佰德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歌佰德的依赖，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

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发行人有利害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

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歌佰德任职，目前已经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歌佰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建账，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财务人员的情形。2016年12月，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的大股东，委派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决策。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歌佰德。

(4)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发行人与歌佰德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法人治理结构互不相同，互为独立，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歌佰德。

(5)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独立自主的药品研发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人员；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按照 GMP 制定了一套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药品生产、质量检验和存货管理、物流等各个环节；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采购并计划按照药品批准上市的进展建立独立的营销团队和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歌佰德不构成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歌佰德不存在共用生产、研发情形，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歌佰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歌佰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均不重合；报告期内个别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不影响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停业至今，其研发人员、管理层、设备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共通共用；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歌佰德。

(五) 歌佰德停业后，其人员去向和设备等资产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所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歌佰德在册员工 53 人，停业后其中 16 人离职、20 人回到上海凯宝、15 人入职发行人。上述入职发行人的 15 人中，行政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4 人、临床人员 1 人，包含发行人财务总监陈雅萍、董事会秘书方舟、监事武斌。

歌佰德现有生产线建设于 2013 年，主要设备为发酵反应及相应纯化、检测、冻干设备。经核查，歌佰德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每台设备均建有卡片，标注资产名称、资产编码、责任部门、保养维修记录等，并有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可以追踪设备的状况，歌佰德的固定资产管理良好，产线完整，不存在发行人使用歌佰德设备的情况。

(六) 度拉纳明临床试验的进展情况，后续重新开始临床试验所需的条件，上市所需的环节，歌佰德资金短缺问题的具体情况，解决安排或规划，解决进展，预计解决资金问题和恢复营业（继续临床试验）的时间

1、度拉纳明临床试验的进展情况，后续重新开始临床试验所需的条件，

上市所需的环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佰德的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补充研究处于暂停阶段。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沟通纪要，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补充研究采用新的试验方案，注射用度拉纳明对二线治疗失败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方案。如果启动临床试验，需要资金投入。

注射用度拉纳明申请新药上市，首先需要完成III期临床试验，预计需要 5 年时间，其次需要申请新药注册上市，预计需要 1-2 年时间；期间还需要完成注射用度拉纳明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的优化确定。

2、歌佰德资金短缺问题的具体情况，解决安排或规划，解决进展，预计解决资金问题和恢复营业（继续临床试验）的时间

歌佰德在两个方面需要资金的投入，一是改造、升级现有生产线，歌佰德现有生产线建设于 2013 年，如果重新启用，需要对主要设备进行改造、验证等工作，预计投入 600 多万元；二是启动III期临床试验，需要与临床研究机构合作并招聘人员，预计投入约 6,000 万元。

根据歌佰德的股东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的说明，歌佰德的注射用度拉纳明要和其他化学药物联合使用，针对目前靶向、免疫或靶向、免疫与化疗联合治疗肿瘤的新趋势，注射用度拉纳明与化疗联合是否具有可比的临床价值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使注射用度拉纳明的III期临床研究风险较大，且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各股东目前就资金来源尚没有解决方案及计划，预计 2-3 年内无可能重新启动歌佰德的III期临床试验，暂无对歌佰德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的时间表。

（七）歌佰德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周劲松、上海凯宝等歌佰德股东或其他方对歌佰德未来业务发展、股权变动等的计划或安排情况，上海凯宝是否将按增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增持歌佰德股权，歌佰德后续是否将继续推进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

1、歌佰德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周劲松、上海凯宝等歌佰德股东或其他

方对歌佰德未来业务发展、股权变动等的计划或安排情况

根据歌佰德的股东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浦轩投资、宇斯投资的说明，针对目前靶向、免疫或靶向、免疫与化疗联合治疗肿瘤的新趋势，注射用度拉纳明与化疗联合是否具有可比的临床价值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各股东目前就资金来源尚没有解决方案及计划，预计 2-3 年内无可能重新启动歌佰德的 III 期临床试验，暂无对歌佰德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的时间表。目前歌佰德日常运营资金不足时，由股东提供相应支持。歌佰德的厂房为向上海德惠工磨具制造厂租赁使用，维持日常运营需要支付租金、水电费等，目前已由上海凯宝协调关联企业提供借款解决。

根据上海凯宝、周劲松的确认，目前没有对歌佰德未来业务发展、股权变动等的计划或安排，暂无对歌佰德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的时间表。

2、上海凯宝是否将按增资协议的约定继续增持歌佰德股权，歌佰德后续是否将继续推进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

2016 年 8 月，上海凯宝与歌佰德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在甲方（歌佰德）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rh-Apo2L）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生产批文后，乙方（上海凯宝）将在履行内部程序后以购买甲方（歌佰德）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甲方（歌佰德）51% 以上的股权，双方预估届时歌佰德生物初步预估价值为 4.80 亿元，实际仍以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上海凯宝的说明及确认，因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没有满足，上海凯宝一直未进一步增持歌佰德股权。歌佰德继续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 III 期临床研究的投入较大，且随着当前肿瘤临床研究发展方向的变化，各股东对注射用度拉纳明是否具有临床价值存在分歧，未能就提供借款达成一致，在无资金情况下，歌佰德无法继续推进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

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尚无解决资金的方案，没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上海凯宝无按照增资协议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and 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的计划。

（八）结合前述问题，以及大股东相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大多曾于歌佰德任职、产品适应症相同、地理位置相邻等情形，分析说明若歌佰德继续推进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发行人与其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类似，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等，若存在，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如何保障上述措施的持续实施

发行人与歌佰德因历史原因存在大股东曾经相同、部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歌佰德、地理位置相邻等情形。如果歌佰德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不会构成利益冲突以及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歌佰德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2016年8月之前，周劲松通过爱珀尔持有歌佰德27%股权，2016年8月之后，上海凯宝持有歌佰德2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爱珀尔所持股权比例下降到20.25%。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需要股东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通过，重大事项需要股东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歌佰德自设立以来，无单一股东能够按照其股权比例决定股东会决议，或者“一票否决”股东会决议；根据歌佰德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者其他安排，各股东独立行使表决权。歌佰德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歌佰德一般由大股东委派执行董事，股东也无法通过执行董事来实际控制公司。因此，歌佰德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上海凯宝增资歌佰德后，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在公司负责人、财务等关键管理岗位委派人员，能够对歌佰德施加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劲松，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与歌佰德之间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关系。

2、周劲松、孙菁、潘若鎏、武斌、刘刚、球谊、方舟曾任职于歌佰德，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歌佰德曾任职情况	任职歌佰德时间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孙菁	董事、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

姓名	发行人任职情况	歌佰德曾任职情况	任职歌佰德时间
潘若鋆	监事、总经理助理	办公室主任	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
武斌	监事、工程部经理	工程设备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8年6月
刘刚	生产管理部经理	车间主任	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
球谊	质量管理部经理	质量经理	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
陈雅萍	财务总监	财务经理	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
方舟	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副主任	2013年7月至2018年5月

近两年内，上述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领薪，不兼任歌佰德任何职务；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与歌佰德地理位置相邻，但两者之间不存在资产共用情形，发行人向歌佰德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少，采购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程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重要影响。

发行人已经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工业蒸汽供应合同》，将使用管网蒸汽；发行人正在自建污水处理站，以后生产及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新增产能均自行处理污水；届时，发行人与歌佰德的关联交易将减少。

4、歌佰德主要产品度拉纳明为生物制品，发行人主要产品紫杉醇胶束为化学药物，两者III期临床试验及拟上市注册的适应症均为非小细胞肺癌。

两者在生产工艺、作用机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注射用度拉纳明
注册分类	化药 2.2 类（改良新药）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新药
主要成分	紫杉醇，辅料：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交酯（53:47）共聚物、磷酸氢二钠、磷酸二氢钠	TRAIL 融合蛋白
主要生产流程	通过处方筛选确定胶束辅料材料、分子量比例，优化制备工艺，使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有较为理想的疗效、安全性。主要是物理反应、化学合成等技术。	建立 cDNA 文库，筛选得到 TRAIL 基因，构建 TRAIL 蛋白质表达载体，转染大肠杆菌，制备 TRAIL 重组蛋白。主要是生物工程相关技术。

药品名称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注射用度拉纳明
主要生产设 备	旋转蒸发仪、自动配液系统、注射用水制备及分配系统、纯化水制备及分配系统、空调净化系统、冻干机	发酵反应罐、纯化系统、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冷库、真空灭菌系统、冻干机
核心专利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一种表达可溶性 TRAIL 蛋白的方法》、《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从进展情况看，歌佰德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研究补充研究已经暂停 2 年。注射用度拉纳明为与化药联合用药，结合当前肿瘤临床研究的发展方向，歌佰德如果重新启动III期临床试验，需要调整临床试验方案。参照下述北京沙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国家 I 类新药重组变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临床试验进展，其III期临床试验从 2015 年 3 月首例入组，到 2020 年 2 月完成数据锁库、揭盲，历时 5 年，预计歌佰德III期临床试验需要至少 5 年时间。

药物名称	重组变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
研究标题	比较 CPT 或安慰剂联合沙利度胺和地塞米松治疗复发或难治的多发性骨髓瘤患者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
研究适应症	复发或难治的多发性骨髓瘤
研究分期	临床III期
临床批号	2012L02741
开始时间	2015 年 3 月 4 日
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入组病例	417 例

发行人的紫杉醇胶束目前处在新药注册审评阶段，预计 2021 年将开始销售。

因此，从产品差异、产品进展等情况分析，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停业至今，重新启动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补充研究需要大额资金，且从启动到注册新药上市批准预计需要 5 年以上时间，客观上歌佰德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

5、上海凯宝已出具声明，在上海凯宝为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第

一大股东期间，上海凯宝目前未制定歌佰德的业务发展规划，如果未来制定歌佰德的业务发展规划，上海凯宝将避免歌佰德与上海谊众发生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和潜在的同业竞争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的主要产品注射用度拉纳明与发行人紫杉醇胶束产品适应症相同，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九）上海佰弈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后续发行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其业务规划情况

上海佰弈的规模较小，与发行人的 CRC 服务为其首单业务，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于 2015 年 5 月开始至 2020 年 6 月结束。因规模及业务经历的不足，上海佰弈承接新业务的优势不强，难以开发新的业务，故其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基于业务规模难以拓展，上海佰弈后续将不再继续经营，拟申请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佰弈因其业务特点及规模原因，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是真实、合理的。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股东借款

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股东借出款项的发生额、发生时间、还款时间、借款利率、支付利息等。其中支付利息金额与借款时间和借款利率不匹配。发行人认为，股东已按公允借款利息支付了借款利息；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已支付借款利息，且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予以确认。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借款利息的计算过程、金额是否准确，报告期外是否未计利息，发行人的回复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重新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等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还款凭证，了解上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归还情况及其真实性；

2、查阅发行人相关收款凭证、银行流水，核查股东还款的真实性；

3、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是否准确；

4、查阅发行人内部财务审批流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确认报告期股东借款关联交易及免除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支付利息的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5、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是否已建立完整的内部控制，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是否严格分开，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132 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借款利息的计算过程、金额是否准确，报告期外是否未计利息

股东借款的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本金（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息计提期间	借款利率	计提利息（元）	利息支付时间
		①	-	-	②	③	④=①×②×③÷360	-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本金（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息计提期间	借款利率	计提利息（元）	利息支付时间
		①	-	-	②	③	$④=①\times②\times③\div360$	-
联峥科技	周劲松	2,750,000	2013/12	2017/2/14	2017/1/1-2017/2/14	6.40%	21,511.11	2019/11/26
上海谊众	李端	15,063.80	2017/10/23	2017/10/24	2017/10/23-2017/10/24	4.35%	1.81	2019/11/19
联峥科技		2,590,000	2013/12	2017/2/14	2017/1/1-2017/2/14	6.40%	20,259.56	2019/11/19
联峥科技	沈亚领	70,000.00	2013/12	2017/2/11	2017/1/1-2017/2/11	6.40%	510.22	2019/11/20
上海谊众	赵豫生	260,000.00	2011/09	2017/2/13	2017/1/1-2017/2/13	7.05%	2,189.42	2019/11/20
		200,000.00	2014/10			6.40%	1,528.89	
联峥科技		380,000.00	2013/12	2017/2/11	2017/1/1-2017/2/11	6.40%	2,769.78	
上海谊众	蒋新国	59,200.00	2011/10	2017/2/14	2017/1/1-2017/2/14	7.05%	510.11	2019/11/20
联峥科技		60,000.00	2013/12	2017/2/15	2017/1/1-2017/2/15	6.40%	480.00	2019/11/19
上海谊众	孙菁	380,000.00	2014/10	2019/1/26	2017/1/1-2019/11/26	6.55%	72,250.14 ^注	2019/11/26
		200,000.00	2011/10		2017/1/1-	7.05%	40,929.17 ^注	

出借人	借款方	借款本金			借款利息			
		本金（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息计提期间	借款利率	计提利息（元）	利息支付时间
		①	-	-	②	③	$④ = ① \times ② \times ③ \div 360$	-
					2019/11/26			
联峥科技		330,000.00	2013/12/20	2019/11/20	2017/1/1-2019/11/20	6.55%	62,383.29	2019/11/20
合计							225,323.50	225,323.50

注：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外的股东借款中，周劲松、李端、赵豫生、沈亚领、蒋新国在 2017 年 2 月归还了本金，孙菁于 2019 年 11 月归还了本金。发行人对上述股东借款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提利息，利息计提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金还款日，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发生时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的利息计算金额准确。李端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借款 1.51 万元，系发行人暂为其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李端于次日向发行人归还资金，也已支付了利息。

发行人未计提报告期外的利息，主要原因为上述借款发生时间较早，借款方均为公司股东，周劲松、李端、赵豫生、沈亚领、蒋新国在 2017 年 2 月已经归还了本金。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启动股改，规范了孙菁借款一直未还问题，并按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让上述股东支付了借款利息，借款利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二）发行人的回复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对于股东借款，发行人已经完整地披露了借款时间、借款本金、还款时间、借款利率、利息计算期间、支付利息时间和未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借款利息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股东未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借款利息，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部分股东相关借款利息的议案》，对股东借款于借款日至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免除。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部分股东相关借款利息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周劲松、李端、孙菁、赵豫生、沈亚领、蒋新国于2017年前发生的资金占用，属于公司早期不规范行为，现已归还了本金，股东大会已经通过了免除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该等股东不支付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借款利息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未支付报告期外的利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亦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2、发行人的股东借款及支付报告期内的利息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并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可能出现情形作出规范，通过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设定交易金额分级审批权限等具体措施，发行人能够有效地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确保其独立性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周劲松、李端、孙菁、沈亚领、赵豫生、蒋新国等6名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联峥科技借款系从2017年1月1日开始计提利息，利息计提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本金还款日，借款利率按照借款发生时期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的利息计算金额准确；

2、上述股东借款的本金及2017年1月1日之后的利息均已支付，在报2017年1月1日之前未计提利息；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借款于借款日至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免除事宜进行了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未支付

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不涉及资金占用或垫付成本费等情形，不涉及关联方利益输送；

3、除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暂为李端代缴股权转让印花税1.51万元，李端于次日归还外，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及子公司借款发生在报告期之外；借款当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未再发生新的股东借款；报告期内的股东借款及利息均已归还，利息定价公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审议通过；发行人未对2017年1月1日之前的借款期间计提利息的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借款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强化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发行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了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获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132号”《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生产，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35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5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产品联合顺铂用于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Ⅲ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据此，发行人主要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的改良型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Ⅲ期临床研究课题（编号：2016ZX09101022）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10 号）。“重大新药创制”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之一，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其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凯宝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凯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穆竞伟	167,831,370	16.05
2	张艳琪	160,790,370	15.37
3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88,470,019	8.4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53,880	2.97
5	穆竞男	8,211,182	0.79
6	张海涛	4,228,700	0.40
7	李承一	3,838,658	0.37
8	陈丽娟	3,644,928	0.35
9	苗增全	3,387,043	0.32
10	新乡县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2,757,207	0.26
	合计	474,213,357	45.34

2、上海贤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贤昱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季藕英	10.00	2.00
2	有限合伙人	李明	50.00	10.00
3		丁杰	50.00	10.00
4		朱诚晓	50.00	10.00
5		陆月明	50.00	10.00
6		宋品仙	50.00	10.00
7		张海荣	50.00	10.00
8		王小芳	50.00	10.00
9		蒋月花	50.00	10.00
10		杨玉珍	40.00	8.00
11		王文华	30.00	6.00
12		钱玉龙	10.00	2.00
13		陆慧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荣已离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上海谊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贤昱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劲松	242.00	24.20
2	有限合伙人	崔阳	112.00	11.20
3		孙普	80.00	8.00
4		陈雅萍	80.00	8.0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5		赵豫生	80.00	8.00
6		张文明	66.00	6.60
7		球谊	40.00	4.00
8		潘若莹	32.00	3.20
9		方舟	32.00	3.20
10		刘刚	32.00	3.20
11		武斌	32.00	3.20
12		漆定庆	20.00	2.00
13		卢明东	18.00	1.80
14		张芷源	16.00	1.60
15		尹会民	12.00	1.20
16		徐新颖	12.00	1.20
17		阮天一	10.00	1.00
18		周若文	8.00	0.80
19		孟心然	8.00	0.80
20		李敏	8.00	0.80
21		汤怀志	6.00	0.60
22		郁平	6.00	0.60
23		刘德晶	4.00	0.40
24		朱玲红	4.00	0.40
25		费梅	4.00	0.40
26		靳云娇	4.00	0.40
27		张运凯	4.00	0.40
28		张燕婷	4.00	0.40
29		张梦丽	4.00	0.40
30		余方云	2.00	0.20
31		刘兴豪	2.00	0.20
32		岳双	2.00	0.20
33		郝建	2.00	0.20
34		李英花	2.00	0.2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35		薛吉晨	2.00	0.20
36		冯磊	2.00	0.20
37		崔俊楠	2.00	0.20
38		费锋	1.00	0.10
39		金嘉庆	1.00	0.10
40		魏素敏	1.00	0.10
41		胡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燕婷、郝建已离职，正在办理出资份额转让手续。

4、上海建信康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建信康颖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700	0.04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定镁企业管理中心	1,880.4594	18.00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1.1661	16.67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41.1661	16.67
5		上海定锰企业管理中心	1671.5195	16.00
6		上海定锌企业管理中心	1671.5195	16.00
7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6997	10.00
8		陈志贤	348.2333	3.33
9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3.7631	2.33
10		上海定钛企业管理中心	100.0000	0.96
合计			10,446.9967	100.00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劲松，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情况已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权益，圣多金基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蒋永梅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蒋永梅持有的发行人 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822%，其股份被冻结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注册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在香港设立香港谊众，但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已注销；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谊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实现销售，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薛轶担任董事（江苏毅达持有 5.26%的股权）
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3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20 年 1-12 月，公司向歌佰德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12月
蒸汽	458,780.34
污水处理	4,231.32
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歌佰德	182,003.91

(2) 2020年1-12月，公司向上海佰弈采购临床数据整理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12月
临床数据整理	297,029.70
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上海佰弈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	2020年1-12月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①	2,252,378.16

注：上述薪酬不含不含外部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出具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2021年3月，发行人与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购买天然紫杉醇原料药50,000克，合同金额2,100万元。

2、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10LN15686531），约定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20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日。利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计算得出，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确定。

3、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谊众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投资期间
1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古北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稳得 利”180天周期型	1,600.00	3.20	2020.11.26-2021.05.25
2			1,000.00	3.10	2020.12.17-2021.06.15
3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奉贤 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 季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 财计划”	1,000.00	3.50	2021.03.01-2021.06.01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人民币1,6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投资期间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5月25日。

(2) 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投资期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6月15日。

(3)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180天周期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投资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7,499,979.31 元，系子公司往来、押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注	1,700,000.00
暂收款	-
其他	668,375.49
合计	2,368,375.49

注：押金 1,700,000.00 元系公司收取的员工缴纳的住宿押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免除部分股东相关借款利息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部分股东相关借款利息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部分股东相关借款利息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变化如下：

薛轶	董事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的对外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产品收入	5%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联峰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税率 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 年 1-12 月，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补贴依据	2020 年 1-12 月
完成股改及上市辅导的政府补贴	《关于创新驱动发展巩固提升实体经济能级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36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沪奉府规[2017]1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1,000,000.00

项目	补贴依据	2020年1-12月
	(沪奉府规[2018]20号)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I、II期临床研究 1402H161700、14C26213100947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9,268.36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I、II期临床研究 14431908600	项目编号 14431908600 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2,392.16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产业化 201501-FX-C104-005	编号 201501-FX-C104-005 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760,020.48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III期临床研究 16431900400	项目编号 16431900400 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96,219.77
改良型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III期临床研究 2016ZX09101022	课题编号 2016ZX09101022 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39,901.2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19,800.00
合计		2,357,601.97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峰科技就“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生产厂房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1012000002137）。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21年4月，自然人计四新起诉自然人蒋永梅，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就发行人10万元股权转让有效，发行人被列为第三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诉讼（（2021）沪0120民初8227号），目前此诉讼尚未开庭。蒋永梅目前持有发行人70万股股份，此诉讼涉及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26%，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及股权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被列为第三人的诉讼外，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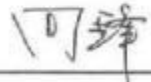
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 锋

经办律师： 
沈国兴

经办律师： 
费 宏

2021年 4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9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6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01F20194048

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谊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周锋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锋律师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律师库成员、浦东新区律师行业领军人物、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聘任的“科技创业导师”，主要从事证券及投融资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及发行公司债提供法律服务。

周锋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沈国兴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和公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及并购提供法律服务。

沈国兴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费宏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金融法律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与资本市场、投融资、基金法律业务。费宏律师曾为多家拟 IPO 企业、上市公司提供首发上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证券法律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收购、并购法律服务；为多家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费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0 年 4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二）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

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三）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 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上海谊众、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谊众有限	指	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联峥科技	指	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谊众	指	香港谊众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	指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爱珀尔	指	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杉元	指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贤昱	指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宜羨	指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谊兴	指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康颖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圣多金基	指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创新发展基金	指	上海奉贤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佰弈	指	上海佰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歌佰德	指	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恰尔生物	指	上海恰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久堇投资	指	上海久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贤呈投资	指	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
南郊管理	指	上海南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郊担保	指	上海南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奉贤生科技园	指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奉贤国资委	指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09”《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 009号”《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5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3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0年6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0年6月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20年6月22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5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

(4)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科创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及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42,768	37,078.50	发行人
			5,689.50	联峥科技
2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	20,560	发行人
3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	10,000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	30,000	发行人
合计		103,328	103,328	

3、《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不会涉及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的问题。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4、《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

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6、《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审议上市后生效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8、《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9、《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承诺、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项承诺及公告等）；

（2）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

（3）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4)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进一步完善，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行政审批程序；

(6)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7) 批准与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股票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拟投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上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94192165H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劲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谊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谊众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设立，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谊众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谊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

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五）“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二）“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据此，发行人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生产，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35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产品联合顺铂用于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据此，发行人主要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的改良型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课题（编号：2016ZX09101022）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6]28-10 号）。“重大新药创制”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之一，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谊众有限的设立

2009年7月23日，沈亚领、李端、蒋新国、刘斌、张立高和曾美桦召开了首次股东会议并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会议一致同意设立谊众有限，通过了《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谊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7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炬验字[2009]第16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6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沈亚领、李端、蒋新国、刘斌、张立高和曾美桦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

2009年9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谊众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10104000445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谊众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9年12月25日，谊众有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变更）》，谊众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已通过。

（2）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201Z0009”《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8,238,598.37元。

（3）2020年1月17日，华信评估出具“苏华评报字[2020]第009号”《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293.32万元。

(4) 2020年2月18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谊众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年2月20日，周劲松等25名发起人签署《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6) 2020年3月9日，召开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定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年3月9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9日，上海谊众全体股东已将谊众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68,238,598.37元投入上海谊众，其中股本为人民币7,935万元，其余计入上海谊众资本公积。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5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年2月20日，周劲松、上海凯宝、上海杉元、上海贤昱、曾美桦、李峰、李端、李循、上海宜羨、上海谊兴、上海建信康颖、沈亚领、赵豫生、许越

香、江苏毅达、孙菁、蒋永梅、圣多金基、刘斌、钱志平、陈吉婉、王雪梅、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共 25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谊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8,238,598.37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 1:0.2958 折为 7,935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7,935 万元；剩余 188,888,598.3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劲松	2,063.30	26.0025
2	上海凯宝	1,375.00	17.3283
3	上海杉元	500.00	6.3012
4	上海贤昱	430.00	5.4190
5	曾美桦	395.80	4.9880
6	李峰	360.00	4.5369
7	李端	358.10	4.5129
8	李循	350.00	4.4108
9	上海宜羨	345.80	4.3579
10	上海谊兴	250.00	3.1506
11	上海建信康颖	225.00	2.8355
12	沈亚领	221.70	2.7940
13	赵豫生	217.00	2.7347
14	许越香	200.00	2.5205
15	江苏毅达	150.00	1.89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6	孙菁	95.00	1.1972
17	蒋永梅	70.00	0.8822
18	圣多金基	55.00	0.6931
19	刘斌	53.30	0.6717
20	钱志平	50.00	0.6301
21	陈吉婉	50.00	0.6301
22	王雪梅	40.00	0.5041
23	蒋新国	30.00	0.3781
24	冯延斌	30.00	0.3781
25	廖朝健	20.00	0.2521
合计		7,93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年1月1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0]201Z0009”《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8,238,598.37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1月17日，华信评估出具“苏华评报字[2020]第009号”《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11月30日，谊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9,293.32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3月9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6”《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9日，上海谊众全体股东已将谊众有限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68,238,598.37 元投入上海谊众，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7,935 万元，其余计入上海谊众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2 月 22 日，上海谊众筹委会发出通知，决定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谊众如期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表决选举办法》的议案；
- （2）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的议案；
- （5）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7）关于选举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谊众有限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5,315.23 万元。由于发行人为一家处于新药研发阶段的企业，自成立至今产品一直处于研发阶段，未形成实际销售，发行人的研发支出及股份支付等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0 年 3 月 9 日，谊众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消除了股改基准日公司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生产。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采购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系统，随着产品获批上市建立独立的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

登记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系统，其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93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为周劲松、上海凯宝、上海杉元、上海贤昱、曾美桦、李峰、李端、李循、上海宜羨、上海谊兴、上海建信康颖、沈亚领、赵豫生、许越香、江苏毅达、孙菁、蒋永梅、圣多金基、刘斌、钱志平、陈吉婉、王雪梅、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该 25 名股东以各自在谊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上海谊众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谊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都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谊众 17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
1	周劲松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2301031968xxxxxxxx	26.0025
2	曾美桦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珠池路	4405241966xxxxxxxx	4.9880
3	李峰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101041968xxxxxxxx	4.5369
4	李端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101041940xxxxxxxx	4.5129
5	李循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101041970xxxxxxxx	4.4108
6	沈亚领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	3701111960xxxxxxxx	2.7940
7	赵豫生	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	4101041965xxxxxxxx	2.7347
8	许越香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101041939xxxxxxxx	2.5205
9	孙菁	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	3725011977xxxxxxxx	1.1972
10	蒋永梅	安徽省金寨县汤家汇镇	3424261973xxxxxxxx	0.8822
11	刘斌	杭州市西湖区桃园新村	3301061968xxxxxxxx	0.6717
12	钱志平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	3102261963xxxxxxxx	0.6301
13	陈吉婉	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沈西村	3102251970xxxxxxxx	0.6301
14	王雪梅	天津市红桥区五中后大道	1201061972xxxxxxxx	0.5041
15	蒋新国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3101031947xxxxxxxx	0.3781
16	冯延斌	武汉市武昌区安顺花园	4201061992xxxxxxxx	0.3781
17	廖朝健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	3507021992xxxxxxxx	0.2521

2、上海凯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凯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48912G
住所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穆竟伟
注册资本	104,6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丸剂（滴丸）、中药提取车间），农副产品收购。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凯宝持有发行人1,37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3283%。上海凯宝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39，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凯宝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穆竟伟	167,831,370	16.05
2	张艳琪	160,790,370	15.37
3	新乡市凯谊实业有限公司	88,470,019	8.46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53,880	2.9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25,819	1.39
6	穆竟男	8,211,182	0.79
7	杜发新	4,510,080	0.43
8	苗增全	4,179,143	0.40
9	刘宜善	4,068,268	0.39
10	陈丽娟	3,055,906	0.29
合计		486,696,037	46.54

3、上海杉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杉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YE39M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23日至2049年10月22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3012%，上海杉元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劲松	116.60	23.32
2	有限合伙人	久垄投资	166.70	33.34
3		贤呈投资	166.70	33.34
4		袁漫春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久垄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久垄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8093203N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3518室
法定代表人	朱豪君
注册资本	21,75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久垄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奉贤生科技园	11,092.5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657.50	49.00
合计		21,750.00	100.00

①奉贤生科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奉贤生科园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奉贤生物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40550673X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雅琨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25日至2032年6月2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奉贤国资委持有奉贤生科园 100% 股权。

②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76389A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谊盛路 285 号第六幢 193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永清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高科技创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24日至2040年8月23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永清	4,970.00	99.40
2	杨建英	30.00	0.60
合计		5,000.00	100.00

（2）贤呈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贤呈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贤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808137H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5188室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28日至2035年2月2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贤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奉贤生科园	70.00	70.00
2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5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①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4779170T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1341 室
法定代表人	卫福才
注册资本	6,2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园林绿化，室内装璜，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卫福才	4,340.00	70.00
2	卫珈睿	1,860.00	30.00
合计		6,200.00	100.00

②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5416200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泰日镇梅园村
法定代表人	蔡永康
注册资本	10,338.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筑施工，混凝土搅拌，机械设备制造，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仓储，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蔡永康	6,202.00	59.9922
2	蔡治平	2,068.00	20.0039
3	蔡国平	2,068.00	20.0039
合计		10,338.00	100.0000

③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1760460X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265 号 14 幢 3008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文龙
注册资本	5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保洁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制品、办公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

	制品、装潢材料、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苗木、花卉种植、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4月26日至2030年4月25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孙文龙	124.00	24.80
2	黄庆元	120.00	24.00
3	侯丽静	100.00	20.00
4	夏剑平	72.00	14.40
5	乔文华	24.00	4.80
6	胡卫国	20.00	4.00
7	高金平	20.00	4.00
8	石亚明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4022379C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351弄3号246室
法定代表人	高军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钢结构件、低压电器制造（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切削、冷作钣金（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建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1月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高军	4,950.00	99.00
2	沈冬燕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杉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上海贤昱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贤昱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111480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548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藕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贤昱持有发行人 4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190%，上海贤昱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季藕英	10.00	2.0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2	有限合伙人	李明	50.00	10.00
3		丁杰	50.00	10.00
4		朱诚效	50.00	10.00
5		陆月明	50.00	10.00
6		宋品仙	50.00	10.00
7		张海荣	50.00	10.00
8		王小芳	50.00	10.00
9		蒋月花	50.00	10.00
10		杨玉珍	40.00	8.00
11		王文华	30.00	6.00
12		钱玉龙	10.00	2.00
13		陆慧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贤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上海宜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宜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0J53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一层G区1086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宜羨持有发行人345.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3579%，上海宜羨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5.00	13.42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86.58
合计			5,775.00	100.00

(1)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65P2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L区381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洁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健康、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15日至2039年8月14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洁	3,300.00	66.00
2	有限合伙人	张子豪	1,700.00	34.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BXJ71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M区3001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高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3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31日至2067年5月30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立高	1,500.00	30.0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警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7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访谈张立高、赵洁，张立高、赵洁系夫妻，上海宜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上海谊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谊兴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YDU3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28 幢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谊兴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506%，上海谊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周劲松	242.00	24.20
2	有限合伙人	崔阳	112.00	11.20
3		孙菁	80.00	8.00
4		陈雅萍	80.00	8.00
5		赵豫生	80.00	8.00
6		张文明	66.00	6.60
7		球谊	40.00	4.00
8		潘若鋈	32.00	3.20
9		方舟	32.00	3.20
10		刘刚	32.00	3.20
11		武斌	32.00	3.20
12		漆定庆	20.00	2.00
13		卢明东	18.00	1.80
14		张芷源	16.00	1.60
15		尹会民	12.00	1.20
16		徐新颖	12.00	1.20
17		阮天一	10.00	1.00
18		周若文	8.00	0.80
19		孟心然	8.00	0.80
20		李敏	8.00	0.8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21		汤怀志	6.00	0.60
22		郁平	6.00	0.60
23		刘德晶	4.00	0.40
24		朱玲红	4.00	0.40
25		费梅	4.00	0.40
26		靳云娇	4.00	0.40
27		张运凯	4.00	0.40
28		张燕婷	4.00	0.40
29		张梦丽	4.00	0.40
30		余方云	2.00	0.20
31		刘兴豪	2.00	0.20
32		岳双	2.00	0.20
33		郝建	2.00	0.20
34		李英花	2.00	0.20
35		薛吉晨	2.00	0.20
36		冯磊	2.00	0.20
37		崔俊楠	2.00	0.20
38		费锋	1.00	0.10
39		金嘉庆	1.00	0.10
40		魏素敏	1.00	0.10
41		胡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谊兴系上海谊众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都为上海谊众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上海建信康颖

根据上海建信康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查验，上海建信康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苑全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6447714Y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41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建信康颖持有发行人22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355%，上海建信康颖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7	1.00
2	有限合伙人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7.2615	52.33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41.1661	16.67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1.1661	16.67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4.6997	10.00
6		陈志贤	348.2333	3.33
合计			10,446.9967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095；上海建信康颖系私募投资基金，于2014年11月4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D3518。

8、江苏毅达

经查验，江苏毅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367F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云中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2日
登记机关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毅达持有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904%，江苏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73	1.00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14.70	29.00
3		潘中	8,000.00	11.20
4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7.00
5		郑子进	2,000.00	2.80
6		宁波信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80
7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2.80
8		符冠华	2,000.00	2.80
9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80
10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80
11		林敏	2,000.00	2.80
12		谷俊	2,000.00	2.80
13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80
14		姜红辉	1,000.00	1.40
15		余格林	1,000.00	1.40
16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0
17		陈文智	1,000.00	1.40
18		张平	1,000.00	1.40
19		杜宇红	1,000.00	1.40
20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70
21		陈亚峰	500.00	0.70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22		夏春阳	500.00	0.70
23		于雪梅	500.00	0.70
24		吉项建	500.00	0.70
25		殷凤山	500.00	0.70
26		童俊峰	500.00	0.70
27		倪振宇	500.00	0.70
28		杨巧龙	500.00	0.70
29		万丽华	500.00	0.70
30		陈军	500.00	0.70
31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70
32		高凤霞	500.00	0.70
33		查娟华	500.00	0.70
34		丁熙	500.00	0.70
35		庄建霞	500.00	0.70
36		钟梅	500.00	0.70
37		业云	500.00	0.70
38		薛爱军	500.00	0.70
39		胡小梅	500.00	0.70
40		周广法	500.00	0.70
41		葛东升	500.00	0.70
42		从舒凯	500.00	0.70
43		张红月	500.00	0.70
44		姚维生	500.00	0.70
45		徐进	500.00	0.70
合计			71,430.43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登记，登记编码为P1001459；江苏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17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67953。

9、圣多金基

根据圣多金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验查，圣多金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91848188W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65 弄 17 号 255 室
法定代表人	翁磊钢
注册资本	1,176.4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30 日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圣多金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9.75
2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28.90
3	上海洋大实业有限公司	310.00	26.35
4	沈惠强	117.6470	10.00
5	上海新好装潢有限公司	58.8230	5.00
合计		1,176.47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圣多金基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337。经核查，圣多金基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1682。根据圣多金基的说明，其所持上海谊众出资的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持有发

行人 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931%。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为封闭式契约基金，基金份额 1,300 万元，其投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奉贤生科园	400.00	30.77
2	沈惠强	300.00	23.08
3	费军峰	200.00	15.38
4	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69
5	卫玉华	100.00	7.69
6	彭国兴	100.00	7.69
7	万石龙	100.00	7.69
合计		1,300.00	100.00

经核查，奉贤国资委持有奉贤生科园 100% 股权。

经核查，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54322508D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六墩村红星 1210 号
法定代表人	戚春英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萃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时明	2,500.00	71.43
2	张戚一	1,000.00	28.57
合计		3,500.00	100.00

奉贤创新发展基金追溯到终极持有人为 1 个机构、7 个自然人，其中机构为奉贤区国资委，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不涉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杠杆、分级或者嵌套的情况，不需要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规范和整改。

圣多金基作为基金管理人已经出具承诺：在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期间（包含所持上海谊众股票上市锁定期间）不对奉贤创新发展基金设置临时开放日，确保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封闭运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李峰和李循系李端与许越香的子女；周劲松系上海杉元、上海谊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周劲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25% 的股份，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1.4694% 的权益，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0.7624% 的权益，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4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最近两年周劲松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周劲松在最近两年一直为谊众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谊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谊众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谊众有限的设立

2009年7月23日，沈亚领、李端、蒋新国、刘斌、张立高和曾美桦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设立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通过了《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谊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8月7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炬验字[2009]第16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6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沈亚领、李端、蒋新国、刘斌、张立高和曾美桦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

2009年9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谊众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10104000445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端	60.00	18.00	30.00
2	刘斌	40.00	12.00	20.00
3	张立高	30.00	9.00	15.00
4	曾美桦	30.00	9.00	15.00
5	沈亚领	20.00	6.00	10.00
6	蒋新国	20.00	6.00	10.00
合计		200.00	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谊众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谊众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1年1月，谊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日，沈亚领、蒋新国分别与孙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亚领、蒋新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谊众有限1%股权（已实缴0万元）转让给孙菁，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由孙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同日，刘斌、李端、张立高、曾美桦分别与周劲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斌、李端、张立高、曾美桦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谊众有限11%、8%、1.5%、1.5%股权（已实缴0万元）转让给周劲松，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由周劲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足额缴纳。同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12月27日，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业字V(2010)第0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谊众有限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各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谊众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谊众有限于2011年1月6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45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44.00	44.00	22.00
2	李端	44.00	44.00	22.00
3	张立高	27.00	27.00	13.50
4	曾美桦	27.00	27.00	13.50
5	沈亚领	18.00	18.00	9.00
6	蒋新国	18.00	18.00	9.00
7	刘斌	18.00	18.00	9.00
8	孙菁	4.00	4.00	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2011年8月，谊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周劲松、李端、张立高、曾美桦、沈亚领、孙菁、刘斌、蒋新国分别增资196万元、116万元、73万元、73万元、38万元、20万元、14万元、6万元；吸收赵豫生为股东，增资64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9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1)03-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7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李端、张立高、曾美桦、沈亚领、孙菁、刘斌、蒋新国和赵豫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实缴人民币6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1年8月11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45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40.00	240.00	30.00
2	李端	160.00	160.00	20.00
3	张立高	100.00	100.00	12.50
4	曾美桦	100.00	100.00	12.50
5	赵豫生	64.00	64.00	8.00
6	沈亚领	56.00	56.00	7.00
7	刘斌	32.00	32.00	4.00
8	蒋新国	24.00	24.00	3.00
9	孙菁	24.00	24.00	3.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3、2013年12月，谊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900万元，其中，周劲松、李端、张立高、曾美桦、赵豫生、沈亚领、孙菁、蒋新国分别增资401万元、220万元、137.50万元、137.50万元、88万元、77万元、33万元、6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0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3)03-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李端、张立高、曾美桦、赵豫生、沈亚领、孙菁、蒋新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实缴人民币1,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

2013年12月16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450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41.00	641.00	33.74
2	李端	380.00	380.00	20.00
3	张立高	237.50	237.50	12.50
4	曾美桦	237.50	237.50	12.50
5	赵豫生	152.00	152.00	8.00
6	沈亚领	133.00	133.00	7.00
7	孙菁	57.00	57.00	3.00
8	刘斌	32.00	32.00	1.68
9	蒋新国	30.00	30.00	1.58
合计		1,900.00	1,900.00	100.00

4、2014年1月,谊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16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周劲松、李端分别增资711万元、389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7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3)03-03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李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实缴人民币1,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

2014年1月6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注

册号为 310104000445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352.00	1,352.00	45.07
2	李端	769.00	769.00	25.63
3	张立高	237.50	237.50	7.915
4	曾美桦	237.50	237.50	7.915
5	赵豫生	152.00	152.00	5.07
6	沈亚领	133.00	133.00	4.43
7	孙菁	57.00	57.00	1.90
8	刘斌	32.00	32.00	1.07
9	蒋新国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4 年 10 月，谊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周劲松、李端、张立高、曾美桦、赵豫生、沈亚领、孙菁、刘斌分别增资 911.30 万元、524.10 万元、158.30 万元、158.30 万元、100 万元、88.70 万元、38 万元、21.30 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谊众有限的收款凭证及银行记账回执、现金解款单，2014 年 10 月，周劲松、李端、张立高、曾美桦、赵豫生、沈亚领、孙菁、刘斌分别缴纳出资 911.30 万元、524.10 万元、158.30 万元、158.30 万元、100 万元、88.70 万元、38 万元、21.30 万元，谊众有限将上述出资计入实收资本。

2014 年 10 月 27 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45020 的《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四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45.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李端	1,293.10	1,293.10	25.86
3	张立高	395.80	395.80	7.92
4	曾美桦	395.80	395.80	7.92
5	赵豫生	252.00	252.00	5.04
6	沈亚领	221.70	221.70	4.43
7	孙菁	95.00	95.00	1.90
8	刘斌	53.30	53.30	1.07
9	蒋新国	30.00	30.00	0.6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015年9月，谊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00万元，吸收上海贤昱为新股东，增资300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谊众有限的收款凭证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2015年9月2日和9月9日，上海贤昱共缴纳出资2,700万元，谊众有限将其中的3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8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45020的《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五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42.70
2	李端	1,293.10	1,293.10	24.40
3	张立高	395.80	395.80	7.47
4	曾美桦	395.80	395.80	7.47
5	上海贤昱	300.00	300.00	5.66
6	赵豫生	252.00	252.00	4.75
7	沈亚领	221.70	221.70	4.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8	孙菁	95.00	95.00	1.79
9	刘斌	53.30	53.30	1.01
10	蒋新国	30.00	30.00	0.57
合计		5,300.00	5,300.00	100.00

7、2015年11月，谊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11月8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其中，上海贤昱增资130万元，吸收蒋永梅为新股东，增资70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经核查谊众有限的收款凭证及交通银行电子回单，2015年9月、10月，上海贤昱、蒋永梅分别缴纳出资1170万元和700万元，谊众有限将其中的2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7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4192165H的《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六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41.15
2	李端	1,293.10	1,293.10	23.51
3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7.82
4	张立高	395.80	395.80	7.20
5	曾美桦	395.80	395.80	7.20
6	赵豫生	252.00	252.00	4.58
7	沈亚领	221.70	221.70	4.03
8	孙菁	95.00	95.00	1.73
9	蒋永梅	70.00	70.00	1.27
10	刘斌	53.30	53.30	0.97
11	蒋新国	30.00	30.00	0.54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8、2015年12月，谊众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年12月20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6,120万元，吸收上海凯宝为新股东，增资620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2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上海凯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2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4192165H的《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七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36.98
2	李端	1,293.10	1,293.10	21.13
3	上海凯宝	620.00	620.00	10.13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7.03
5	张立高	395.80	395.80	6.47
6	曾美桦	395.80	395.80	6.47
7	赵豫生	252.00	252.00	4.12
8	沈亚领	221.70	221.70	3.62
9	孙菁	95.00	95.00	1.55
10	蒋永梅	70.00	70.00	1.14
11	刘斌	53.30	53.30	0.87
12	蒋新国	30.00	30.00	0.49
合计		6,120.00	6,120.00	100.00

9、2016年7月，谊众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6年6月16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20万元增加至6,875万元，其中，上海凯宝增资755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5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谊众有限已收到上海凯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5万元。

2016年7月21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4192165H的《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八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32.9207
2	上海凯宝	1,375.00	1,375.00	20.0000
3	李端	1,293.10	1,293.10	18.8087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6.2545
5	张立高	395.80	395.80	5.7571
6	曾美桦	395.80	395.80	5.7571
7	赵豫生	252.00	252.00	3.6655
8	沈亚领	221.70	221.70	3.2247
9	孙菁	95.00	95.00	1.3818
10	蒋永梅	70.00	70.00	1.0182
11	刘斌	53.30	53.30	0.7753
12	蒋新国	30.00	30.00	0.4364
合计		6,875.00	6,875.00	100.00

10、2017年8月,谊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0日,张立高与上海宜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立高将持有的谊众有限5.7571%股权转让给上海宜羨。同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8月30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4192165H的《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32.9207
2	上海凯宝	1,375.00	1,375.00	20.0000
3	李端	1,293.10	1,293.10	18.8087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6.2545
5	上海宜羨	395.80	395.80	5.7571
6	曾美桦	395.80	395.80	5.7571
7	赵豫生	252.00	252.00	3.6655
8	沈亚领	221.70	221.70	3.2247
9	孙菁	95.00	95.00	1.3818
10	蒋永梅	70.00	70.00	1.0182
11	刘斌	53.30	53.30	0.7753
12	蒋新国	30.00	30.00	0.4364
合计		6,875.00	6,875.00	100.00

11、2017年9月，谊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3日，李端与上海建信康颖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李端将持有的谊众有限3.2727%股权（即出资额2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

2017年7月20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9月22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4192165H的《营业执照》。

谊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32.9207
2	上海凯宝	1,375.00	1,375.00	20.0000
3	李端	1,068.10	1,068.10	15.5360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6.25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上海宜羨	395.80	395.80	5.7571
6	曾美桦	395.80	395.80	5.7571
7	赵豫生	252.00	252.00	3.6655
8	上海建信康颖	225.00	225.00	3.2727
9	沈亚领	221.70	221.70	3.2247
10	孙菁	95.00	95.00	1.3818
11	蒋永梅	70.00	70.00	1.0182
12	刘斌	53.30	53.30	0.7753
13	蒋新国	30.00	30.00	0.4364
合计		6,875.00	6,875.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端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的谊众有限 3.2727% 股权（即出资额 225 万元人民币）包括张立高持有的谊众有限 0.7273% 股权（即出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李端取得股权转让款后扣除所得税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将 542.2650 万元支付给张立高。2019 年 11 月，上海宜羨（上海宜羨原系张立高及其配偶赵洁设立）将持有的谊众有限 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李端。至此，李端、上海宜羨持有的谊众有限股权清晰。

12、2018 年 8 月，谊众有限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3 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75 万元增加至 7,045 万元，吸收江苏毅达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150 万元；吸收圣多金基为新股东，认缴出资 20 万元。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0 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4192165H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谊众有限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2018 年 8 月 22 日，圣多金基管理的奉贤创新发展基金实际缴纳 320 万元出资，谊众有限将其中的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圣多金基的说明，其所持谊众有限上述出资的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

经核查谊众有限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2018年8月31日，江苏毅达缴纳出资2400万元，谊众有限将其中的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谊众有限已收到江苏毅达及圣多金基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2,72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7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170万元已经缴足。

谊众有限第九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32.1263
2	上海凯宝	1,375.00	1,375.00	19.5174
3	李端	1,068.10	1,068.10	15.1611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6.1036
5	上海宜羨	395.80	395.80	5.6182
6	曾美桦	395.80	395.80	5.6182
7	赵豫生	252.00	252.00	3.5770
8	上海建信康颖	225.00	225.00	3.1938
9	沈亚领	221.70	221.70	3.1469
10	江苏毅达	150.00	150.00	2.1292
11	孙菁	95.00	95.00	1.3485
12	蒋永梅	70.00	70.00	0.9936
13	刘斌	53.30	53.30	0.7566
14	蒋新国	30.00	30.00	0.4258
15	圣多金基 ^注	20.00	20.00	0.2839
合计		7,045.00	7,045.00	100.00

注：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下同。

13、2018年10月，谊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4日和9月27日，赵豫生与圣多金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和《补充协议》，将持有的谊众有限 0.4968% 股权（35 万元出资）转让给圣多金基。2018 年 9 月 18 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8 年 10 月 8 日，奉贤创新发展基金通过托管账户向赵豫生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圣多金基的说明，其所持谊众有限上述出资的实际权益人为奉贤创新发展基金。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谊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32.1263
2	上海凯宝	1,375.00	1,375.00	19.5174
3	李端	1,068.10	1,068.10	15.1611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6.1036
5	上海宜羨	395.80	395.80	5.6182
6	曾美桦	395.80	395.80	5.6182
7	上海建信康颖	225.00	225.00	3.1938
8	沈亚领	221.70	221.70	3.1469
9	赵豫生	217.00	217.00	3.0802
10	江苏毅达	150.00	150.00	2.1292
11	孙菁	95.00	95.00	1.3485
12	蒋永梅	70.00	70.00	0.9936
13	圣多金基	55.00	55.00	0.7807
14	刘斌	53.30	53.30	0.7566
15	蒋新国	30.00	30.00	0.4258
合计		7,045.00	7,045.00	100.00

14、2019 年 8 月，谊众有限第十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28 日，谊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45 万元增加至 7,235 万元，吸收钱志平、陈吉婉、王雪梅、冯延斌、廖朝健为新股东；钱志平出资 1,1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余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吉婉出资 1,1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余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雪梅出资 92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余 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冯延斌出资 69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余 6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廖朝健出资 46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 万元，其余 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20 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4192165H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谊众有限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2019 年 7 月，钱志平、陈吉婉、王雪梅、冯延斌、廖朝健分别向谊众有限缴纳出资 1,150 万元、1,150 万元、920 万元、690 万元、460 万元，谊众有限将上述出资分别计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2020 年 2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谊众有限已收到钱志平、陈吉婉、王雪梅、冯延斌、廖朝健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4,37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已经缴足。

谊众有限第九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263.30	2,263.30	31.2827
2	上海凯宝	1,375.00	1,375.00	19.0048
3	李端	1,068.10	1,068.10	14.7630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5.9433
5	上海宜羨	395.80	395.80	5.4706
6	曾美桦	395.80	395.80	5.4706
7	上海建信康颖	225.00	225.00	3.1099
8	沈亚领	221.70	221.70	3.0643
9	赵豫生	217.00	217.00	2.9993
10	江苏毅达	150.00	150.00	2.0733
11	孙菁	95.00	95.00	1.3131
12	蒋永梅	70.00	70.00	0.9675
13	圣多金基	55.00	55.00	0.76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4	刘斌	53.30	53.30	0.7367
15	钱志平	50.00	50.00	0.6911
16	陈吉婉	50.00	50.00	0.6911
17	王雪梅	40.00	40.00	0.5529
18	冯延斌	30.00	30.00	0.4147
19	蒋新国	30.00	30.00	0.4147
20	廖朝健	20.00	20.00	0.2764
合计		7,235.00	7,235.00	100.00

15、2019年11月，谊众有限第十一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6日，谊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7,93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分别由周劲松认缴300万元、李端认缴150万元、上海谊兴认缴2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4元。同时，上海宜羨将所持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端；周劲松将所持5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杉元；李端将所持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直系亲属及配偶，其中，转让给儿子李峰360万元出资、女儿李循350万元出资、配偶许越香200万元出资。2019年11月14日，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谊众有限办理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

2019年11月14日，谊众有限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4192165H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谊众有限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2019年11月26日，周劲松、李端、上海谊兴分别向谊众有限缴纳出资1,2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谊众有限将上述出资分别计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2020年2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谊众有限已收到周劲松、李端、上海谊兴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经缴足。

谊众有限第十一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2,063.30	2,063.30	26.0025
2	上海凯宝	1,375.00	1,375.00	17.3283
3	上海杉元	500.00	500.00	6.3012
4	上海贤昱	430.00	430.00	5.4190
5	曾美桦	395.80	395.80	4.9880
6	李峰	360.00	360.00	4.5369
7	李端	358.10	358.10	4.5129
8	李循	350.00	350.00	4.4108
9	上海宜羨	345.80	345.80	4.3579
10	上海谊兴	250.00	250.00	3.1506
11	上海建信康颖	225.00	225.00	2.8355
12	沈亚领	221.70	221.70	2.7940
13	赵豫生	217.00	217.00	2.7347
14	许越香	200.00	200.00	2.5205
15	江苏毅达	150.00	150.00	1.8904
16	孙菁	95.00	95.00	1.1972
17	蒋永梅	70.00	70.00	0.8822
18	圣多金基	55.00	55.00	0.6931
19	刘斌	53.30	53.30	0.6717
20	钱志平	50.00	50.00	0.6301
21	陈吉婉	50.00	50.00	0.6301
22	王雪梅	40.00	40.00	0.5041
23	蒋新国	30.00	30.00	0.3781
24	冯延斌	30.00	30.00	0.3781
25	廖朝健	20.00	20.00	0.2520
合计		7,935.00	7,935.00	100.0000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2020年3月, 谊众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久垄投资和南郊担保投资谊众有限及股权明晰情况

1、2014年，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投资谊众有限情况

2014年1月15日，周劲松与久垄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所持上海谊众100万元出资，以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久垄投资。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待谊众有限股改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4月21日，周劲松与南郊担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所持上海谊众100万元出资，以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给南郊担保。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待谊众有限股改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8月，谊众有限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014年8月24日，久垄投资按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支付133.4万元向周劲松购买其拥有的谊众有限66.7万元出资。2014年9月8日，南郊担保按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支付200.1万元向周劲松购买其拥有的谊众有限66.7万元出资。

至此，久垄投资共计向周劲松支付价款333.4万元获得谊众有限166.7万元出资。南郊担保共计向周劲松支付价款500.1万元获得谊众有限166.7万元出资。在谊众有限后续的增资中，久垄投资、南郊担保均未再增加投资。

2、2019年，久垄投资、南郊担保投资谊众有限的股权明晰过程

2019年11月，谊众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久垄投资、南郊管理（南郊担保已变更为“南郊管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需要明晰股权。经各方协商，并经久垄投资、南郊管理的主管部门审议同意，南郊管理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受让周劲松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的方式，履行完成2014年投资谊众有限的协议。

2019年12月17日，南郊管理和贤呈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郊管理将对谊众有限的投资转让给贤呈投资的事宜。

2019年12月18日，周劲松与久垄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166.7万元（出资比例33.34%）转让给久垄投资。

2019年12月20日，周劲松与贤呈投资签署《关于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持有的上海杉元出资份额 166.7 万元（出资比例 33.34%）转让给贤呈投资。

2020 年 1 月，上海杉元完成了份额转让及出资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杉元的出资人及久垄投资、贤呈投资持有上海谊众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上海谊众 股份数量 (万股)	间接持有上海谊 众股份比例 (%)
1	周劲松	116.60	23.32	116.60	1.4694
2	久垄投资	166.70	33.34	166.70	2.1008
3	贤呈投资	166.70	33.34	166.70	2.1008
4	袁漫春	50.00	10.00	50.00	0.6301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6.3011

3、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情况

久垄投资、南郊管理、贤呈投资为国有控股企业，其主管部门为奉贤生科园。

久垄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奉贤生科园	国有法人	11,092.50	51.00
2	上海海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0,657.50	49.00
合计			21,750.00	100.00

南郊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奉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00.00	70.00
2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500.00	10.00
3	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500.00	10.00
4	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750.00	5.00
5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贤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奉贤生科技园	国有法人	70.00	70.00
2	上海华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0.00	10.00
3	上海华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10.00	10.00
4	上海奉贤畜牧水产实业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5.00	5.00
5	上海奉贤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奉贤生科技园持有上海奉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 4 月 29 日，奉贤国资委出具编号为“202014”的备案通知书，就贤呈投资协议受让南郊管理持有上海谊众 2.1% 股权事宜予以备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奉贤国资委出具编号为“202013”的备案通知书，就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实现对上海谊众的 2.1% 股权确权事宜予以备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奉贤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上海谊众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奉贤国资委已就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实现对上海谊众间接持股事宜予以备案，并对上述投资予以确认，久垄投资、贤呈投资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上海谊众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谊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出资凭证、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及奉贤国资委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谊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谊众有限涉及的国有权益变动取得有权机构确认，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并合法持有从事药物研发、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批件。

（1）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药物名称	批件号	颁发机关	申请事项	剂型	日期
注射用紫杉醇胶束	2013L0205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注册	注射剂	2013年10月8日
甲氧基聚乙二醇 2000-聚丙烯交酯（53/47）两嵌段共聚物	2013L023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用辅料	——	2013年11月25日

（2）药品生产许可证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沪20160188”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药用辅料，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相关注册文件、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在香港设立香港谊众，但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且已注销；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

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谊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实现销售，其研发费用主要用于药品研发，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周劲松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025% 股份，并通过上海杉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1.4694% 的权益，通过上海谊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0.7624% 的权益，周劲松合计持有发行人 28.2343%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工商登记文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凯宝	1,375.00	17.3283
2	上海杉元	500.00	6.3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3	上海贤昱	430.00	5.4190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董事为周劲松、李端、张立高、孙菁、薛轶、杜学航、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其中，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潘若璠、武斌和孟心然，其中孟心然为职工监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周劲松，副总经理李端、孙菁，财务总监陈雅萍，董事会秘书方舟。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

（1）联峥科技

经核查，联峥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联峥科技 100% 股权。联峥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4 月，联峥科技设立

2013 年 4 月 6 日，殷敏和李如明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联峥科技。同日，殷敏和李如明签署《上海联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3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13)第 01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止，联峥科技已收到殷敏和李如明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联峥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21411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峥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敏	600.00	60.00
2	李如明	400.00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3年11月，联峥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5日，周劲松、谊众有限与殷敏、李如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殷敏、李如明分别将持有的联峥科技60%、40%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周劲松。

2013年11月28日，联峥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2141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峥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谊众有限	600.00	60.00
2	周劲松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4年7月，联峥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18日，联峥科技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增资到2000万元。

2014年7月1日，联峥科技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20002141194的《营业执照》。

联峥科技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谊众有限	1,200.00	60.00
2	周劲松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16年12月，联峥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0日，周劲松与谊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持有的联峥科技40%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

2016年12月26日，联峥科技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066015977D的《营业执照》。

联峥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谊众有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爱珀尔

经核查，爱珀尔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爱珀尔 5.56% 股权。爱珀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2 月，爱珀尔设立

2011 年 12 月 12 日，周劲松、陈雅萍和孙菁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爱珀尔。同日，周劲松、陈雅萍和孙菁签署《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1)03-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止，爱珀尔已收到 3 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爱珀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158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珀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0.00	60.00
2	陈雅萍	20.00	20.00
3	孙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2 年 2 月，爱珀尔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9 日，周劲松、陈雅萍、孙菁和潘若鋈召开股东会，爱珀尔增资到 1000 万元；周劲松增资 620 万元、陈雅萍增资 147 万元、孙菁增资 13 万元，吸收潘若鋈为新股东，出资 120 万元。同日，周劲松、陈雅萍、孙菁和潘若鋈签署《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验（2012）03-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8日止，爱珀尔已收到周劲松、陈雅萍、孙菁、潘若鋈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15日，爱珀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915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珀尔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680.00	68.00
2	陈雅萍	167.00	16.70
3	潘若鋈	120.00	12.00
4	孙菁	33.00	3.3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9年11月，爱珀尔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6日，周劲松、陈雅萍、孙菁和潘若鋈召开股东会，爱珀尔增资到1,800万元；周劲松增资544万元、陈雅萍增资133.6万元、潘若鋈增资96万元、孙菁增资26.4万元。同日，周劲松、陈雅萍、孙菁和潘若鋈签署《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21日，爱珀尔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88675761E的《营业执照》。

爱珀尔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224.00	68.00
2	陈雅萍	300.60	16.70
3	潘若鋈	216.00	12.00
4	孙菁	59.40	3.30
合计		1,800.00	100.00

④2019年12月，爱珀尔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18日,爱珀尔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劲松将持有的爱珀尔5.5556% (100万元出资)转让给谊众有限。同日,各方签署《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10日,爱珀尔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88675761E的《营业执照》。

爱珀尔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劲松	1,124.00	62.44
2	陈雅萍	300.60	16.70
3	潘若鋈	216.00	12.00
4	谊众有限	100.00	5.56
5	孙菁	59.40	3.30
合计		1,800.00	100.00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爱珀尔	周劲松持有62.44%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恰尔生物	周劲松持股5%并担任董事
3	上海谊兴	周劲松持有24.20%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
4	上海凯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持股100%
5	上海凯宝新谊(新乡)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持股100%
6	上海凯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持股100%
7	上海信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持股100%
8	上海凯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宝持股100%
9	歌佰德	上海凯宝持股25%股权;爱珀尔持股20.25%股权
10	上海佰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有60%股权,目前歌佰德持有40%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曾美桦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曾美桦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现持股 4.99%
12	广东思济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股东曾美桦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广东思济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曾美桦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
14	上海宜羨	董事张立高配偶控制的企业；张立高及配偶、儿子最终合计持有 100% 的权益
15	上海瞥见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立高配偶、儿子控制的企业；张立高配偶赵洁持有 66% 的权益，儿子张子豪持有 34% 的权益
16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上海羨缘持有 50% 的权益，张立高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立高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张立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立高担任其董事
19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1% 股权，董事张立高担任其董事长
20	上海九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9.62%，董事张立高持股 21.11%
21	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立高岳母王金芳持有 100% 的股权
22	上海瞥缘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张立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震达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前 12 个月，董事张立高曾担任其董事
24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薛轶担任其董事（江苏毅达持有 4.48% 的股权）
25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薛轶担任其董事（江苏毅达持有 10.56% 的股权）
26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薛轶担任其董事（江苏毅达持有 2.67% 的股权）
27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薛轶担任其董事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香港谊众	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2	沈亚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沈亚领曾为发行人董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3	成都建至达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贤昱曾持有 66.67% 的权益，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注销

香港谊众由谊众有限、周劲松、李端、潘若鋆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 Suite 3304,33/F,Block 2,Nina Tower,8 Yeung UK Road,Tsuen Wan,New Territories,Hong Kong，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港币，其中谊众有限持有 60% 股权，周劲松持有 20%，李端持有 15%，潘若鋆持有 5%。香港谊众注册成立以来一直未从事经营活动，各出资人一直未实缴出资，香港谊众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歌佰德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蒸汽	154,600.60	138,251.10	-	16,582.73
污水处理	409.45	192.00	-	81.10
应付账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歌佰德	190,810.97	116,209.89	66,130.15	75,430.15

发行人采购蒸汽及污水处理服务的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及污水处理的采购量与发行人生产情况有关。2018 年，发行人未进行生产；自 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生产线恢复调试并开展试生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生产三批次紫杉醇胶束，用于药品评审中的抽样送检，蒸汽消耗及污水处理量逐步增加。

2020 年 6 月，发行人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供用汽合作意向书，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向发行人供应蒸汽的管网支线。该供应管线建成后，由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蒸汽，发行人将不再向歌佰

德采购蒸汽。

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已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将自行进行污水处理。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佰弈采购临床 CRC 等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RC 服务	-	838,818.47	799,377.18	1,702,973.08
稽查	-	-	330,188.68	-
临床数据整理	97,087.38	679,611.65	-	-
应付账款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海佰弈	-2,912.62	-	119,433.96	934,528.30

发行人与上海佰弈的临床试验 CRC 服务、稽查服务及数据整理服务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随着发行人的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新药注册审评结束，发行人与上海佰弈将不再发生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注	41.45	408.29	171.34	89.66

注：上述薪酬金额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2019年度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自然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向部分关联自然人出借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还款时间	交易金额	支付利息
联峥科技	周劲松	借款	2017/2/14	2,750,000.00	21,511.11
联峥科技	李端	借款	2017/2/14	2,605,063.80	20,261.38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还款时间	交易金额	支付利息
上海谊众	孙菁	借款	2019/11/26	580,000.00	108,896.14
联峥科技			2019/11/20	330,000.00	60,022.45
联峥科技	沈亚领	借款	2017/2/11	70,000.00	510.22
上海谊众	赵豫生 ^注	借款	2017/2/11	460,000.00	3,718.31
联峥科技			2017/2/13	380,000.00	2,769.78
上海谊众	蒋新国 ^注	借款	2017/2/14	59,200.00	510.11
联峥科技			2017/2/15	60,000.00	480.00

注：赵豫生、蒋新国为发行人股东，为完整反映股东借款，此处一并披露。

上述股东借款已经归还，且在 2019 年 11 月按照借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提了借款期间的利息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支付，上述股东借款对发行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 采购产品及服务

单位：元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资金结算
上海谊众	广东思济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红参片	2017 年 2 月	99,775.00	结清
上海谊众	上海德康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7 年 6 月	235,000.00	结清
上海谊众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7 年 8 月	496,226.42	结清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业务的影响不大。

(3) 爱珀尔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周劲松与谊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劲松将所持爱珀尔 5.56% 的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2019 年 12 月 10 日，爱珀尔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4) 其他交易

2019 年 6 月，公司购买了 36 套政策性公租房用作员工宿舍，长期租住一套房的员工需要向公司交纳住房押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主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谊众	孙菁	住房押金	2019 年 6 月	400,000	400,000
上海谊众	方舟	住房押金	2019 年 6 月	400,000	40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已出具书面承诺：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并减少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 性质	他项 权利
-----	-----	------	---------------------------	----------	------	----------	----------

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权属性质	他项权利
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01673号	联峥科技	奉贤区仁齐路79号	15,113.30	工业用地	2013年9月2日起 2063年9月1日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一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001673号	联峥科技	奉贤区仁齐路79号	10,373.89	厂房	原始取得	—

2019年6月19日，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与谊众有限签署《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谊众有限向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奉贤区汇丰西路1399弄8号共18层36套住房，该房屋预测总建筑面积为3,042.18m²。这些房屋已交付给上海谊众，但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其全资子公司联峥科技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1	联峥科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自2017年1月1日起	2,371,843.91元/年	10,373.89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紫晟	上海	35329758	2019.08.28-	第5类	针剂；医药制剂；人用	申请	—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谊众		2029.08.27		药；化学药物制剂；原料药；中药成药；生化药品；医用诊断制剂；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	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三项专利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10.06.30	发明专利	201010217546.4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
2	2011.03.11	发明专利	201110063785.3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
3	2011.04.22	发明专利	201110105540.2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申请日起 20 年	申请取得	专利权维持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并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2015年4月，谊众有限与上海市胸科医院签署《注射用紫杉醇胶束临床研究合同》，委托上海市胸科医院呼吸内科韩宝惠教授开展“注射用紫杉醇胶束联合顺铂与含聚氧乙烯蓖麻油紫杉醇注射液联合顺铂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工作，该项目至少需要完成60例病例观察。

(2) 2015年6月，谊众有限与广东省人民医院签署《注射用紫杉醇胶束联合顺铂与含聚氧乙烯蓖麻油紫杉醇注射液联合顺铂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临床试验合同》，委托广东省人民医院肿瘤中心涂海燕教授开展“注射用紫杉醇胶束联合顺铂与含聚氧乙烯蓖麻油紫杉醇注射液联合顺铂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工作，该项目需至少完成15例病例观察。

(3) 2015年7月，谊众有限与江苏省肿瘤医院签署《注射用紫杉醇胶束临床研究合同》，委托江苏省肿瘤医院肿瘤内科史美祺教授开展“注射用紫杉醇胶束联合顺铂与含聚氧乙烯蓖麻油紫杉醇注射液联合顺铂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工作，该项目至少需要完成20例病例观察。

(4) 2018年5月，谊众有限与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购销合同》，购买天然紫杉醇原料药，合同金额210万元。

(5) 2019年6月，谊众有限与上海临港奉贤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购买位于汇丰西路1399弄8号共18层36套房，房屋价款为4,412.1025万元。

2、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 2016年12月，谊众有限与歌佰德签署了《蒸汽采购合同》，约定由歌佰德提供蒸汽输送服务。

(2) 2016年12月，谊众有限与歌佰德签署了《污水处理合同》，委托歌佰德处理污水。

(3) 2019年1月，谊众有限与上海佰弈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委托上海佰弈对已完成的“注射用紫杉醇胶束联合顺铂与含聚氧乙烯蓖麻油紫杉醇注射

液联合顺铂一线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随机、对照、开放、多中心临床试验”拟申报新药项目提供试验数据复核、新药申报材料整理、协助现场核查等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90 万元，协议服务时间为签署之日起至新药申报现场核查结束。

3、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委托理财合同

上海谊众所签订的委托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 (万元)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	投资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奉浦支行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182D 周期型	1,000.00	3.45	2020.05.07-2020.11.05
2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63D 周期型	1,000.00	3.30	2020.06.10-2020.08.12
3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古北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91D 周期型	1,000.00	3.45	2020.06.03-2020.09.02
4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63D 周期型	1,000.00	3.25	2020.07.15-2020.09.16
5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91D 周期型	1,200.00	3.40	2020.06.02-2020.09.01
6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91D 周期型	1,000.00	3.35	2020.06.17-2020.09.16
7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63D 周期型	1,000.00	3.25	2020.06.18-2020.08.20
8		“蕴通财富”稳 得利 SHTM91D 周期型	1,100.00	3.30	2020.07.01-2020.09.30
9		“蕴通财富”稳 得利 91 天周期型	1,000.00	3.30	2020.07.07-2020.10.09
10		“蕴通财富”定 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	2,100.00	1.35-3.40	2020.04.27-2020.09.28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20年5月7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182D 周期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为稳健型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产品收益率为 3.45%,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2) 2020年6月10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63D 周期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为稳健型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产品收益率为 3.30%,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3) 2020年6月3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91D 周期型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5%,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4) 2020年7月15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63D 周期型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5%,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5) 2020年6月2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91D 周期型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40%,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6) 2020年6月17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91D 周期型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5%,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7) 2020年6月18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63D 周期型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5%,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8) 2020年7月1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SHTM91D 周期型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0%,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9) 2020年7月7日,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稳得利 91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预期年化利率为 3.30%,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2020年4月27日, 发行人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新区支行购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预期年化利率为 1.35-3.40%, 投资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9,300 元, 系押金、备用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押金 ^注	1,710,000.00
暂收款	45,766.61
其他	473,298.12
合计	2,229,064.73

注：押金 1,710,000.00 元系公司收取的员工缴纳的住宿押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谊众设立之日起，发行人经历十一次增资扩股及五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3、合并、分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

4、其他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设立香港子公司香港谊众。该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16年6月，谊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7月、2018年8月、2018年9月、2019年6月、2019年10月，谊众有限分别修改了《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

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2020年4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20年6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3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2020年4月2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等议案。

(3) 2020年6月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

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周劲松	董事长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
李端	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孙菁	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薛轶	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杜学航	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张立高	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孙春萌	独立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胡改蓉	独立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熊焰韧	独立董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潘若鋈	监事会主席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
孟心然	职工代表监事	谊众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武斌	监事	上海谊众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
周劲松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李端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孙菁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陈雅萍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方舟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劲松、李端、孙菁、潘若鋈、刘刚、张文明、球谊。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周劲松	董事长、总经理	联峥科技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谊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杉元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爱珀尔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恰尔生物董事	关联方
张立高	董事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上海羨缘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安集协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上海警缘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德缘医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倍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达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孙菁	董事、副总经理	爱珀尔监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薛轶	董事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兆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杜学航	董事	联峥科技监事	发行人的子公司
熊焰初	独立董事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胡改蓉	独立董事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科梁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谊众有限的董事为周劲松、李端、沈亚领。2020年3月24日谊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董事变更为周劲松、李端、薛轶、孙菁、杜学航、张立高、孙春萌、胡改蓉和熊焰韧。

2、监事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谊众有限的监事为杜学航。2018年8月20日，谊众有限的监事变更为方舟。2020年3月24日谊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监事变更为潘若鋈、武斌、孟心然。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年1月1日，谊众有限总经理为周劲松，副总经理为李端和孙菁；2018年5月，谊众有限聘任陈雅萍为财务总监。2020年3月24日谊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总经理为周劲松，副总经理为李端和孙菁，财务总监为陈雅萍，董事会秘书为方舟。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孙春萌、胡改蓉和熊焰韧为独立董事，其中熊焰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产品收入	13%/5%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额所得额	25%

注：子公司联峥科技为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税率 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贴依据	2020年 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1402H161700、14C26213100947	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0.73	2.93	7.09	2.56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14431908600	项目编号 14431908600 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0.31	1.24	19.41	1.30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产业化 201501-FX-C104-005	编号 201501-FX-C104-005 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	19.00	76.00	103.61	61.58
抗肿瘤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16431900400	项目编号 16431900400 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0.071	0.28	0.28	0.28
改良型抗肿瘤新药“注射用紫杉醇胶束”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16ZX09101022	课题编号 2016ZX09101022 的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00	20.69	120.76	241.70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培育资金	《关于加快本市高新技术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0号）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实施细则（试行）》（沪科规〔2018〕10号）	—	103.62	—	—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34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	—	1.30	0.78	—
扶持奖金	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	11.20	57.75	—
合计		21.11	217.26	309.68	307.4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发行人因未及时申报一季度企业所得税，被所属税务机关罚款50元。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包括前身谊众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谊众有限已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于2020年6月29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10120694192165H001V，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止。2020年7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已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并已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中公示了验收报告，公示起始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500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已就该项目与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委托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主管生态环境局进行报送，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开展上述建设项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

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	42,768.00	37,078.50
			5,689.50
2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扩大适应症临床研究	20,560.00	20,56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328.00	103,328.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手续，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中，由发行人实施的“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备案代码为 2020-310120-27-03-005929，由联峥科技实施的“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生产厂房及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号为 2020-310120-27-03-005940；其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无需办理政府机构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正在报有权政府部门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发行人未来三年内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加速产品商业化的进程，实现注射用紫杉醇

聚合物胶束上市销售并快速放量增长；完成紫杉醇胶束在其他肿瘤如乳腺癌、胃癌、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胰腺癌的临床研究，并申报上市；利用先发的纳米技术和高分子药用辅料制备合成技术优势，研发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注射用卡巴他赛聚合物胶束，进行产品的扩充，丰富产品线和研发管线；积极推进紫杉醇胶束与靶向药物、免疫制剂联合使用的临床推广研究，促使公司成为更具创新能力的药品制造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2019年，发行人因未及时申报一季度企业所得税，被所属税务机关罚款50元。《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及时申报企业所得税，未造成税款损失，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处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承诺[尚未取得!]: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端、孙菁、张立高、潘若鋈、武斌、孟心然、陈雅萍、方舟的承诺

(1) 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12 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出现上海谊众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前述锁定期满，本人在上海谊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谊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刚、张文明、球谊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满12个月的孰晚时间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若上海谊众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上海谊兴、上海杉元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上海谊众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股东上海凯宝、上海贤昱、上海建信康颖、江苏毅达、圣多金基、上海宜羨、曾美桦、李峰、李循、许越香、沈亚领、赵豫生、蒋永梅、钱志平、王雪梅、陈吉婉、刘斌、蒋新国、冯延斌、廖朝健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将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

2、股东上海谊兴、上海宜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上海谊兴、上海宜羨、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上海凯宝、上海贤昱、上海杉元承诺：

(1) 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相应减持股份总数将不高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

(2)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上海谊众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上海谊众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所持有的上海谊众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发行人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触发启动条件，且发行人情况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可按照以下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3) 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增持方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③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可采取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如下：

(1)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稳定股价预案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3、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50%，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股价稳定预案终止。

4、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各项规定，并敦促相关各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而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果本人未履行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的50%，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者《稳定股价预案》终止。

(3) 公司董事李端、孙菁、陈雅萍、方舟的承诺

本人作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 独立董事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及张立高、杜学航、薛轶的承诺

本人作为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及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

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3) 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可行的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承诺

(1)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

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

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3、除周劲松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下列步骤履行责任：

①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欺诈发行注

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该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承诺

(1) 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任何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欺诈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该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加之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发行人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 持续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资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将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快速提升新药销售规模，尽快使公司由亏损转盈利，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

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就股利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承诺

①承诺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③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除周劲松外的其他董事李端、张立高、孙菁、杜学航、薛轶、熊焰韧、胡改蓉、孙春萌,高级管理人员陈雅萍、方舟的承诺

①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②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现金分红分配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但是，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③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a.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b.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c.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遵守并执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八）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劲松、除周劲松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已出具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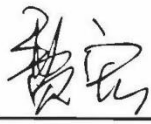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 锋

经办律师： 
沈国兴

经办律师： 
费 宏

2020年8月9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2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4 -
第五章 董事会.....	- 18 -
第一节 董事.....	- 18 -
第二节 董事会.....	- 20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
第七章 监事会.....	- 25 -
第一节 监事.....	- 25 -
第二节 监事会.....	- 25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27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27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1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1 -
第九章 通知.....	- 32 -
第二节 公告.....	- 32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3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3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4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35 -
第十二章 附则.....	- 36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4192165H。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Yizho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 79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加强经济合作，开发新型药物产品，推进医药事业发展，保证公司具有强劲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医药、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劲松	2,063.30	26.0025%	净资产
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	17.3283%	净资产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6.3012%	净资产
4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	430.00	5.419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伙)			
5	曾美桦	395.80	4.9880%	净资产
6	李峰	360.00	4.5369%	净资产
7	李端	358.10	4.5129%	净资产
8	李循	350.00	4.4108%	净资产
9	上海宜羨健康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45.80	4.3579%	净资产
10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	3.1506%	净资产
1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2.8355%	净资产
12	沈亚领	221.70	2.7940%	净资产
13	赵豫生	217.00	2.7347%	净资产
14	许越香	200.00	2.5205%	净资产
1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8904%	净资产
16	孙菁	95.00	1.1972%	净资产
17	蒋永梅	70.00	0.8822%	净资产
18	圣多金基(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5.00	0.6931%	净资产
19	刘斌	53.30	0.6717%	净资产
20	钱志平	50.00	0.6301%	净资产
21	陈吉婉	50.00	0.6301%	净资产
22	王雪梅	40.00	0.5041%	净资产
23	蒋新国	30.00	0.3781%	净资产
24	冯延斌	30.00	0.3781%	净资产
25	廖朝健	20.00	0.2520%	净资产
	合计	7,935.00	100.00%	

以上出资均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缴纳完毕。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但须有代表公司表决权总数 40%以上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中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任期结束后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提前 5 天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通讯等方

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二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但是，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①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②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③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以相关约定为准。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

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即生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595号

关于同意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何志云

共印 15 份

